

# 科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六第 卷一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售

時代兒童的精神食糧 基本教育的優良讀物

朱經農 沈百英 主編



商務印書館 最新編印

新小學文庫

已出第一二期書八十種一百二十冊

敝館為配合建國過程中教育部之需要，率先着手於各級學校基本參考圖書之編印。本年春編成「新中學文庫」，業經各地中等學校普遍採用。嗣復鑒於小學校之圖書設備，在戰前已感匱乏，中經戰禍，更復蕩然無存，其急切期待於補充，實視中等學校為尤甚；至於戰後新設之小學，着手於參考圖書之搜集，亦深感取給之困難；況在舉世提倡基本教育之今日，我國對於優良的系統的兒童讀物，更願大量編印供應；敝館特邀約專家多人，新編「新小學文庫」一套，先出第一集二百冊，以應各小學校及一般社會之急需。

本文庫第一集二百冊中，大部份均為根據最新材料而撰述之作品，一小部份則就敝館前出「小學生文庫」及「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擷取其精華，計包含三、四、五年級兒童用書各四十冊，五、六年級兒童用書各六十冊，各級用書均別為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目，系統分明，支配勻稱。凡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所需各科補充教材，及關於世界大戰、聯合國、我國憲法、原子能、盤尼西林、DDT、與我國東九省、海南島、臺灣……等最新知識為兒童所應知者，均經採納。其重要特色，具列下方。

敝館以本文庫廣泛供獻於全國小學校及社會家庭，不備用以提高兒童讀書之興趣，增進初等教育之效率，且將用以加速基本教育之進展。業經 教育部通令全國小學校，一致採用。

本 書 特 色 一 斑

第一集發售特價

【冊數及版式】第一集一百三十一種，分訂二百冊，六開版式。正文用上等新聞紙；封面用厚紙印。

【分期出版】全集分三期出版，已出版一、二期書八十種，一百二十冊。餘書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出版。在全書出版以前惠贈者，由本館先給門市定貨收據。

【定價及特價】全集定價國幣二百四十元，特價八折，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特價期限】另行規定。

【兼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購備本文庫，或各小學校聯合發購本文庫一百部者，另定優待辦法。

【目錄樣本】函索請附足寄件郵費。

(1) 適合兒童的閱讀標準  
理想的兒童讀物不僅在灌輸各種確切的知識，更要能培養兒童純正的思想。本文庫基於此種主旨而編撰，故其取材力求簡潔，合於標準，務使每一冊均具有教育的價值，足以輔助課本之不足。

(2) 適合兒童的閱讀需要  
兒童富於熱烈的求知欲，對於時代的新知識，追求益切。本文庫除包含小學中、高年級各科補充教材外，更注意於戰後新知之介紹，每一新與事物，均為成書，詳加敘述，使兒童的知識得與時代並進。

(3) 適合兒童的閱讀興趣  
本文庫對於各科知識均採用富有興趣的敘述方法，並儘量輔以優美的插圖，故能引人入勝，藉以養兒童永久閱讀的興味。

(4) 適合兒童的閱讀能力  
本文庫按中、高、年級各學年程度，分級編撰，取材行文，均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確能適合一般兒童的閱讀能力。各書篇幅亦依年齡加高，而逐漸增加，平均每冊在百頁以上，可見其內容之充實。

# 學原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康德的先天論與現代科學·····	洪謙·····	一
與友論新唯識論·····	熊十力·····	一〇
論明清薩爾濟之戰·····	王崇武·····	一七
東西文化雙系發展說發凡(下)·····	余精一·····	二八
晚明土地分配問題·····	李文治·····	四八
說文讀若探源(下)·····	楊樹達·····	五五
羅博生和凱衍斯·····	樊弘·····	六九
勒溫對於低能人格之動的學說及其論證·····	高覺敷·····	七八
上古天文材料·····	陳夢家·····	八八
論雅歌·····	羅倬漢·····	一〇〇

# 商務印書館

## 初版新書

三十六年  
十月份  
新書列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叢書(第一集) 廣東叢書編纂 線裝七種廿八冊 定價一百五十元 | 1. 張曲江集 八冊                                       | 2. 武溪集 六冊             | 3. 北巖集 二冊                     | 4. 禮部存稿 三冊   | 5. 蓮巖閣文鈔 三冊        | 6. 喻園集 三冊            | 7. 翁山文鈔 三冊            | 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李樹青著 定價六元五角 | 比較政治制度(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劉邁誠著 定價五元 | 比較政治制度(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劉邁誠著 定價四元五角 | 英國的政治(中英文化協會叢刊) 劉邁誠著 定價二元 | 戰後世界之改造 錢端升著 定價四元           | 中華民國憲法(正文) 縮影本 定價三元        | 金融法規大全(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 定價二元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纂 布面精裝本定價二十五元 紙面平裝本定價十五元 | 職業學校合作概要 王振武編 定價七元五角 | 四川蠶業改進史(中國蠶絲叢書) 尹良瑩著 定價十一元 | 增進行政效率之方法(社會科學叢書) 鄭堯梓著 定價二元 | 成人班筆算課本 宋文藻編校 定價六角 | 成人班珠算課本 宋文藻編校 定價一元                         | 婦女班珠算課本 沈百英編校 定價一元 | 國際貿易實務(大學叢書) 二冊 安子介著 定價十五元 | 自然論略 楊鍾健著 定價五元 | 高等數學大綱 勞君展譯 定價八元 | 雷達 陳忠志譯 定價三元五角 舒重則譯 定價三元五角 | Orlin E. Dunlap, Jr.: Radar |
| 原子能與宇宙及人生 陳忠志譯 定價三元              | G. Gamow: Atomic Energy in Cosmic and Human Life | 職業學校實用地理學 康永宇編 定價五元五角 | 優生與抗戰(人文生物學叢書第七輯) 潘光旦著 定價五元五角 | 盤尼西林 J. D. Katsliff: Gul Magi, Boken om Penicillinet 三輪信太郎著 定價三元 | 小兒科(下卷) 宋鴻業譯 定價二十元 | 民主化的機關管理 黃炎培著 定價三元五角 | 職業學校染色用藥品 周南蓀著 定價二元五角 | 職業學校機械學 張炳沂著 定價五元    | 部定大織紋組合學 蔣乃鏞著 定價十元         | 怪畫家(中英文化協會叢書) 王鶴儀譯述 定價五元五角   | 童年的回憶(阿刺伯文) 馬俊武譯 定價三元     | Taha Hossain: Bey: The Days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 定價十元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編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左氏春秋義例辨 陳槃撰述 線裝本五冊 定價三十元           |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 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李劍農著 定價十八元        | 唐寅年譜(中國史叢書) 楊靜齋編 定價三元       | 史學家與科學家 周謙沖譯 定價三元  | Gaetano Salvemini: Historian and Scientist | 嘉陵江志 馬以愚著 定價五元     |                            |                |                  |                            |                             |

以上各書均按同業規定數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費

# 康德的先天論與現代科學

洪謙

## (一)前言

康德哲學之所以有其遠大的影響，一方面固因其批評哲學之爲哲學系統的嚴整週密，另一方面亦因其與文藝復興以後的科學關係的密切，甚至於能代表這個古典科學的精神。但是二十世紀的科學如相對論、量子論、新數學、新邏輯的進展，無論在理論上，方法上，都已經超出古典科學的範圍，有了新的建立。於是我們對於康德哲學的認識，似乎不能沒有新的觀念，或新的估價了。本文之目的，就從這一點對於康德與現代科學有關的問題，加以敘述，希望讀者能因之對於康德哲學與現代科學的關係，或者說從現代科學觀點所見到的康德哲學是怎樣，得一基本的認識。此外並亦能因之明瞭代表古典科學精神的哲學，僅有維也納學派的邏輯實證論了。

## (二)數學幾何學的基礎問題

我們談到康德與科學有關的問題，首先想到康德的直觀的數學或幾何學觀。康德認爲無論數學或幾何學從其本質而言，都不能外乎所謂「純粹直觀」爲其理論基礎的。所謂數學幾何學的理論基礎，是在於「純粹直觀」者。簡言之：就是無論爲數學或幾何學的基本概念，或者說數學幾何學之爲演繹體系所引爲根據的基本概念，事實上是不能從理論上或形式系統中的任何概念所能證明其合理性和確定性的。我們所以能對於這些基本的概念有信仰的根據，就因我們從直觀的作用上得到這樣的信仰。直觀未曾給我們以事實上的失望，牠是絕對不會有所錯誤的，如是我们靠直觀，自然也不會有錯誤的了。換句話說：當過去許多數學家對於幾何學的基本概念和理論基礎得到一種一致的看法，認爲幾何學中的概念如點、線、面等，根本就無法從純粹形式上所能定義的，從若干形式的概念所能證明的。但是他們在失望之餘所能引爲安慰的，就是這些基本概念如點、線、面等，事實上雖無甚從形式上或若干概念上證明的可能，但自有其絕對的效

用性和可疑之點，因為我們之所謂幾何學的基本概念無論為點、線或其他的種種，我們一「觀」便明瞭了。這些基本概念既有其「自明」的真理，如是以牠們為根據而構成的數學或幾何學的體系，在理論上自然是「固若金湯」的了。

但是康德這樣直觀的數學、幾何學，到了十九世紀已引起若干數學家的不滿和懷疑。他們認為數學之為形式的或概念的科學，而其理論基礎似不應求之於非形式非概念的「純粹直觀」。如是他們均思於「直觀」之外從純粹形式方面以求數學基礎的穩固，以確定數學幾何學真理在理論上的根據。這樣的數學家是韋司塔賴司、克勞福雷格、希保脫等。其中對於現代數理科學最有影響，或者完成數學脫離「直觀」的範圍而得到邏輯上的基礎的，當推到希保脫的公設幾何學的成立。根據希保脫幾何學的基本思想，所有幾何學數學的基本概念如點、線、圈等等，在原則上不僅不如康德所言是以「純粹直觀」為基礎，但為「一羣不能定義的概念和從形式上證明的概念」，而且我們對於這些概念的定義，是非常的輕而易舉：就是我們對於某個幾何學概念的定義或證明所應顧到的：某個所定義的幾何學概念的「效用性」是否包含在那個概念的公設之內，是否為嚴整而不可動搖的。用希保脫的話來說，我們對於某個幾何學概念的定義，是以這個概念能否滿足牠的公設為標準，這就是維也納學派所謂「從公設中得到的定義」「從假定中得到的定義」或者說「含蘊定義」(Die im-

plite Definition)。

從「含蘊定義」的理論原則而言：我們對於某個幾何學的概念之構成，是無須一種具有直觀性的對象為根據，祇須從某個「構造命題」中將那個概念的形式關係加以確定，加以「認識」，所以一種根據「含蘊定義」所構成的概念能否成立，僅在於牠能否滿足牠的公設中的形式關係，可不在於牠本身之能否想像能否直觀，譬如我們說在  $a$  的直線上  $C$  是  $AB$  的中間，在這個語句中之所謂「中間」的概念，就是表示在  $a$  的直線上  $C$  與  $A$  與  $B$  的一種形式關係，就是說出在  $a$  的這個直線上， $C$  是在  $A$  的左邊和  $B$  的右邊，或者在  $B$  的左邊和  $A$  的右邊，可不在  $AB$  的左邊  $B$  的右邊，或者  $B$  的左邊  $A$  的右邊的那種形式關係，同時我們對於這個中間的概念的定義和了解，亦僅能以某種相似的形式關係為根據，亦僅能以這個概念能否滿足牠的形式關係為標準，至於牠是否具有「純粹直觀」的內容，在這裏則是毫無意義可言的。其實所有數學、幾何學的概念都是對於某種數學的幾何學的形式關係的一種名稱一樣。我們對於一切形式科學的概念在原則所能要求的就不是某個概念本身之能否想像之能否直觀，僅是牠在任何條件之下都能代表某種形式的關係，同時我們也在任何條件之下都能應用牠以表說某種形式關係而已。

「含蘊定義」的思想原則是數學幾何學概念所構成的基本原則，是數學之為純粹的形式科學的理論基礎。我們應用牠和牠的方法

能構成一切純粹形式而無內容的概念，至於這些純粹形式的概念之能得到實際的內容和意義，則所謂「配合定義」的應用是牠的唯一標準，唯一根據，但是所謂體驗的或直觀的作用無論在形式科學或實際科學裏，都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維也納學派認為「一切知識僅在於形式，而不在於內容；」「一切知識僅在於形式，而是一種實際的傳達，一種形式關係的計算；」「知識之所以為知識僅有一定的形式關係之下，纔合乎知識概念的邏輯意義，至於一切內容的，則僅屬於主觀的範圍了。」

數學或幾何學的命題的効用性，或者數學幾何學的基礎問題，並不是以「純粹直觀」為根據，相反的，牠們之為先天的科學是因其能無絲毫的直觀成分，而能專以純粹形式的關係為對象，此外則無其他理由可言。所以維也納學派認為關於知識的命題，僅有所謂分析命題與綜合命題兩種；前者即我們所謂數學幾何學邏輯的命題是與實際無關係的，是具了先天性的。後者則為一切綜合的命題，如自然科學的經驗，是以實際的事物為對象的，是屬於後天的科學。至於康德所謂在分析綜合兩種命題以外存在的先天的綜合命題，事實上的不可能性，從康德的直觀的數學幾何學的不可能性中，即能見之。

### (三)時空間的「本質」問題

康德不僅認為數學幾何學以「純粹直觀」為基礎是錯誤的，就

是認為幾何學之為空間科學亦以「純粹直觀」為基礎，是先天的，也是錯誤的。根據康德的看法，歐幾里幾何學之為空間的實際形式，是具了先天的効用性，是一種關於實際的知識，是如康德所謂「先天的綜合判斷。」因為如康德所言，雖然空間本身不是一種實際的事物，但是他是一切實際事物之能在實際空間上存在的一種形式，所以康德亦稱實際空間為「純粹直觀的形式。」所以康德認為歐幾里幾何學的基本概念之為實際空間的命題，亦以「純粹直觀」為基礎，而且具了絕對的効用性和先天性的。換句話說：實際的空間就是我們直觀的形式，同時這樣直觀的形式我們從「一定的」幾何學中可以確定；這個「一定的」幾何學之為空間科學，就是我們所謂歐幾里幾何學。實際的空間既然不能外乎「歐幾里的」，如是一切有關空間的命題或者說實際空間的形式構造，自然也不外乎「歐幾里的」了，自然是一種「先天的綜合判斷」了。

但是康德的幾何學觀從幾何學的實際應用上所昭示我們之點，並不是完全合乎先天的範圍，反之還能引起我們對於牠的懷疑。俄國數學家羅保曳威斯司基由於懷疑幾何學的基礎，僅在「純粹直觀」的作用，於是想將歐幾里的平行線公設以數學的證明，所得結論，雖未能將平行線公設以理論上的證明，但他已由之得到原則上一種可能性，就是歐幾里幾何學並不是唯一的幾何學，一種「非歐幾里幾何學」也是存在的，只在我們如何構成之而已。而且這樣的「非歐幾里幾何

「學」之為幾何學，無論在形式體系和實際應用方面，都與歐幾里幾何學同樣的無矛盾或功用上的缺點；牠們的基本不同點，僅在於各有各的理論原則證明方法，僅在於各有各的公設定義命題而已。換句話說：無論為歐幾里或「非歐幾里幾何學」都是幾何學之一種，既無法以「非歐幾里幾何學」為幾何學的標準，同時亦無法以歐幾里幾何學為唯一的幾何學了。還有德國數學家韋司塔賴司對於幾何學以「純粹直觀」為根據一點，也異常懷疑。終於他從數學方面用方程式證明出來：歐幾里幾何學中所謂一條完全連續的曲線常能抽出一切線，是一個錯誤的公設。因為有許多完全的曲線雖是連續的，但在任何一點亦無法抽出一切線。韋司塔賴司還指明：這樣的曲線在任何一點上不能具有切線的原因，是很淺而易見的，就是應用以敘述這樣曲線的方程式，無論在某一點上，都無法求到微分數的。上述希保脫的幾何學，也是與康德的先天的幾何學觀，根本不相容的。在這幾個幾何學的成立中既無須綜合的成分，也無須「直觀」的保證，牠的一切理證上的要求，完全從純粹形式上概念裏得到了滿足和穩固的基礎。這樣的幾何學就是其他非歐幾里的幾何學，雖然是一種先天的科學，但為一種先天的分析科學，而非如康德所謂先天的綜合科學。僅因其為分析的科學，所以是先天的，假如牠為綜合的科學，則就根本無其先天作用了。

從歐幾里幾何學中去證明實際空間的先天性去證明關於空間的命題之為先天的綜合的命題，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其實康德的先天

的時空間觀念不僅在歐幾里幾何學中無法證明，就是實際空間的本身而言，也無事實的根據，也是根本錯誤的。康德認為物理的空間是所謂帶「純粹直觀」性的空間，其實這樣的空間並不是屬於物理的空間，僅是屬於感官方面的空間，這個屬於感官方面的空間如視觸聽等等，事實上不知有若干種，而且全是主觀的，各具有各的內容的，但是物理的空間僅有一個「固定空間」(Der Raum)同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牠僅以概念機構 (Begriffliche Konstruktion) 為唯一對象，僅以所謂相合方法 (Die Methode der Koinzidenzen) 為事實基礎。這個物理的空間既然以概念機構為對象，那麼對於牠之能應用某種幾何學，自然是以某種幾何學能否供給實際空間以簡單的格式為標準，從這個物理學的空間標準而言，好似歐幾里幾何學之為空間形式雖已失其先天的普遍性，可並不因之完全失去實際的應用性。但是現代物理學對於物理空間能應用何種幾何學之一點，已經根據愛因斯坦的萬有引力理論而說明了，愛因斯坦認為：要對自然用最高度的精確性和最簡單的格式敘述，則必須放棄歐幾里的傳統幾何學，而代之以里曼的「非歐幾里幾何學」。固然我們並不因之認為現代物理學的空間不是「歐幾里的」而是「非歐幾里的」，因為物理學之為「自然敘述」(Die Naturbeschreibung) 在原則上就不能以某一種幾何學為空間的固定標準，同時也無一種所謂「直觀」能告訴我們：物理空間的機構是這一種幾何學而非那一種幾何學的，所以



也。納學派中人認爲相對論以後的空間觀念，應分爲兩種：一種爲主觀的體驗的空間，是屬於日常生活中的，一種爲相對的時空多元性（Differential Relation Raumzeit-Mannfaltigkeit）的時空間，是屬於現代物理學的。康德所謂「純粹直觀」的時空間，事實上就是一種主觀的體念的時空間，所以牠在現代物理學中的意義，僅爲日常生活中的時空間，而非科學中的時空間了。

由於相對論的成立，我們不僅對於實際空間問題，得到事實上的答覆，就是對於幾何學本質問題，也有了更深的認識。康德認爲幾何學既爲一種綜合的先天科學，那麼他對於幾何學在數學上和在物理學上的作用已經說明了。不過我們如將幾何學視爲一種分析科學，那麼我們如何說明其在物理學方面的應用呢？關於這個問題，維也納學派中人會告訴我們，幾何學事實上不僅有一種幾何學，是有兩種幾何學的，一種爲「物理幾何學」，一種爲數學幾何學。物理幾何學是以敘述物理世界中的固體與光線關係爲對象，是一種綜合科學，數學幾何學則以純粹形式的關係爲對象，是一種分析科學。維也納學派這樣對於幾何學本質的解釋，愛因斯坦在他的名作幾何學與經驗中，已經完全同意而加以採用了。

#### （四）因果律的效用性問題

康德不僅認爲帶直觀性的時空觀念是一種先天的知識，就是因

果律之爲科學知識的必然假定，也屬於先天知識之一種，康德不是說：假如實際知識不是根據我們的「思維形式」，而專以實際經驗爲標準，則結果不免爲經驗所否定而永遠不能成一種普遍的知識。康德既主張知識僅能有合乎「思維形式」的知識，經驗雖能否定過去的經驗事實，但不能證明或推翻我們的「思維形式」，因此我們所謂知識雖對於經驗事實有所敘述，但並不能爲經驗所支配，自然有一種先天的知識，是所謂「先天的綜合判斷」了。但是康德的因果觀念，從現代物理學觀點而言，則已失其事實上的可能。康德認爲無因果的必然假定則無科學的經驗的可能，然而在現代物理學中因果律雖已失其作用，但所謂科學的經驗並不因之而失其存在，康德認爲因果律之爲科學知識的假定是不能由經驗證明或推翻的，然而現代物理學雖不能將牠以事實的證明，但是從經驗方面將牠推翻了。從科學方面推翻因果律之爲科學之必然假定的，是德國物理學家海森堡（Heisenberg）的不確定論。根據不確定論的理論原則，我們在古典物理學中所應用的因果律的自然律形式如所謂「某個事件的開始事件，領域條件能確定，則未來的相關事件即可由之而推論」，是在量子力學中根本無法應用的，而須根本放棄的。海森堡的不確定論因之曾指示我們一種恰當爲因果推論的開始條件與領域條件之電子速度和位置的確定，是一種無科學意義的假設。因爲如不確定所言，假如我們欲精確計量電子的位置，則不須將其空間坐標加以精細的觀察，如是就防

礙了牠的速度在觀察上的確定性，反之我們如將電子的速度加以精確的計量，則在牠的時間坐標的觀察中而影響到位置的確定。假如我們將電子的位置與速度同時為精確的確定，則結果位置與速度均無法確定了。

康德的先天論因量子物理學的發展而失去其科學的意義，這是無可懷疑的了。但是德國新康德派中人則不然，他們欲保持康德的哲學傳統，所以不惜從哲學思辯中否定這個科學的事實。新康德派中人認為量子物理學所發見的因果律失效，是毫無哲學上的意義的。因為因果原則之為科學知識的「先驗前提」(Transzendente Voraussetzungen)是不能由經驗所推翻的；牠的可能性就是一切科學知識的可能性。但是什麼是康德所謂「先驗前提」呢？新康德派中人對於牠的解釋是不同的，牠是一種關於實際的命題或是一種具先天性的實際判斷，甚至於是一種一切知識的基本假定。不過從不確定論對於因果問題的影響而言，無論其為實際命題或具先天性的實際判斷或為一切知識的基本假定，都已失其理論上的根據和哲學意義了。

因果律是一個關於實際的命題，這是無可懷疑的，不過因果律之為實際命題在應用上所具的普遍性，並不如一般所謂「因果連鎖」「因果組合」而是一切因果推論應有的一種基本公式。這個基本公式曾指示我們：假如我們欲從A而推論到B，那麼必須根據這個公式加入一個變數和時間T，而後方能構成一個因果假設，換句話說：我們

根據這個公式不僅從A而推論到B，就是C、D、E在相同條件之下也能構成一種因果推論的。但是從不確定論觀點而言：我們在量子物理學中就根本無法得到這個基本的公式，所以因果律之為實際命題，就失去其意義了。假如新康德派中人認為這個因果律之為實際命題，就根本不能由經驗推翻的，如同歐幾里幾何學之為空間科學之不能由經驗推翻一樣。但是歐幾里幾何學之為空間科學之不能由經驗推翻一點，早已由普遍相對論否定了，現在因果律之被量子物理的否定，更足證明新康德派中人的哲學思辯之無實際意義和理論根據了。

雖然新康德派中人可以說：因果律之不能為經驗所推翻，是因牠以一切「可能的經驗」為對象，因此不確定論對於康德的先天論不僅無衝突之點，而且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什麼是所謂「可能的經驗」呢？康德的哲學立場言，無疑的就是因果律之為科學知識的假定與任何事實的經驗，都無不適合的，不過因果律在這樣意義之下，雖具有康德哲學的意義，但對於實際是無所主張的，這樣的因果命題事實上僅是一個同語反復 (Die Tautologie) 假如一個命題對於實際有所主張，那麼牠必須僅能與一定的經驗相適合，而不能與任何的經驗都適合。僅有關於同語反復的命題，因其對於實際一無主張，所以才能與一切「可能的經驗」相適合了。這樣的命題譬如說「今天是天晴或下雨，現在是九點或十點鐘，僅有牠是與任何經驗相適合而不能為經驗所證明或推翻的。因果律假如在這個意義之下，那麼牠的確不能為量

子物理學所能推翻，不過量子物理學不能推翻牠，否定牠，並不是因其爲一種「先天的綜合判斷」，而是因其爲一種同語反複而已。

假如新康德派中人又說：因果律既不是一種一般的實際命題，也不是一個同語反複的判斷，而是一切知識的基本假定。所謂一切知識的基本假定者，就是每種實際知識之有其可能性，即爲牠具了這個假定所指示的必然條件，如是牠先知識而存在的，是所謂「先驗的」，如是牠自然不能再爲任何知識所否定。不過我們說過歐幾里幾何學之爲空間科學已不能在這個意義下存在，所以因果律復從這一點保持原有作用，也是徒然的。維也納學派中人說過：「物理學已創造了一個新的場合」在這場合下，因果律之爲知識的必然假定，如以前一般哲學家所主張，是絕對不可能的。自然律已自己決定其知識假定，這是量子物理學所發現的空間的偉大創舉。所以某一種科學理論原則在任何事實之下，必須維持其效用，是毫無目的的，因爲無論怎樣的知識假定，都是由經驗從相反的知識假定的發見中而復否定的。

從量子物理學對於因果問題的影響之分析結論而言，無論因果之爲關於實際的命題或者具先天性的實際判斷，或爲一種知識的基本假定，都無實際的意義和存在的理由。「因果律失效」是一件科學的事實，是根本無法從任何哲學思辯中所能否定的。不過現代物理學認爲「因果律失效」在哲學上的意義，並不是如一般物理學家所言是原則的，而不是事實的，實際上一切科學的經驗命題，都是具了歸納

性的命題，我們對於這類命題僅能視爲一種無邏輯根據的假設，所以從任何經驗命題中並不能證明其他經驗命題的「或然等級」(Die Wahrscheinlich keits grade)量子物理學對於因果律失效所給哲學上的意義，因此僅爲事實的而不是原理的。因爲任何科學家哲學家也不能絕對否定在科學之再進展中，因果律之爲自然律的基本形式之爲科學理論的基礎，又將恢復牠在理論上和事實上的應用性，又將恢復牠過去對於學術文化的貢獻與價值了。

### (五)「物自體」的「不可知」問題

康德還認爲一切實際知識的對象是在於「現象」，可不在於「物自體」。「現象」因其能接受「思維的形式」的應用可能性，所以我們對之能有所認識，至於「物自體」不能接受如此的可能性，於是我們對之只有「不可知」了。其實康德之所謂知識的對象在於「現象」，但不在於「物自體」是根本錯誤的，而且我們對於這個錯誤點也非常容易說明。康德認爲一種「現象」的存在必須背後有一物的存在。所謂「現象」者就是表示牠爲某一物一定的現象。不過康德在事實上所未見到的，假如我們將代表背後某一物的現象的關係根本就認爲固定的不變的，那麼這就是表示這個現象並不是與背後一物有一定的關係，牠並不能代表某一物或爲某一物的現象，牠是獨立存在的，於是我們就不能從某種「現象」上而推論到本體或「物自體」

於是康德所謂「物自體」與「現象」在客觀認識上的區分，就根本失了牠的意義了。其實某種形式關係對於實際有所配合有所敘述，則所謂「超感能的」如「物自體」的對象是必須假定的。假如這種形式關係對於實際能有所傳達有所認識，那麼就不能說牠所傳達的我們因之而認識的僅在於「現象」但不在於「物自體」；牠必須在原則上對於這兩個不同境界中的對象具有相同作用的。我們對於能認識與不能認識的對象的區別，僅在於牠是屬於能傳達的或不能傳達的對象，可不在於「現象」與「物自體」。康德由於不了解認識與理會的作用，所以認為「超感能的」對象是不能認識的，認識的僅屬於「現象」的對象。其實「超感能的」對象是不能認識，僅是不能理會。僅有屬於現象的對象纔能理會，可是我們對於牠是無法「認識」的，關於這一點羅素在他的數理哲學入門中曾說過：「假如一個語句能有傳達的意義，那麼必須對於這兩個不同的境界有其作用，或者一無作用，在這裏所能區別的僅在於個體方面而已。但是這個個體上的區別是不能表說的，因此牠對於科學是毫無意義可言的了。」

康德之所謂「物自體」的不可知，不僅是具了上述的錯誤，就是從邏輯上而言，也是不成其為問題的。從邏輯方面而言，假如我們對於實際事物有問題提出，事實上就是我們對於某些事實有新的表達，所以某一個問題之能否答覆，即為那個問題對於某些事實的表達之真或假。我們對於某個問題之能真或假在原則上的確定，自然在於那個

問題之能有無意義。凡是能真能假的問題都有其意義，僅有一種不能真或假的問題，才是絕對無意義的。至於我們用以確定某個問題之真或假或有無意義的標準，則在於那個問題的徵實方法（Die Methode der Verifikation）之說明。所謂說明某個問題的徵實方法就是了解某個問題與事實的比較手續，認識某個問題的事實根據；因為一切實際問題都期對於事實有所表達，所以牠之為真為假，必須與事實有比較的可能，有事實徵實的必要。假如一個問題無論事實如何不能徵實牠之為真為假，反之牠之為真為假亦與任何事實無何關係，那麼這個問題一定對於事實無所表達，牠一定是根本不成其為問題了。

我們認為康德之所謂「不可知」根本不成其為問題者，即因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徵實方法根本就無法說明。換句話說：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既無法找到事實的比較手續，亦無法確定其在事實上的有何根據；這些問題事實上僅為一個無事實對象的實際表達，無事實內容的實際問題。而且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徵實方法所不能說明的，不是事實的，而是原則的。一個事實上不能說明其徵實方法的問題，我們還能假定其為問題的可能性而歸咎於人類知識在理論上和技術上的缺點，但是一個原則上不能說明其徵實方法的問題，則等於說我們對於牠根據任何事實不能確定其為真為假，牠是從真或假上根本不能了解的。那麼這類的問題，自然不成其為問題，或者如維也納學派中人所說僅為一無意義的「似是而非的問題」（Die Scheinfrage）而

已。

### (六) 結論

綜上所言，即不難明瞭康德的先天論與現代科學的關係是怎樣的了。康德的先天論與現代科學，無論從理論原則上和思想方法上而言，都是根本不相容的，所以現代科學在發展上的意義，在理論方面可以說是恰好證明經驗論的哲學觀念在科學上的作用，以及對於一切非經驗的直觀的玄學的理论原則的排棄。固然自然科學之為經驗科學，並專從經驗以謀其發展，這是歐洲科學傳統的精神之所在，只是經過現代科學的發展而始實現其企圖而已。所以現代科學的精神與意

義，自然與古典科學的根本不同了。這一點不僅是康德的先天論在現代科學失了牠的過去的地位之原因，同時也是一切其他非科學的玄學的哲學學派與康德的批評哲學具了同樣的命題的原因了。固然哲學對於科學理論的發展，仍不失其過去的作用和效能，只是牠這樣的作用和效能，不在於能用之以建立支配科學的哲學系統，而在於從科學真理在邏輯上的意義的說明中，以為科學以理論原則上和思想方法上的參考而已。這就是維也納學派用之以建立所謂「科學世界觀」(Die wissenschaftliche Weltanschauung)的事實根據和理論基礎，同時我們認為維也納學派之能代表現代科學精神的哲學，康德或新康德派的先天論則不能的理由，也在於此了。

# 胡適留學日記

## 發售 特價

六開版式四厚冊 一千二百餘頁  
次道林紙精印 插圖百有餘幅  
定價每部二十五元 現按一萬一千倍發售  
計二十七萬五千元  
特價八折 實售二十一萬二千元  
特價期兩個月：上海二月底截止 分支館另定

這十七卷劄記是胡適之先生在美留學時期(一九一〇—一九一七)日記和雜記的彙刻，也可視作胡先生的自傳的一部份。其中所寫的是他的私人生活，內心生活，和思想演變的赤裸裸的歷史；他主張文學革命的經過，以及他的信仰思想的途徑和演變的痕跡，亦均詳記於此。胡先生相信劄記對於求知和思想都有很大的幫助，他常用劄記做他自己思想的草稿，所以本書還可指示讀者以求知和思想的一種方法，並提供思想草稿的實例。本書會題作「藏廬室劄記」，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在滬印行，當時因交通斷絕，難於流通，現在特交本館重印，並改稱今名。

### 商務印書館最新印行

# 與友論新唯識論

熊十力

新論，語體本，比文言本，精密得多。此書極重要。科學總是各部門的知識。今人言綜合各科學之原理，以求得哲學上普遍之根本原理。此其說非無似處，而實不通哲學。哲學是智慧的學問，非僅在知識上用功，可悟一貫之理。佛家必得根本智，而後起後得智。（後得智，即辨物析理的知識。乃依根本智而起者。此亦有資乎經驗，故云後得。茲不暇詳論。）吾前儒主張先得一本，而後可達萬殊。此澈底語也。蓋哲學之究極詣，在識一本。而此一本，不是在萬殊方面，用支離破碎工夫，可以會通一本也。科學成功，卻是要致力於支離破碎，此四字，吾先哲之所病，而科學正要如此，但哲學必不可只如此。（下一只字者，哲學在知識方面，也須用過支離破碎工夫，但不可只是如此而已，必另有工夫在。）若只如此，必不可識萬化根源。（化源者，即所謂一本是也。此處不是各種知識貫穿得到的，正須反求自得。儒之體認，佛之內證，皆非今人所謂爲神祕，而是確實證會之境。）所以於科學外，必有建本立極之形而上學，才是哲學之極詣。哲學若不足語於建本立極，縱能依據一種或幾種科學知識出發，以

組成一套理論，一個系統，要其所爲，等於科學之附庸，不足當哲學也。哲學如依據一種科學，以解釋宇宙，總不免以管窺天。如近人好據物理學中之相對論與量子論而言宇宙爲如何如何。謂其無似處固不得。然謂作如是觀者，果已得宇宙之蘊，毋乃太戲論乎。又如生物哲學，視宇宙爲一生機體。謂其無似處亦不得。然格以東方哲人之義，則猶見其尙未識生命之源。其不免戲論，則與根據物理學而解析宇宙者又同也。大凡哲學家多是以一隻眼，去窺宇宙。無法避免戲論。

孔子於易，言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此言變動不居的宇宙，而有個至一的理，爲萬物所資始。故萬變而莫非真正也。老子言天得一以清，（天者，無量星雲或星球也。清者，言天之德。無垢曰清。一者，絕對義。天何由成，蓋得至一的理，以成其清，而始名爲天。）地得一以寧云云。（寧者，言地之德。地德安寧，故萬物生其中。地何由成，亦得至一的理，以成其事，而始名爲地。故知天地，乃至萬有，皆一理之所爲。）亦本易義。孟子言，夫道，一而已矣。記言通其一，萬事畢。（於萬化，而知其皆一理之流行。於萬

物，而知其皆一理之散著。會之有宗，統之有元，故通一而萬事畢也。（佛氏推萬法之原，亦云一真法界。（一義見上。真者，至實無妄義，法界，猶云萬物本體。）從來聖哲，皆由修養工夫純熟，常使神明昭徹，而不系於形氣，即宇宙真體，默喻諸當躬。（不待外求）慮亡詞喪，斯爲證會。（吾人真性，即是宇宙真體。本來無二。一真呈露，爛然自喻。非假思慮，故云慮亡。此際不可以言詞表示，故云詞喪。須知，思慮起時，便由能慮，現似所慮相，斯時便是虛妄分別，而真體幾離失矣。幾之爲言，顯非果離失，然一涉思慮，又不得不謂之離失也。言詞所以表物，真體無相，故非言詞可表。）真體無形無象，無內無外。此是證會所及，非知識所行境。學極於證，而後戲論息。

哲學不當反知，而畢竟當超知。超知者，證會也。知識推度事物，不能應真，虛妄分別故。（知識對於宇宙萬象，只是一種圖摹。決不與實體相應。故云虛妄。）知識總是有封畛的，不能冥契大全。至於證，則與真理爲一。易言之，證，即真體呈露，爛然自識也。

新論建本立極，而談本體。學不究體，自宇宙論言之。萬化無源，萬物無本。只認現前變動不居的物事爲實有，而不究其原。是猶孩童臨洋岸，只認乘瀉爲實有，而不悟一一瀉，皆以大海水爲其本源。兒童無知不足怪，而成年人說如此，則可悲矣。（新論浩博。學者或不易理會。語要卷一，有答某君難新論篇後附識，談體用不二義，舉大海水與衆瀉喻，詳爲分疏。語要卷三後，有曹慕樊王準兩記，其涉及體用義者，皆足發明新論。所

宜詳究。）

學不究體，自人生論言之，無有歸宿。區區有限之形，滄海一粟。迷離顛倒，成何意義。若能見體，即於有限，而自識無限。官天地，府萬物，富有日新。自性元無虧欠。本來無待，如何不樂。

學不究體，道德無內在根源。將只在己與人，或與物的關係上，去講道德規律。是由立法也。是外樂也。無本之學，如何站得住。悲夫，人失其性也久矣。（性即本體。以在人言之則曰性。）殘酷自毀，何怪其然。

學不究體，治化無基。功利殺奪，何有止期。若真了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科學知能，皆可用之以自求多福。

學不究體，知識論上，無有知源。（本體在人，亦云性智，純淨圓明，而備萬理。是爲一切知識之源。詳新論明宗章。）且真極弗顯，（真極，猶云本體。）證量不成。證量者，即本體或性智之自明自了。一極如如，爛然自識，而無外馳。佛家所謂正智緣真如，名爲證量，應如是解。非可以智爲能緣，如爲所緣，判之爲二也。二之，便是有對，是妄相。非真體呈露，何成證量。故知證量，依本體建立。若本體不立，證量無由成。宋人詞曰，衆裏尋他千百度。回頭驀見那人正在燈火闌珊處。學者無窮思辨，無限知見，皆燈火也。皆向衆裏尋他千百度也。回頭驀見云云，正是性智爛然自識。真理何待外求。知見熄時，此理已顯也。此言理智思辨，終必歸於證量。至爲剴切。學不知所止，（學必至於證，方是大學所謂知止。）理不究其極，陽明所謂無頭的學問。可勝慨哉。



新論明體用不二。此是千古正法眼藏。一眞法界，是體之名。變動不居，是謂之用。哲學家談本體與現象，多欠圓融。（現象一詞，即依用上而立名。）新論以大海水，喻體。衆瀉，喻用。即體而言，用在體。纔說體，便知體必成用。譬如說大海水，即此現作衆瀉者是。不可離衆瀉而別求大海水。體必成用，不可離用覓體，義亦猶是。即用而言，體在用。纔說用，便知用由體現。譬如說衆瀉，即是一一瀉，各各攬全大海水爲其體。不可只認一一瀉爲實物，而否認一一瀉各各元是大海水也。用由體現，不可執用，而昧其本體，等亦猶是。妙哉妙哉。

佛氏談本體，只是空寂，不涉生化。只是無爲，不許說無爲而無不爲。只是不生滅，不許言生。譬如，於大海水，只見爲淵深淨蓄。而不悟其生動活躍，全現作無量瀉。此未免滯寂之見。其於生滅法，（佛氏所謂生滅法，即指變動不居的萬有而目之也。相當新論所謂用。）亦不許說由眞如現爲如此。譬如不許說衆瀉，由大海水現爲之。理何可通。詳覈佛氏根本大義。卻是體用條然各別。譬如將大海水與衆瀉，離而二之。極不應理。此蓋出世法之根本錯誤。新論語體本，辨析嚴明。功能兩章，最不容忽。

西洋哲學，新論可攝通處自不少。如數理派哲學，以事素，說明宇宙。其說似妙，而實未見本源。新論明功能顯用，（功能，即本體之名。功能顯用，譬如大海水，顯爲衆瀉。瀉，喻用。大海水，喻功能。）有翕關二極，頓起頓滅，剎那不住。（即此翕關二極，名之爲用。二極者，非如南北二極有分段之隔也。但言其有內在的矛盾，以相反相成而已。詳上卷轉變章。）自翕

極而言。翕勢，剎那頓現，而不暫住。以此明物質宇宙，本無實物。與事素說，略可和會。（即在其無實物的意義上，可和會。）而有根本殊趣者，與翕俱起，爰有關極。轉翕而不隨翕轉。即翕從關，畢竟不二，而可說唯關。關勢無在無不在，無二無別。（絕待，故云無二。不可分割，故云無別。）清淨而非迷關。所謂神之盛也。是名宇宙大生命。亦即物物各具之生命。譬如月印萬川。萬川各具之月，實是一月。所謂一爲無量，無量爲一是也。據此，則翕勢頓現，可略攝事素說。而與翕俱起者則有關。又翕終從關，反而相成，故乃於翕關畢竟不二，而見爲本體之流行。尅就流行言，則新新而不用其故。眞眞實實。活活躍躍。非斷亦非常。（剎剎不守其故，故非斷。剎剎新而生，故非常。以上參玩新論。）神哉神哉。此非談事素者所與知也。事素說者，不了體用。不識生命。但於翕之方面，剎那勢速頓現，則與事素說，有少分相似。（勢速一詞，借用佛典。有勢猛起，曰勢速。此勢速剎那頓起，於事素亦相似。即從其無實物的意義上，有稍似。）然不了體用，（於翕義稍似，非眞了翕。且不知有關。故未了用。又復不知本體之顯爲翕關，是不悟萬化眞源。總而言之，不了體用。）不識生命。（若了翕關即是本體之流行，若了翕關反以相成，而畢竟不二，即於此識生命。談事素者，未堪語此。斯義深微，焉得解人而與之言。）則不足語於第一義。（第一義一詞，借用佛典。窮澈宇宙本源，方是第一義。）宇宙人生，不是虛浮無根柢。學不證體，終成戲論。

至於生命論派之學者，大概體驗夫所謂意志追求，或生之衝動處。



此蓋在與形骸俱始之習氣上，有所理會，遂直以習氣暴流，認爲生命。

（佛家說衆生以勢如暴流之賴耶識爲主公，賴耶卽一團習氣也。西哲如叔本華柏格森等，持說之根底，不能外此。）殊不知，必於空寂中，識得生生不息之健，方是生命本然。而哲學家罕能見及此也。總之，言事素者，明物質宇宙非實在。新論可攝彼義。至於不達宇宙實相，則非進而求之新論不可也。生命論者，其所見，足與新論相發明者自不少。然未能超形與習，以窺生命之本然。（習依形起，亦形之流類也。人生成爲具有形氣之物，則欲愛發而習氣生。種種追求與衝動，其機甚隱，而力甚大。此緣形於習而潛伏之幾，陰蓄之力，殆成爲吾人之天性，吾人如不能超脫於此雜染物之外，而欲自識生命之真，殆爲事實所不可能者。）無明所盲，（借用佛典語。無明，謂迷闇習氣。此能令人成盲。）覆蔽自性，常陷顛倒。可哀孰甚。（佛說衆生無始時來，在顛倒中。由其不見自性，而心爲形役，故顛倒也。）新論融會佛老，以歸於儒。明本體空寂，而涵萬理，備萬善，具生生不息之健。（空者，無形無象，無分畛，無限量，無作意，故名空。非空無之謂。寂者，無昏擾，無滯礙，無迷闇。清淨昭明，故名寂。涵萬理，備萬善，本來如是，非妄臆其然也。萬化，無非實理之流行。萬物，無非真善之燦著。孟子道性善，非從形與習上著眼，乃造微之談也。具生生不息之健，大易扼重在此。二氏未免耽空溺寂，儒者蓋預隄其弊。雖然，不見空寂，而談生生，其能不囿於形與習，而悟清淨昭明之性體乎。若只理會到生之衝動，與盲目追求云云，則已迷其本來生生之健，而無以宰乎形，轉其習，因有物化

之患矣。新論功能兩章，學者宜玩。）生命論者，未能探源到此。則夫子呵子路以未知生，豈止爲子路下當頭棒耶。

牟生宗三俊才也。前來函，談懷特海哲學。甚有理趣。吾置之案頭，擬作答，因循未果，忽忽失去。極悵惘。憶彼有云，西洋哲學，總是一個知的系統。（知讀智。）自聞余談儒，而後知儒家哲學，自堯舜迄孔孟，下逮宋明，由其說以究其義，始終是一個仁的系統。繫傳曰，智者見之謂之智，仁者見之謂之仁。由中西學術觀之，豈不然歟。余以爲儒家根本大典，首推易。易之爲書，名數爲經，質力爲緯，非智之事歟。（陽爲力，而陰爲質。質力非二元，但力有其凝之方面，卽名爲質。此中質力，只約科學上的說法。易本含攝多方面的道理。若依玄學言，則陽爲闢，而陰爲翕。其意義極深遠。科學上質力的意義，只可總攝於翕的方面。當別爲論。）漢人言易，曰乾爲仁。坤元亦是乾元。然則徧六十四卦，皆乾爲之主宰，卽無往而非仁之流行也。據此，則易之爲書，以仁爲骨子。而智運於其間。後儒若宋明諸錄，則求仁道功殊切，而尙智之用未宏。（論語記者，似只注重孔子言仁，與實踐的方面。非是孔子之道有偏，只記者有偏注耳。漢以來經師，仁智俱失。宋明儒卻知求仁。）新論救後儒之弊。尊性智，而未嘗遺量智。（量智，卽理智之異名。性智是體。量智是用。量智推度，其效能有限。以其不得有體量也。存養性智，是孟子所謂立大本之道。陸王有見乎此。然未免輕知識，則遺量智矣。孟子尊思爲心官。心者，言乎性智也。思者，言乎量智也。遺量智，則廢心之官。後儒思辨之用未宏。此新論所戒也。）歸乎體量，而始終

尙思辨。(證量者，性智之自明自了。思辨，則量智也。學不至於證，則思辨可以習於支離，而迷其本。學唯求證，而不務思辨，則後儒高言體認，而終缺乏聖人智周萬物，道濟天下之大用。無可爲後儒諱也。余擬於新論外，更作量論，與新論相輔而行。老當衰亂，竟未得執筆。)性智，卽仁體也。證量，卽由不達仁，而後得此也。(仁體放失，便無自覺可言。此言自覺，卽自明自了。其意義極深遠，與常途習用者不同。)思辨，卽性智之發用。周通乎萬事萬物。萬理昭著。如人體無麻木枯廢，血氣不運之患。則仁智雖可分言，而畢竟一體也。新論準大易而作。形式不同，而義蘊自相和會。

新論立翕闢成變義。翕，卽凝以成物，而詐現互相觀待的宇宙萬象。闢，則遍運乎一切翕或一切物之中，而包含乎一一物，故闢乃無定在而無所不在，無二無別，自然絕待。翕闢，皆恆轉之所爲。(恆轉，卽本體之名。詳新論。翕闢，喻如衆瀉。恆轉，喻如大海水。)但從翕之方面言，則似將物化，而失其本性。(本性，謂恆轉。)從闢之方面言，則是不改易其本性。(本性，同上。)常轉翕從己，而終不可物化者。(己者，設爲闢之自謂。)於此，而見翕闢畢竟不二。(翕隨闢轉，只是一闢，故不二。)亦卽於此，而識恆轉。(於翕闢不二，而知此卽恆轉。譬如，於衆瀉，而知其卽是大海水也。)本來無實物，而詐現物相。畢竟非有相，非無相。(恆轉本然。而不能不現爲翕闢。翕，卽現似物相，故知畢竟非無相。闢，亦無形也，終不失恆轉本性。而翕終隨闢，則翕雖詐現物相，要非實在。故知畢竟非有相。)神哉神哉。(非有，非無。窮於稱讚，而嘆其神也。)

就闢之運乎一一翕，或一一物之中以言。便是一爲無量。(闢是一，已如前說。其運乎一一物之中，卽本至一，而分化成多。譬如月印萬川。卽本一月，而爲無量月。)

就闢之至一而不可分，一一物各得其全以言。便是無量爲一。(闢是全整的一。故就其在甲物言，則甲物得其全。就其在乙物言，乙物亦得其全。乃至無量物，皆然。譬如萬川之月，元是一月。)

就萬物各具闢之全以言。則萬物平等一味。大易羣龍無首，(龍者陽物，喻物之各具有闢，以成其爲物也。無首者，物皆平等，性分各足故。)莊生太山非大，秋毫非小，皆此義也。若推此義以言治化，則當不毀自由，任物各暢其性。各暢者，以並育不相害爲原則。踰乎此，則是暴亂，非自由義。此不暇詳。

就一一物各具之闢，卽是萬物統體的闢以言。則自甲物言之，曰：天地萬物皆吾一體，自乙物言之，亦曰：天地萬物皆吾一體，乃至無量物，皆然。理實如是，非由意想謂之然。是故論語言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人己非異體故。(中庸言成己成物，物我無二本。故同體之愛，發不容已。孔氏求仁，佛氏發大悲心，皆從本體滾發出來。(用李延平語。)雖在凡夫，私欲蔽其本明，(本明，謂本體。)然遇緣觸發，畢竟不容全蔽。如孟子言今人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卽其徵也。本此以言治化，春秋太平，禮運大同，豈云空想，人患不見己性耳。(己性，本與萬物同體。)

新論，原心於沕穆，(沕穆，無形貌，推原心之本體，本無形也。)動而

闢也。(動者，流行義，本體流行，而有其顯爲闢之方面，卽名爲心。)闢，則至無而有。(至無，謂無形也。闢不失其本體之自性，故無形。然無形而已，要非空無之謂。故又云有。)至無而有，故是渾一而無封畛也。(無形，故無封畛。)原物於沕穆。(推原物之本體，則非物別有本也。因與心同一本體，同一沕穆無形者也。)動而翕也。(動義同上。本體流行，而有其翕之方面，卽名爲物。)翕，則不形而形。(本體無作意，非欲自成爲形物也。故云不形。然其顯爲翕之勢，利那勢速頓現，雖無實質，而似有形焉。如當前桌子，只是利那勢速頓現，宛爾成形。)是其動以不得已，闢之流行，不可無資具故也。唯然，翕便現似各個，千差萬別，宛然世界無量。(世界約說以二。曰器世界，卽自然界是。曰有情世界，卽於自然界中，特舉衆生而目之。)然復須知，翕成形，則只如其現似之形而已。苦其周運，與包含，且主宰乎翕者，則所謂闢是也。心物問題，古今聚訟，學者各任知見構畫，云何應理。新論以翕闢言之。初時，良由儻悟。後來隨處體認，確信此理無疑。余年十八。讀易繫傳，至闢戶之謂乾，闢戶之謂坤。神解脫然。頓悟虛靈開發者，謂之闢。亦謂之心。聚凝闔斂者，謂之翕。亦謂之物。心無內外。(心是虛靈開發。無定在而無不在。本無形也。何內外可分。)物者，心之所運用，所了別，亦非離心外在。當時頗見大意，只條理未析，意義不深耳。

談哲學，如不能融思辨以入體認，則其於宇宙人生，亦不得融成一片。此中義趣淵微，難爲不知者道也。體認極於證量。(體認一詞，前儒或泛用之。然語其極，卽是證量。新論下卷附錄中，有答謝君書及此。)非克

己或斷障至盡，則性智不顯，不得有體認也。性智，卽本體之名。(見新論明宗章。)體認，卽本體之惘然自識。故惟本體呈露，方得有體認也。儒者言克己，佛氏言斷障，障之與己，名異而實同。但佛家於此，發揮詳盡，儒者卻不深析之。己不克盡，障不斷盡，則本體受蔽而不顯，如何得有體認。思辨，本性智之發用。然己私與障染未盡，體認未得，則思辨易失其貞明之本然。(思辨，是性智的發用，則貞明是其本然也。元無迷亂。但人之生也，形氣限之。而已私以起，障染以生，則蔽其本體，而貞明以失。如雲霧起，而蔽太陽。)而有相縛之患。(相縛一詞，本之大乘相宗。意義極深遠。相者相狀。爲相所縛，曰相縛。)人生不能離開實用。故理智常受實用方面的雜染，每取着境相，易言之，思辨之行，恆構畫成相，此相既成，遂以鋼縛自心，而不得脫然默契實理。故云相縛。如哲學家解釋宇宙，其實，只是分析概念，此等概念，在哲學家思辨的心中，無往不是相縛。故非克己斷障盡淨，性智顯而體認得，則思辨之行，終不能遺相縛，而至於思泉紛湧，而不取思相，辨鋒銳利，而不着辨相，真與實理親冥爲一。(故非克己至此爲句。)所謂不能融思辨以入體認者此也。(向欲於量論中詳此意。惜未及作。)不能融思辨以入體認，則其於宇宙人生不得融一者，爲其思辨心中所構畫之宇宙，只是相縛，直將人生本來，與宇宙同體之真，無端隔截故也。既自繫於相縛，便不能有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及上下與天地同流之實際理地。譬如手足一旦受縛極重，便與全體血脈不相通貫，而成隔截之禍。又如蛛造網，蠶作繭，而自縛其中，遂與向所生焉息焉周

通無礙之大自然隔截。此其可悲已甚。故謂宇宙人生不能融成一片也。  
 新論根本精神，在由思辨，趣入體認。（亦云證量，或證會。）即從智  
 入。而極于仁守。（仁即本體。佛老於虛寂顯體。新論則於虛寂而有生生  
 不息之健處，認識體。生生，仁也。故說仁即本體。此是儒家一脈相承。仁守，  
 即體認之候。若私意私欲蔽其本體，即無體認可言。思辨，則智之事也。）

此或為偏尙知的系統者所不得契。然理貞一是。學有正鵠。不可徇俗而  
 喪吾所持也。自新論文言，語體兩本問世以來，十餘年間，輒欲以一得之  
 愚，與當世明哲商所向。天下之大，豈無與我同懷者乎。然而所期適得其  
 反。汪大紳自序曰，學既成而日孤也。余謂不孤，不足以為學，可無傷也。

# 胡適之先生的著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集中所收大都是胡先生在

民國二十年前後所寫的文字。

內容分五卷：第一卷除「說  
 儒」一篇外，尚有關於老子年  
 代和校勘學的考證文字各一篇  
 ；第二卷多為關於整理佛敎史  
 料的文字；第三卷全是整理小  
 說史料的文字，並收入「西遊  
 記」的第八十一難「一篇作為附  
 錄；第四卷是胡先生對於國內  
 幾個重要的思想問題發表的文  
 字；第五卷包括雜文若干篇。

## 胡適論學近著

本四開 精裝一冊 定價三十元

中國哲學史大綱 上冊 四開本 定價十元

淮南王書 六開本 定價二元

高級中學國語文科用 戴東原的哲學 六開本 定價六元

哲學的改造 杜威原著 與唐璧黃合譯 四開本 定價五元

白話文學史 上卷 六開本 定價六元

高級中學國語文科用 詞選 六開本 定價七元

廬山遊記 袖珍本 定價七角五分

◀ 各書均照業規定倍數發售 ▶

# 論明清薩爾濟之戰

王崇武

(一)

明史楊鎬傳載萬曆四十六年四路出師事：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我大清兵起，破撫順，守將王命印死之。遼東巡撫李維翰趣總兵官張承允往援，與副總兵顏廷相等俱戰歿，遠近大震。廷議鎬熟諳遼事，起兵部右侍郎往經略，既至，申明紀律，徵四方兵圖大舉。至七月，大清兵由鴉鶻關克清河，副將鄒儲賢戰死，詔賜鎬尙方劍，得斬總兵以下官，乃斬清河逃將陳大道、高炫徇軍中。其冬，四方援兵大集，遂議進師。時蚩尤旗長竟天，禁見東方，星隕地震，識者以爲敗徵。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尙書黃嘉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皆以師久餉匱，發紅旗日趣鎬進兵。明年正月，鎬乃會總督汪可受、巡撫周永春、巡按陳王庭等，定議以二月十有一日誓師，二十一日出塞，兵分四道。總兵官馬林出開元攻北，杜松出撫順攻西，李如柏從鴉鶻關出，趨清河攻南。東

南則以劉綎出寬奠，由涼馬佃搗後，而以朝鮮兵助之，號大兵四十七萬，期三月二日會二道關並進。天大雪，兵不前，師期洩，松欲立首功，先期渡渾河，進至二道關，伏發，軍盡覆。林統開原兵從三岔口出，聞松敗，結營自固。大清兵乘高奮擊，林不支，遂大敗遁去。鎬聞，急檄止如柏、綎兩軍，如柏遂不進，綎已深入三百里，至深河，大清擊之而不動，已乃張松旗幟，被其衣甲給綎，既入營，營中大亂，綎力戰死，惟如柏軍獲全。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一十餘人，軍士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亡失馬駝甲仗無算。

案杜松一路卽清實錄中所謂薩爾濟之戰，並舉此以爲各路戰爭之統稱，譁張誇飾，說極不實。明史後出，雖略有修正，然究不足以盡史事之真相也。

清官書記此次戰事者，皆謂其能以寡敵衆，以弱擊強。高宗薩爾濟山之戰書事一文尤足以代表此立場，其言曰：

爾時草創開基，筆路藍縷，地之里未盈數千，兵之衆弗滿數萬，惟

是父子君臣同心合力，師直為壯，荷天之寵，用能破明師二十萬之衆。

清實錄載明兵號稱四十七萬，實為二十萬，據此則是全部為擊潰，明史不載明兵確數，然實舉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一十餘人，軍士四萬五千八百餘人，是亦以明兵為大敗，而清之以弱小敵強大意，仍隱寓於其間也。

考清太祖自萬曆中年以後，厚結遼撫，併吞諸夷，勢力已漸龐大，朝鮮光海君李暉日記載：

六年（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六月二十五日，王引見平安兵使李時言，王曰：「卿久在北海道，虜情如何云乎？」李時言啓曰：「小臣受命下去，首尾三年餘矣，聞虜情則老酋（即太祖努爾哈齊，朝鮮亦稱

為老乙可赤，簡稱曰老酋或老賊。）自大勝忽賊（明人作忽刺溫，清作鳳倫。）後，深處胡人幾盡掠去，故我西北似不好矣。……今者

天朝以征討老賊事徵兵，而我國軍丁甚不精銳，是誠可慮。且想老賊形勢，若不得犯天朝，則不無來寇我之患矣。」王曰：「天朝若為征討，則老酋可以蕩覆乎？」時言曰：「天朝大舉措，臣不能

遙度，而老賊非等閑部落之比矣。臣曾見其行軍等事，號令嚴肅，器械精利，今若深入其窟穴，則主客之形勢懸異，臣不無過慮矣。」王曰：「老酋何如是強盛乎？且其軍數幾何耶？」時言曰：「老酋兵數，臣未的知，而本部精兵幾至萬餘，至計其所掠忽賊騎卒，

則不下數萬人矣，此賊自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到處戰勝，始得熾大。」

朝鮮平安道距建州甚近，兵使所言清太祖消息宜可據。時去薩爾滸之戰尚有五年，而太祖已擁有本部精兵萬餘，合忽刺溫騎兵不下數萬，且復號令嚴明，器械犀利，故李時言謂明兵如深入其境，主客勢殊，極可憂慮也。同書又載：

七年（萬曆四十三年）乙卯閏八月初五日，王引見海昌君尹昉行司直李廷臣於宣政殿。……昉曰：「聞見奴酋事，則形勢甚為強盛矣。」王曰：「老酋何以強盛也？」昉曰：「老酋年老，死則無憂，不死則必有後患於中國矣。軍卒衣繡，著水銀甲，少無困乏者，其強盛可知也。」

此亦言太祖兵甲強盛，時尹昉等朝明歸，其經行路線，大都自瀋陽至連山關鳳城九連城，再渡江抵義州，此路距建州亦近，故所得消息亦甚正確。

六年六月條：此種精銳軍隊，後更繼長增強，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壹，萬曆四十

時奴兵日盛，每與八子登山密謀，計定猝發，疾如風雨，兼與宰媛合衆近十萬，且採木辦料，於烏龍江督匠造船，水陸告警。時去薩爾滸役僅十月，而其勢力膨脹竟近十萬人，故明兵三路潰敗，不足異矣。

反觀明朝軍隊，即清官書所謂衆且強者果何如，神宗自籌備出征，迄三路之敗，前後不過十一日，故所調集之兵將殊不多，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甲寅，兵部尚書黃嘉善奏：

經略楊鎬咨稱，奴酋精兵約六萬餘，而遼東全鎮額兵不過六萬，除城堡驛站差撥外，實在僅二萬餘人，各有防守之責，今合薊鎮援兵僅三萬有餘，選調宣大山西延寧甘固七鎮兵馬一萬六千，薊鎮各營路兵丁數千，及遼鎮招募新兵二萬，通共未滿八萬，將來分派數路，不免氣勢單薄，今劉綎議調各土司馬步兵丁……總計征調漢土官兵共九千八百二十九名，即以參將吳文傑等分統之，星夜兼程赴遼。

據此，調集總額不過九萬人左右，而實出兵數僅七萬餘名而已，同書四十七年三月甲午，經略楊鎬奏：

奴酋之兵據陣上共見約有十萬，宜以十二三萬方可當之，而昨之主客出口者僅七萬餘，豈能相敵。

時已有杜松馬林敗報，鎬疏其他部分或有掩飾遮蓋嫌，惟所述出師總額，朝廷當所預知，自不容僞造也。

又所調援兵，多未加訓練，且星馳電催之餘，已萎頓不堪，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壬戌，江西道御使薛貞奏：

近者楊鎬疏中言，調到援兵皆伏地哀號，不願出關，又傳塘報帖言，鑽刺將領，見奴氛孔亟，都哭而求調。

同年八月癸亥，黃嘉善言：

援兵俱有限期，今屢催不至，尙可辭於通慢之誅，且閱宣大山西咨文，各兵行糧止日給米一升五合，折銀一分五釐，長途疾走，不得一飽。

十二月壬戌，楊鎬言：

西來所調兵馬，僅有馬林所統係是挑選，餘皆疍羸。是在七萬兵中，其質的方面已極壞，再以分配於四路，主客異勢，勞逸殊殊，特與養精蓄銳，訓練有素之建州兵較，宜乎大敗也。

李暉日記詳載劉綎進兵之倉卒及其所部之確數，茲擇錄數則以爲例，而其他各路情形或亦可類推乎？日記載：（參譯遼東遺蹟劉綎題本）

十一年（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二月初七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

「劉都督差人留在昌城，而其中一人乃是嘉山人，唐名劉牛，自言甲午（萬曆二十二年）爲都督所帶去，以內家丁長在都督眼前，上年閏四月十四日，兵部文書到江西，使都督起行，都督自念年老，但言在家享富貴，不願做官，忽聞征役之報，長吁愁嘆，羽音催文又到，諸將咸勸行，不得已登程，自門庭乘舡，直到通州，以此軍兵器皆未整頓，只待四川兵馬之到。」二十五日，（姜弘立）馳啓曰：「譯官崔得宗自寬田來，言劉總兵（繼）康布政（應）昨發寬田，不久當至，將官劉吉龍亦領兵來到，問其軍數，則寬田一路，主客官兵二萬四千餘人，探候來言，奴酋分送二萬兵埋伏於

牛毛寨，以待東路之兵。」（一三七、一一五）

二十六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臣弘立往見都督（劉綎），

問各路兵數，答曰：「西南路大兵齊進，東路兵只有掩自己親

丁數千人，且有各將所領，要不滿萬耳。」（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六月

甲申，兵科給事中趙興邦言：劉綎率國柱官乘忠等所帶家丁僅二百餘，蓋

最初招募數。）

二十七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東路諸將所率軍兵，諸將則

劉總兵（綎）江副總（萬化）祖參政（天定）姚遊擊（國輔）徐

守備（九思）周指指（義）自寬田，喬遊擊（一琦）周都司自鎮江

出兵，聲言三萬有餘，而以臣所見，不過萬餘名。」

據此，綎初無用世志，被徵就道，倉皇一無準備，所部聲言三萬，實僅萬餘

人，即此萬餘之中，能戰銳卒，不過數千家丁而已。此外雖有鮮兵萬人，然

日記是年三月初三日載：

以祕密傳於備邊司曰：「中原東路軍兵極爲單弱，而唯恃我國

之兵云。予見元帥狀啓，不覺寒心，予當初憂悶者，正是今日之憂

也。中原軍兵單弱如此，則矧維我國不練羸弱之兵乎？以如此弱

卒驅入於虎穴，非但敗績而已。」

是鮮兵全無作戰能力，故綎師敗後，清可片言招服，然則清實錄等書盛

飾武功，謂綎兵四萬，杜松兵六萬，馬林兵四萬皆爲所敗，一似激戰致勝

者，不過誇飾之宣傳而已。

又明史等書皆咎方從哲等促鎬進兵，致使準備工作未能盡善，其實不然，考遼左冬季祁寒，夏日多雨，故用兵之適當時期應在春秋二季，籌遼碩畫拾陸鎬題本：

職等忠憤所激，豈不願滅此而後朝食，顧賊既發難之後，始下募

兵之令，馳調兵之檄，募兵未易完，必須團練，調兵未卽至，難遽整

齊……圖之稍有次第，已入深冬矣，無兩三日不雪，無雪不兩三

尺，寨口隘口冰堅數寸，刀刃所不能施，馬足所不能措，出哨夜役

回鄉人口且多僵死於道路者，此豈進兵之時哉。故僅以各總兵

畫地而守，雖欲投袂而不能，今已春暖風和，雪消冰泮……不於

此時舉事，明旨所謂師日以老，財日以匱，賊之飭備且日堅，況春

夏之交，水潦可虞，疾疫可慮，又將守株以何待！

是鎬布署就緒，已屆深冬；而至次年春夏之交，又有水潦疫癘患，故縱無

紅旗催趣，鎬於二月底出師，亦自然之事也。

(二)

復次，三路進兵經過及其地理形勢亦可得而考，讀史方輿紀要卷

捌遼東都指揮使司撫順關下引輿程記：

從撫順路二十里至關口剝刀山，五里至土木河，十五里至新寨，

二十五里至汪江木寨，十五里至毡房山城，八里至窩兒胡寨，三

十五里至右路寨，十五里至柵哈寨，十七里至五嶺關，三里至馬



兒墩寨，十里至穆七寨，又十里至拖東寨，三十里即建州老寨也。一路皆坦易大道，而五嶺特爲險峻。

案此即杜松之進兵路綫，據此，五嶺關外，大致平坦，初無險阻也。籌遼碩畫拾柒直隸巡按御史王象恆題本記松作戰情形：

連接遼東塘報，一稱杜總兵領兵直抵五嶺關，有達子合圍，向我軍迎戰，砍殺達賊無數等因。又接報杜總兵砍殺數里，被達賊圍住，杜總兵面中一箭落馬，趙（夢麟）王（宣）二總兵俱被圍，音信不通，不知存亡等因。

### 又山東巡按陳王庭題：

三月初一日，據分巡道副使張銓差使不收艾承恩押同撥夜古雲鳳報說：本日辰時有杜總兵出境，離五嶺二十里，相遇夷撥活捉四名等語。本日又據二次撥夜高友才口報：本日三更時杜總兵至五嶺關，達賊近戰，已被杜總兵砍退得勝，斬獲首級，不知其數等語。初二日巳時，據車營原任參將龔念遂原任留守李希泌稟稱：車營跟隨杜總兵等，初一日前至邊外渾河約五十里，水勢深急，過渡兵馬，沖去太多，車兵入水，空手尤難，車輛火藥，盡不能渡，望見臨河南山一帶，有虜騎行走，忽有保定車營撥夜報稱：山上達賊約有百餘騎，衝下大路，殺傷撥夜一十六名，餘剩六名，前撥已斷，仍望見虜賊一枝，徑過河北，由後山遠去。又據劉遊擊擊撥報相同。職等恐斷歸路，即時安營，天已近晚，謹飭夜防，以待天晚。

又有武靖家丁沙有功，身帶重傷，入營說稱：親見兵馬半渡，達賊萬餘將杜總兵營割斷，將杜總兵圍住，砍傷尾後，損折不知數目，見圍在山，勢似危急等情到臣。

據此，松兵先在五嶺關小捷，後在渾河岸覆師，輿程記載五嶺關距撫順一百五十里，又謂形勢險峻，（趙輔平夷賦序：「五嶺喜昌石門」又咽喉之地，人不得并行，騎不得成列。有一夫當關，萬夫難開之險。」可與此參證也。）則其地必位於兩山之間，而渾河兩岸大致平行，與此不合，故必在其邊東之山地無疑也。陳王庭疏杜松兵渡河爲建州所乘處，當即清實錄中之薩爾濟，由此西距撫順約七、八十里，與輿程記載窩兒胡寨去撫順八十八里者，道里略同，音名又合（武皇帝實錄作撒兒胡，更近。）疑爲一名之疑寫，果爾，五嶺關距窩兒胡三十二里，意即今上夾河一帶之山地乎？（乾隆四十一年弘廟所進盛京標注戰蹟圖置五嶺山於鐵背山東隅。）惟清實錄載松兵圍攻之處在界藩，即今鐵背山附近，如非界藩城後來向西北遷徙（即由五嶺關遷鐵背山，清初此種遷移地名甚多。）即係明撥夜所報者有誤。鐵背山滿名注轟木，高士奇扈從東巡日錄記其地：「崇山巨阜，岬岬橫雲，磊磊石崖，連續不斷，渾河湯湯，一線圍繞，」然則此山亦險勝，薩爾濟在五嶺關西北，鐵背山西，蓋清先縱松兵深入，切爲二段，故松雖在地勢險阨處（五嶺關或鐵背山）小捷，終無補於後路覆師也。

又考薩爾濟有二城：渾河上游原分東西兩支，皆自南向北流，其位於西支河西者稱東薩爾濟，兩水匯合，復折向西流，其位於本流之南者

稱西薩爾濟，王庭疏所述方位含混，參以李琿日記始明晰。

己未三月十五日，義州府尹鄭遵馳啓……「問安使成時憲道選平壤砲手李守良等自戰所逃還，因與偕來。自言正月二十三日，自昌城往經略（楊福）營下，移屬杜總兵（松）陣中。二十九日，隨總兵到一處，前有大江，水深沒肩，難關得渡。又過一江，即其上流，而水又深，軍半渡，賊自東邊山谷間迎戰，又一陣從後掩襲，首尾齊擊，漢兵收兵結陣，賊大噪薄之，漢兵亦哈喊齊放，賊中九中馬者甚多，方為酣戰，賊一大陣自山後下壓，漢兵大敗。我等圍聚一處，分隊迭放，漢兵爭來役入，皆祝手哀乞曰：「活人活人。」充滿前後，不得藏藥，又隨而潰，爭墜絕壁。賊從山上看下矢石，我軍百餘人及漢兵數千皆死，賊四面合圍，斃殺無餘，我軍潛居石穴，僅自偷活，鷄鳴時，賊鳴角收兵，屯結一處，乘隙前行積屍之中，三日始達瀋陽。」（原注：「時天朝總兵杜松由西路入勦，請帶我國砲手四哨，置之先鋒，至是敗沒。」）

時朝鮮砲手從征，見聞親切，故此段記事極重要。此云：「前有大江，水深沒肩，難關得渡。」即由撫順東行，又折而南去，所渡之渾河本流也，西薩爾濟在河南。又云：「又過一江，即其上流，而水又深。」即渾河上源之西支也，東薩爾濟在其西，又云：「軍半渡，賊自東邊山谷間迎戰，又一陣從後掩襲，首尾齊擊之，賊大陣自山後下壓，漢兵大敗。」然則所謂薩爾濟之戰，實在東薩爾濟。王庭疏：「車營跟隨杜總兵等（三月初一日）（原

日記作二十九日，清實錄作二十九日夜，明兵執燈火出關。款天明始出發，王庭疏不談。前至邊外渾河約五十里，水勢深急，過渡兵馬沖去太多，車兵入水，空手尤難，車輛火藥盡不能渡……職等恐斷歸路，即將安營，天已近晚。」是其第一次渡河，已遺置車輛火藥於河北（清實錄「六國山兵進攻盤爾湖山，敵兵布陣，發砲接戰」，當非實。），且時已「近晚」則琿日記所謂「又過一江」者，即第二次渡河，必在初一日之傍晚或初夜無疑也，時晚間無月，敵大噪薄之，難測虛實，又以未帶車營及充分水器，故酣戰終夜（日記「鷄鳴時，賊鳴角收軍。」）卒致敗潰。此路地勢，除五嶺關鐵背山外，大致平坦，薩爾濟一帶僅有丘陵式之山脈，惟因跋涉兩河，兵力已困，又因中伏之處在東薩爾濟，清自東面南面包圍，明兵北退，則有渾河之限，然則此路之敗，實與水道有關，而歷來論者每奢陳山險，非盡實也。又明史杜松傳所述之地望日期及作戰情形皆有誤，並可參此訂正之也。

明史鎬傳以四路期會二道關，至關，伏發，軍盡覆，一似二道關即薩爾濟者，實則關在鐵嶺三岔兒堡東南，讀史方輿記要遼東都指揮司鐵嶺三岔兒堡條：

衛東南七十里。志云：堡在懿路所東……東南有二道關，山路崎嶇，舊屬海西，今為建州境內。明萬曆中，大帥馬林由三岔出寨，敗績於二道關。

是二道關為馬林進兵敗績之地，即清實錄所謂尙崖澗者是。陳王庭疏

記林作戰事：

(三月)初四日卯時，據分巡道副使張銓呈，照得本道奉文監督潘撫一路官兵二萬五千餘員名，預蒙經略擬定期日時前進，又蒙按院監查嚴飭，自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杜總兵同王趙二總兵等師行。初三日寅時，據鐵嶺檢夜口報，馬總兵(林)與開原潘僉事(宗彥)被達虜不知其數圍住等語。臣隨會經略督分清河李鎮守兵一枝出援本路。去後初四日，又據開原安樂州知州張文炳稟稱：初三日寅時，據潘僉事家人樊天朝執印到卑職說稱，潘僉事在營兵馬被達賊勢衆趕散，潘僉事今無蹤跡，即馬總兵麻副將趕散丁副將鄭遊擊等多將，亦不見一人影響。……又臣差夜不收蔣興前去查探，彼本役回稱：潘僉事督兵隨營背中心箭，致傷蒸馬無存……協遊擊等官麻巖……及馬總兵尙有馬兵萬餘，潰奔張家樓等到臣。

案時杜松兵敗，林已喪膽，且二道關山路崎嶇，又不使進退，宜致大敗也。劉挺自亮馬佃出邊，朝鮮因出兵相助，故李瑄日記載其行軍路程甚詳，茲擇錄數則，以見梗概。

己未二月十八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經略(楊鶴)憲牌來到，皆係軍機莫急之事，即以牌內事意申飭副元帥金景瑞及三營將領，待天朝分付更到，使副元帥先渡下營於喇喇前岸左右營相繼過江，臣居中節制。」

二十四日，元帥兵踰淪水嶺，屯亮馬佃。

二十五日，副元帥金景瑞馳啓曰：「臣自鷲兒溝行軍，風雪大作，三軍不得開眼，山谷晦冥，咫尺不能辨，日暮艱闕下營，則天將劉三及江參將(萬化)各領兵先到，分左右排營安歇矣。天將劉總兵(繼)康按察(應乾)領兵來會我師。」

二十六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大雪中行軍，各營兵所恃軍裝衣服盡爲霑溼，都督亦無前進之令，故臣等住劄仍留，差晚，都督與康按察俱來於亮馬佃，差人催臣等進兵，臣等即令三營兵馬前發，去亮馬佃十五里，到轉頭山日已暮矣。與六將並下營止宿，副元帥與劉三喬遊擊(一琦)過轉頭山十里許駐兵。」(二三七、一一七)

二十七日，元帥三營兵自轉頭山渡鴨兒河，踰拜東葛嶺向牛毛嶺，行四十里下營，天朝將官劉總兵以下，東西列營，相待止宿，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東路諸將所率軍兵，諸將則劉總兵……自鎮江出……大概東路進兵，道路險遠，大川縈紆，今朝又將過涉橫江，比鴨兒河深廣，少有雨水，渡涉極難，鴨兒河凡四渡，深沒馬腹，水黑石大，人馬艱涉，軍人各持行裝，未到半路，疲憊已甚。」二十八日，元帥踰牛毛嶺，馳啓曰：「……所謂牛毛嶺比鐵嶺益險，樹木參天，賊新斫大木，縱橫澗谷，使人馬不得通行，如此者三處，且斫且行，日暮時到牛毛寨。」

三月初一日，元帥發牛毛寨，下營于鬱郎山城。

初二日，元進駐深河地方。

案讀史方輿紀要寬奠堡下引輿程記，謂自東面至建州，共有二路：

寬奠一帶皆在建州東面，若從鎮江路經長奠水奠，三十里而至

沙松排子，又三十里至分水嶺，三十里至八家子，二十里轉山頭

(暉日記作轉頭山)，十里鴉兒河，二十里稗東高嶺寨子(日記作拜

東高嶺)，三十里牛毛嶺，二十里牛毛寨，二十里古董寨，一里為家

寨，四十里深河子，三十里大家寨子，三十里凹兒峪寨子，四十里

家峪寨，三十里為建州老寨，此皆小徑深林也。從寬奠則十五里

至古洞，二十里至小佃子，三十里團團佃子，二十里八家子，趨轉

山頭，其小佃團佃八家子皆伐林可通，而牛毛嶺家峪寨林深岩

峭，稗東高嶺路峽大崖，皆難行之路矣。

姜弘立喬一琦等領兵由鎮江北行，即此所謂之第一路也，劉綎等統兵

由寬奠出口，即此所謂之第二路也。兩路原可在轉山頭會師，而綎以趕

路先行，至牛毛嶺始得相遇，兩路徑峽崖峭，險阻難通，與暉日記所載者

正可相互印證，此在給養之運輸上自甚困難也。籌遼碩畫貳肆戶科給

事中李奇珍題。

使餉為兵用，猶之可也，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即以職鄉浙江兵言

之，所計三千六百餘名，沿途既無行糧，該鎮又無犒賞，至遼之日，

已遍師期，當即驅之深入，遠月餉至牛尾(毛)寨，而各兵已作河

邊骨矣。

是綎至少一部分士兵未帶餼糧，出寬奠後，艱於得食。又鮮兵亦缺糧，暉

日記載：

己未二月二十七日，都元帥姜弘立馳啓曰：「所齎之糧，亦已垂

盡，後軍糧草時未入來，前頭之事極為悶慮矣。」(時營於牛毛嶺北

四十里。)

二十八日，元帥踰牛毛嶺，馳啓曰：「……日沒時到牛毛寨，原有

三十餘胡家，已經焚燒，埋置米穀，都督軍兵掘取為糧，自本寨一

百五十里云。自昌城過江之日，人各持十日糧，今已罄盡，糧絕之

患，迫於目前，臣以此意再三陳懇於都督，則曰：貴營兵留待糧運，

俺亦留一日，明日與貴營兵一時前進云……日已向暮，軍餉尙

未入來，右營兵自昨夕絕食，喬遊擊送小米十包，馬頭二包分給，

而愁迫燃眉，罔知所措矣。」(原注：「朴輝尹守謙絕其糧路，弘立等

大困。)

二十九日，元帥兵以糧運不到，留牛毛寨，劉提督亦屯兵不進，先

遣喬一琦前進。(原注：「時營餉使尹守謙遣道江上，無意營運軍餉。)

三月初一日，元帥兵發牛毛寨，下營鬱郎山城，馳啓曰：「即到

牛毛寨，先運糧四十餘石，來到右營，兵飢甚，先為分給，即隨都督

府先進四十餘里，到鬱郎山底住軍……今日又隨天朝各營兵

就向前路，道里漸遠，糧餉不繼，極為悶慮。」

初二日，元帥兵進駐深河地方，馳啓曰：「……軍無見糧，患迫燃眉，罔知所爲。」

案日記爲李倬募位後所修，倬以瑄不爲明盡力爲廢立藉口，所述瑄臣尹守謙等逍遙江上，故絕糧運，容爲文致之詞（上舉注文皆殊書，蓋後來追添者），然因倉皇出師，糧餉未及準備，則是事實，而自鎮江迄深河，崎嶇險阻，運輸不便，此事影響明軍之失敗自甚大也。

### (三)

清實錄譚張明兵死傷之衆及清兵損失之少，亦不可信，籌遠頌畫貳拾戶部山西清吏司主事吳伯與題：

且奴精兵不過五六萬，杜劉二帥雖死，所殺傷彼亦不下二萬，利害亦或相半也。我兵屬李如柏一路者未動，而杜松一路敗陣歸者尙一萬四千餘，合馬林一路（陳王庭題本謂林尙有馬兵萬餘，見前引），總收拾整頓之，可五萬餘人。

同書拾葉戶科給事中姚宗文題：

馬林尙擁餘兵，劉挺得存小捷，李如柏全師撤回，卽杜松殘兵散亂虜地者，尙可多方招集，合兵得五六萬，戰雖不足，守或可固。

案吳伯與謂殺傷清兵兩萬，雖涉浮誇，並非全假，容後辨。綜合上引兩條，明朝動員不過七萬人，而召集杜馬劉三帥殘兵及李如柏部尙可得五六萬，是所損不多，而明史鎬傳謂「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一十餘人，

軍士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亡失馬駝甲仗無算，」雖較實錄核減，終非事實也。

李瑄日記載劉挺攻戰事甚詳，茲擇錄如後，以供推比。

己未三月初一日，元帥馳啓曰：「卽到牛尾寨，……喬遊擊先行，時所經賊寨，斬首二十六級。及暮，虜兵三十餘騎衝犯唐營，遊擊戒嚴經夜，我師纔布營山下一二里餘，虜兵三百餘騎來屯，日暮時，稍稍散去。」

初二日，元帥兵進駐深河地方，馳啓曰：「臣隨都督在中營，臣景瑞在右營，鱗次行軍，三十里許，到深河地面，去虜寨六十里，賊兵三百餘騎來屯以待，喬遊擊劉吉龍等一時齊進，賊敗北，天兵追殺者甚多，敗卒百餘騎，窮縮臺山。弘立承都府分付，令中營將文希聖進擊，景瑞亦率右營精銳迫之，希聖中矢傷手，軍兵亦被傷，臣領中軍安汝訥及手下精兵進陳於山上，使希聖兵下營休兵，臣令軍官盧毅男，架梁將金洽，別隊將韓應龍等將大兵博戰，虜發矢如雨，且戰且退，洽賈勇突入，賊退伏巖崖，出射還伏，懸崖絕壁，容足甚難，未易進勦，依木相對，雜以弓矢烏銃亂發，中死殆半。而唐人等爭斬首級，我兵力戰而已。日暮時，臣始鳴金退兵。」

（一三八，一二七，八）

是艇及鮮兵最初獲勝，清太祖武皇帝實錄「當劉挺兵出寬奠時，東廓衛民皆避於山林，劉挺兵焚遺寨，殺虜營不能移者，向前而進，牛祿厄真

托保厄里納厄里乙三人率守衛兵五百迎敵搏戰，被劉綎大兵圍住，厄里納厄里乙死於陣中，折兵五十，托保領殘兵四百五十餘人逃出。（明史紀傳略同）雖爲盡量掩飾，猶露局部真相，並可與此相參證也。

日記續載在深河（清實錄作阿布達里圖）決戰

十二日，平安監司馳啓：「天朝大兵及我三營兵以初四日敗績於深河，時遊擊喬一琦領兵前行，都督居中，我國左右營繼近，元帥領中營在後，賊既敗開鐵撫順兩路兵，回軍東出，設伏於山谷，喬遊擊卒遇奴伏於富軍地方，一軍敗沒，僅以身免。都督見前軍不利，督兵進薄，賊大兵奄至，彌滿山野，鐵騎墮突，勢莫敢敵，蹂躪廝殺，一軍就盡。都督以下將官坐於火藥包上，放火自殺。我國左營將金應河繼進，布陣於野次，設拒馬木，兵纔數千，賊乘勝薄之，應河令炮火齊放，賊騎中丸，死者甚多，再進再退，忽西北風大起，塵沙晦冥，藥飛火滅，砲無所施，賊以鐵騎蹙之，左營兵遂敗，死亡殆盡。應河獨依大樹，以三大弓迭射，應弦穿札，死者甚衆，賊不敢逼，乃從後刺之，鐵槍洞骨，猶執弓不釋，虜人亦皆嘆惜，相謂曰：若有如此數人，實難抵當，稱之依柳將軍。左營兵未及排陣，俱被殲滅。元帥將中營，登山據險，形孤勢弱，士卒不食已兩日，賊悉衆合圍，士卒知必死，憤慨欲戰，賊乃招我國胡譯河瑞國，語以通和解兵之意，金景瑞先往虜營，結約而還，又要弘立俱盟，天朝敗兵數百，屯據原阜，呼我軍中曰：漢人之在爾軍者悉出之。又呼曰：鮮人

之在漢陣者皆歸之。時喬遊擊來投我軍以爲底身之所，見我國與奴連和，情態卽異，書小紙付其家丁，以傳其子之在遼東者，卽以弓弦擊項，我國將官救之，乃挺身墜崖而死。弘立等盡搜天兵，送於虜陣，賊縱擊盡之。」

當車當卽清實錄之富察，實錄謂先破綎軍，後敗一琦，此言一琦先敗，綎後敗，未詳孰是。由此可見明鮮兵飢餒之餘，作戰仍烈，予清之打擊甚大，（明史紀傳亦謂）「大清兵擊之而不動，已乃張杜松旗幟，被其衣甲給綎，既入營，營中大亂，綎力戰死。」殊可相互參比，以揭實錄之隱，至清殺漢人雖多，然一部爲鮮兵降後所搜送，則直以戮俘爲武已。

日記復載清方之損失

己未四月初八日巳時，王接見常差官於仁政殿……差官曰：「……奴酋女塔胡忽里及其第三子爲貴國金總兵（景瑞）陣人所殺，首級雖不獲，得其水銀甲，已到老爺（楊）衙門，老爺以是甚爲喜悅矣。」王曰：「此語今始聞知，不勝喜幸！」（常爲編）

差官

案太祖三子阿拜及塔何和禮實得善終，又所謂水銀甲者，據日記三十年（天啓元年）九月初十日載滿浦僉使鄭忠信出使建州之報告：「其兵有八部，二十五哨爲一部，四百人，一哨，一哨之中，別抄百，長甲百，短甲百，兩重甲百，別抄者，著水銀甲。萬軍之中，表表易認，行則在後，陣則居內，專用於決勝。」則是清兵精銳之軍服而已，未可執此以爲服著之人卽

太祖之子或婿也，惟譚遠碩畫拾陳王庭題本載：

(已未)三月十三日，據督防北關委官王世忠持金台失白羊骨

夷文一紙……(金白二酋)再稟有奴酋男貴英把兔中軍章

都男俱被兵馬殺死。

此與前引日記疑係同一傳說，果爾，則此消息或金台失等所報告者乎？所述縱不實，然葉赫去建州孔邇，或清宗室及大將中有陣亡者未可知也。王庭本續載：

又據金酋說稱(三月)十一至十五日，每日屢屢從建州走來部

落共五十餘名，供說奴酋兵馬與天朝兵馬對敵，大小頭目並部

落在陣時死了許多，中傷無數，到家又死了許多。奴酋合寨日夜

哭聲不絕，又兼糧米缺少，箇箇驚惶，來夷恐本寨日後難以存亡，

得便來投北關等情。

吳伯與題本亦謂殺傷敵兵兩萬人，據此，清雖倣倖獲勝，傷亡已多，而清

實錄乃謂「戰三路兵時，我兵約折二百人」自不實矣。

蔣主席手訂 吳廷熊譯

聖詠譯義初稿

田耕亭題



聖詠即舊約中之 Psalms，或譯稱「詩篇」，所集皆歷代古聖賢禱上主之詞，情文並茂，至誠格天，泰西各國譯文亦莫不具有文學價值，惟我國舊譯尙乏完美之本。茲編由蔣主席囑託吳廷熊先生翻譯，稿成後，復經主席於日理萬機之餘，親自核定，其重視此項譯事可知。吳先生博考羣書，咀嚙經義，固能於譯文中曲傳聖詠之原旨，而文筆樸茂，音節鏗鏘，亦能保存原作之神韻。主席手翰真蹟及校閱譯稿手蹟並製版影印，冠於編首。此書不僅為全國教友課誦所必備，亦為一般國民修養所必讀。

四開本上等白報紙精印

每冊定價三元五角

按九九〇〇倍發售外埠酌加運費

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東西文化雙系發展說發凡(下)

余精一

——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

### 四

在世界史綱中，韋爾斯氏說：「人類社會史中有兩大進化之潮流，交互而起作用。」這兩大潮流是什麼？它的作用如何？如何而起交互的作用？韋氏對此，尙未能構成系統的理論，但已於隱約間透露出「農業文化」與「游牧文化」的意味。他曾提到過「中國的農業文化」也會提到過「文明之游牧化」(Nomadization of Civilization)更會進一步提到兩種文化各自之內在的關聯，亦即經濟形態與意識形態間之因果的關聯。前一種文化，是自新石器後期文化所發生，是起於溫暖沖積平原之日石文化，亦即「原始文明」或「舊文明」。「舊文明產生傳統之習慣，且賴傳統之習慣以生存者也。」其人民大抵囿於方隅，安土重遷，馴良柔順，勤勉服從，流於怯懦，而日臻繁庶。此種早期文明，與早期神廟，王神及神王等有必然的關係，故可謂為「服從之團體」，視帝王若神聖，常萬世而一系。

後一種文化，是由較簡單的新石器時代中「往來無定」之民族發展而來。此等民族，成爲「游牧民族」亦即「草原民族」及「沙漠民族」，在剽忽好戰之社會中，個人必須依恃己力，備受陶鑄，然後可以生存。其民族性勇毅活潑，常常侵略蹂躪原始的農業文明。由於個人意志之能卓作自立，故可謂爲「意志之團體」，而與前述之「服從的團體」相反。即使有酋長，亦不能憑藉威力，強爲之主，而必須有部衆之志願追隨。由是它產生了「今日之世界宗教，今日吾人所謂民主精神，與夫近代勇往深入之科學探討及普遍之活動性。」例如「北歐民族隨其君長以入意大利、希臘也，」即「承襲其地之宗教儀注。」「希臘、拉丁民族復返於共和之世，頗爲易易。」「他如古昔之哈里發，以色列之士師，迦太基及太羅之君王，以及忽必烈入主中原以前之大汗，蓋莫不出自選舉。」甚至「印度之雅利安人亦然。佛朗克人及日耳曼民族酋長，雖出於貴冑，然其留有選舉之遺風則一也。」是故至於今日，「舊習慣之勢力已破矣，吾人之邦國，其形體雖仍是文明之舊狀，而其精神，則



已成爲遊牧世界之精神矣。此蓋莽原大海之精神也。」如上所述，由沖積平原之農業經濟，而產生了安土重遷，怯懦無能的「服從的團體」與專制政治，頗有「農業文化系統」的意味。由草原民族與沙漠民族之遊牧經濟，產生了勇毅活潑，個人意志卓然獨立的「意志的團體」，即民主政治，以及世界宗教、科學研究、普遍之活動性，又頗有「遊牧文化系統」的意味。不過，他顯然也感覺到海上商業經濟之重要性及其與遊牧文化之類同性。由於海上商業經濟之發展，「足以解放人類之心靈」，於是乎商業文化雖與遊牧文化類似，似不應僅以「莽原大海之精神」一語了卻之，而須加以分化，故謂「吾人已述及自遊牧民族蛻化而來之商賈之興起及航運之漸形重要情形」，意義透露明顯；然對於「商業文化」應該代替「遊牧文化」的觀念，終未有明白的表示。（註一）

韋爾斯以一非經濟史專家的世界史學者，能有如此奇特獨立的見解表現，令人驚服。但韋爾斯於此，實不免陷於概念估價的錯誤。遊牧文化，遠在農業經濟發展之前，一般是屬於人類文明以前之野蠻階段的，故由遊牧經濟所發展的「自由意志」，還祇是未受訓練的本能之淺薄的衝動，還是屬於野蠻狀態，不能與文明時代以後發展出來形成民主政治基礎的「自由意志」是自覺的經過理性的陶冶的相比擬。文明時代的自由意志，是由海洋商業經濟的環境裏培植出來的人類最基本的生活條件爲經濟，經濟可以逼使人忍受不堪忍受的痛苦，冒

犯不易越過的患難，以期死中求生，達到維持最低生存或發展幸福生存之目的。大陸內地的人民，得天獨厚，常可於自然主宰之下，靠自然的恩惠，從事農業的生活。自然力對於農業社會是偉大的，不可抗拒的，除了在幼稚農業生產技術最狹隘的範圍內稍有活動餘地外，人們祇有屈伏於自然的權威，任其擺布，這該是黑格爾把整個東方文化歸納於「不自由的奴隸狀態的精神」而沈沒在自然裏面的基本原因罷！若如海濱居住的人民，特別在古代航行工具極幼稚階段的地中海海濱，由於土地之貧瘠與缺乏，以及地中海原爲多島性的內海比較易於航行的關係，就不得不從事海上的冒險生涯，海盜與商業。黑格爾對於海上商業之發展，足以促進「自由」「獨立」意識之發展，也曾有明白的表示。他以爲：無涯水面的海，雖然極其柔弱，沒有任何抵抗力，卻是極其強暴極其危險的。但它卻能喚醒人的勇氣，鼓勵人從事征服與掠奪，從事利得與營利。由於航海必須冒生命財產損失之危險，乃易使人獲得更大的「自由」「獨立」「勇敢」「高尚」的精神。歐洲各國，面臨着海，而能利用海；亞洲各國如中國，則海成爲天限，此亦東西民族性不同之所在。（註二）

過去的農業，因爲生產技術之落後性與生產地方之固定性，沒有自由，常受傳統的權威之壓制與束縛，本亦無甚關係。若如商業，往往活動於不同地域之間，特別爲海上國際商業，活動於不同的地帶，國家與人民之間，往往又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必然發生複雜的變化；故欲求

商業任務本身之健全的發展，就非傳統的權威所能束縛，而不得衝破固有的藩籬，向「自由」的領域馳去。所以，單純的個人自由的思想，固不難由少數特出的學者自由的發現；然欲這一個人自由的思想，依循歷史發展的軌跡，普遍化成時代的思想，風靡一世，寢假發展成爲政治、經濟、法律、社會之特定的制度，那就非在海上國際商業特別發展了以後，是不易臻於成熟的。試看彼楞（Henri Pirenne）描述歐洲中世紀後期封建社會中自由都市之開始發展其營業自由、司法獨立與行政自治的一線痕跡，就不難窺見他日個人自由與民主政治所受商業作用影響之重要性！彼楞先述西歐封建勢力與都市商業在本質上之不能相容說：

「市民階級的諸需要與諸趨向，同西歐的傳統組織是如此的不相容，以致它們立即引起強烈的反對。當時的社會在物質上是由大地產所有者支配，精神上由教會支配，其對商業的嫉視是不能征服的。新興市民階級與這一社會的利益和理想完全相反。」（註三）

次述個人自由，乃爲城市商工業營業利益之所必需，市民非力爭不可。彼楞說：

「在諸需要中，其最不可缺少的是個人的自由。沒有自由，即是說沒有行動、營業或銷售貨物的權力，這是農奴們所不會享有的一種權力，沒有它則商業不能進行。他們要求自由，僅是因爲它

能提供利益，他們心中除認自由爲一種自然權利外，沒有其他的觀念；在他們眼中，自由僅是一個有效用的東西。此外，他們中許多事實上已有了自由；他們是外來民，來自很遠的地方，其領主不能追蹤他們，因此，他們的農奴關係，既無法恢復，雖其父母並非自由，而他們卻必然的轉爲自由人了。」（註四）

光是營業自由與身體自由，還是不夠，市民爲了商工業本身利益之發展，還得從封建制度下的權威的法律中解放出來，獲得司法獨立的保障。他接着說：

「不過，假如自由是市民的第一個需要，則此外也還有許多的需要。具有狹隘的與形式的程序的傳統法律、神訴與司法的決斷，其裁判官都來自鄉村，他們所知道的，僅是那些在長久年中逐漸形成的慣例，其作用是管理那些依耕作或土地所有權而爲生的人們之間的關係；對於其生存建築在商業與工業之上的人們而言，這種法律是不夠用的。這裏需要更靈敏的法律，更敏捷的偵察與較獨立的機智，審判官本身需熟習於被審者們的職業狀況，需具有能捉住爭論的案件中兩方論證的要點的學識。很早，或者最遲在十一世紀的初頭，因環境的壓力引起 *Jus mercatorum* 的創造，這就是商法的萌芽。這是產生於營業經驗中的許多成例的集合，是一種國際慣例，爲商人們在其彼此交易中所使用的。這種慣例，因缺乏合法的有效性，不能使它應用在現存法院

中，是以商人們願意在自己中間選擇仲裁人，他具有必要的能力，能瞭解他們的爭議並能迅速的給以解決……在意、法、德、英諸國，都市得到司法的自治，這使它們成爲區域慣例以外之司法獨立的小島。」（註五）

與身體自由，營業自由及司法獨立必然要連帶發展的，那就是離開封建領主隸屬性的都市自治。他接着又說：

「這種司法的自治，伴隨有行政的自治。都市集團的形成，接着產生爲防禦的便利的許多設置。因爲市民們既然沒有傳統的統治者——這種統治者既沒有方法而且也不願意幫助他們，乃不得不自己設法。對於市民階級的能力與創造力而言，這是一個強有力的證驗，他們用自己的努力，建設起市政的組織，其中之最初的綱要出現於十一世紀，而且在十二世紀已具有一切主要的機構……」

必須籌集經費來供給由築城構壘的經常需要所引起的開支，最容易是由市民本身間徵集這種經費。一切人們都注意於公共防禦，一切人們都必得擔負這種花費。每人所負擔的分量是由其財富來決定，這是一個偉大的革新……爲了評定並徵收這種捐稅，爲了供給那些隨都市人口的增加而日益加多的日常諸需要，如碼頭與市場的建築，橋樑與教會的創立，各組合的管理與食物的監督等等，於是選舉或設立參事會很快就成爲必要了。」

（註六）

歐洲中世紀後期的自治都市與古代的都市國家，都爲商業社會，都具有現代民主國的雛形。其由身體自由、營業自由到司法獨立、都市自治，都是由於商業發展本身之迫切需要，逐漸發展而來，初與學術思想之提倡，無多大關係，於此已可見其梗概。反之，農村的農民，則因歷史上農業生產之分散性以及農民本身之無力無知，當統一的國家與強有力的中央集權政府尚未形成，社會陷於多數小軍閥、武士、盜匪等之紛亂的戰爭中時，農民寧願放棄自由，依附豪強的軍閥武士們，甘心接受奴隸般的永續義務，而換取生產所必需的安定的保障。歐洲中世紀封建制度之發生，此實一大要素。石濱知行在德國經濟史中述及自由農民之沒落與封建制度之起源云：

「因屢次有戰爭的危險，自願將其土地獻於領主，而加入於其保護關係之中，改由領主手中獲取土地使用權。」（註七）

萊姆斯（Reimes）亦說：

「當時的人民，藉成爲『不自由民』而得以避免其重荷與危險，即是放棄其土地財產與自由，而稱之爲『入於保護關係中。』」（註八）

然此實不僅封建時代爲然。即在專制的統一時代，落後的農民，仍以斬求大局安定之故，寧願擁護專制而反對共和。庫斯聶述十七世紀上半期英國國會與國王的政爭中農民所採取之態度云：

「至於農民，有的附和國會，有的附和國王。許多自耕農，家庭的僕役及貴族的莊主，都擁護國王。換句話說，那些最落後的農民，都幫助專制政體。」(註九)

這樣看來，農村中農民之需要「服從」，正與都市中市民之需要「自由」一樣，都有其社會經濟條件為背景，有如彼楞所說：「自由成為市民階級的合法身份，它不僅是個人的，而且是區域的權利，它之自然產生於都市，正如同農奴關係之自然產生於莊園一樣。」(註一〇)

以上從歐洲的封建制度與都市自治的發展過程中，已可看出農業經濟之與服從專制，商業經濟之與自由民主的關係。

- 註一 梁思成等譯韋爾斯著世界史綱下六三三頁一〇一九頁。
- 註二 王靈皋譯黑格爾著歷史哲學綱要二六〇——二六二頁。
- 註三 胡伊默譯彼楞著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四五頁。
- 註四 同上書四五——四六頁。
- 註五 同上書四六——四七頁。
- 註六 同上書四七——四八頁。
- 註七 凌壁如譯石濱知行著德國經濟史四八——四九頁。
- 註八 Reimes: Ein 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95.
- 註九 高素明譯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史教程七八五頁。
- 註一〇 胡伊默譯彼楞著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四六頁。

## 五

在政治經濟方面，我們已看出：農業是決定封建社會與封建政治

的原動力，各國農民，祇有放棄自由，甘心服屬於強權，始能生存；而商業，特別為海上國際商業，則為決定資本主義社會與民主政治之原動力；各國商工業者，必須獲得個人之營業自由，身體自由，從而結合各個之力量，達到政治上的共和民主，始能保障其經濟利益；兩種經濟基礎，發生了兩種社會與兩種政治。若更進一步觀察法律制度之演變，內容亦復相同；誠以法律不是別的，正是經濟、社會、政治制度之秩序的反映；有農業或商業的經濟，農業或商業的社會與政治，必然就會有同一原則的法律。歐洲大陸歷史上所發展出的日耳曼法律系統，根據這一理由，就會必然與中國過去的法律系統相同，是屬於農業文化的。反之，歐洲地中海海濱歷史上發展出的羅馬法律系統，就必然會與現代資本主義的法律系統相一致而屬於商業文化。

中國法律系統諸原則，我們比較知道得親切些，於此亦無暇細談，其大體可於日耳曼法律系統內見之。這裏只將歐洲人已經研究成熟的日耳曼法律系統與羅馬法律系統諸原則，一比較之。

日耳曼人，本為野蠻民族，元前一百年時，已有多數獨立的政治團體，分布於萊茵、多腦兩河之間，為半定住的農業部落。元後四世紀時，東方的匈奴人西侵，日耳曼人遂被迫放棄故土，大舉侵入羅馬帝國領土。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亡，農業的封建的日耳曼國家，遂起而代之。因長期戰爭與日耳曼人不習於城市奢侈的商業生活之結果，歐洲大陸上多數羅馬文化的城市摧毀了，衰落了，商業銷沈，原始的落後的農業，取

得了支配地位，自第五世紀直至十五世紀，約歷一千餘年之久，日耳曼法，殆與其農業經濟相終始。日耳曼法的性質，有顯著的特點四：

一、團體性 當時社會無秩序，內戰與盜匪，風靡一世，農業經濟，原極幼稚，往往遭受荒旱饑饉，而時疫流行，死亡相繼。農村之間，各保持其孤立之自給自足性。在如此情形下，人民除依血統與鄉土關係堅固團結外，別無生存之道，故個人離開團體，不能獨立，自亦不能自由，而不得不服從宗族團體與地方團體。

二、身份性 封建社會的組織，既以宗族團體與地方團體為基礎，而此種團體之維持，必賴強有力的軍事兼政治的首領之組織力與作戰力。各個個人，祇有放棄自己之自由，絕對服屬於其在上的宗族長兼地方政長的領主，而尊卑、長幼、上下階級的身分關係，就從此確立了。故封建社會之法制，一切關係，概以其階級的身分為基礎。其權利義務之劃分，常依各人之身份而異，受其拘束，無絲毫自由意志可言。

三、地方性 在封建割據四分五裂，武士諸侯，各據一方，農業生產，彼此孤立，政治區域，自成風氣的時代，法律當然也以各個地方而形成其特殊的習慣。故當時有「驛馬如更，法律亦異」之歎，談不到什麼國家之統一性。不過他們的立法大原則，總要受時代精神所支配，終不脫專制與服從的關係。

四、具體性 農業社會的法律，係由具體的生活關係而形成，法律之大部分基於習慣，絕少成文法，故就事論事，而無抽象的理論為之依

據。

五、傳統性 農業的生產方法，大抵係由祖先傳授而來，蹈成習故，不易有所更張，故反映於法律制度者亦然。法律本身既非成文法，而為習慣，即係依據故老之記憶，祖先之遺教為先例而行裁判，而其朴實粗俗，缺乏適應環境而變化的合理精神可知。

反之，羅馬則為承襲希臘的商業文化，以地中海為其國際商業發展的湖泊。自三次與迦太基的長期戰爭獲致最後勝利之後，儼然成為當時世界商業中之海上王。所謂「古代的資本主義」(Der antike Kapitalismus) 實即高度的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遠駕農業生產經濟而上之。由是它的法律的形，就和中世紀農業封建的日耳曼人大異其趣，而與近代以後的資本主義原則，反能若合符節。

一、個人性 羅馬法以私法為個人意思的領域，個人之意思，乃為私法發展之中心。具有完全之意思能力者，始能享有權利，擔負義務，成為權利之主體。故權利主體，亦即意思主體，實僅限於具有五官四肢之自然人。法人的觀念，漸被承認，然亦不過個人的擬制而已。

二、自由性 羅馬法既為個人本位的法律，故苟被認為具有完全獨立的人格者，即可自由從其意思之表示，發生法律上的效果，不受任何他人之束縛。蓋必如是，資本主義的大規模商業，始得適應一切環境之變化而隨機應付。若必如封建社會之事事服從高級身份者之命令而後行，則商業經濟之發展，殆不可能。

三、世界性 羅馬曾成爲當時之世界帝國，包含各種不同的語言，各種不同的民族。由於資本主義商業之具有世界的統一性，故羅馬法亦實適應此一世界性而產生。無怪其不僅適用於當時，即在歐洲中世紀以後商業資本主義發展以迄於今日之世界，莫不受其原則之支配。

四、抽象性 羅馬法既亦具有世界性，則必不能死板固守各地方各事例之現成的習慣，而必從多數積累的法律事例中，抽出一般的原則，形成法律的理論系統，始足以適用於世界的廣大空間。法官之裁判，是以抽象的法規爲大前提而運用法律理論，則固不難因時、因地、因事而爲適當之判決。

五、合理性 羅馬法爲適應商業經濟而發達的法律。商業之發展，特別爲國際商業之發展，富於時間與空間的變化，很少傳統的習慣可資依循，故羅馬法的原則，必不能不具合理的適應性。由是法律技術，嚴密精緻，以意志自由爲指導原理，概念完整，理論透澈，且備具成文法的形式。

這樣看來，羅馬法與日耳曼法的精神，適成鮮明的對照。論者謂：

「在古代法制之中，對於近代法律影響最大的，可以說有兩個主潮：一個是羅馬法，一個是日耳曼法。因爲在羅馬當時，商業發達，經濟繁榮，有古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稱，所以支配當時的法律，就形式說，是嚴密精確，就內容說，是主張意志自由，充滿了個人主義的思想。日耳曼法的產生，雖在羅馬法之後，但因爲是農業社會的法律規範，所以反映着前資本

主義社會的精神，沒有成文的法典，只有習慣的聚集，法律的內容，也都是支配服從義務拘束的關係，不過可以說是富於團體本位的思想。」（註一）這是很恰當的結論。

在日耳曼法中有一特殊的具體的習慣法完全與中國舊習慣相合，值得一提者，爲女子的「三從」原則。在父權家長制的家族下，日耳曼的女子，雖原被人尊敬，有時且逾於男子；「但在法律上則女性一向處於劣等地位，不唯於公法上無出席民會、參加審判、提起訴訟之能力；即於私法上，亦係終身服從其男性近親之監護。在家則服從父權；既嫁則服從夫權；夫死仍須服從其子及其夫之男性親屬之監護權。」（注

二）

然自十三世紀以來，歐洲各處，商業勃興，都市成立，商人階級，成爲市民之中堅，由是個人自由的原則，漸代替了團體束縛的原則，產生了脫離封建領主束縛而獨立的都市法（*Stadtrecht*）大家庭制度，隨之瓦解，女子地位，逐漸提高，「三從」之制，漸趨廢止，「尤以都市中從事商業的女子，殆與男性享有同等之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註三）

這可見男女平權與女子之得以從事獨立的經濟活動，實爲都市商業經濟發展到某一高度的結果，基本原因，由於都市商業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其客觀的發展之需要而發生，與封建農村婦女之伏處家內，少與外人接觸之情形，不同，而婦女自身知識進展之程度如何，反居其次。由於這一理論與事實間因果關聯之發現，足使我們在五千年前古巴比

倫與古埃及時代男女平權的可驚現象中，認識出它們之商業文化性質。

不僅法律方面是如此。歐洲中世紀後期商業發展之另一重要的影響，就是封建地方割據局面之打破，民族主義的興起與各國統一之完成。自十三世紀商業發展以來，混亂細碎的封建統治，逐漸收拾；以民族主義為中心的領土國家，逐漸形成；終於達到十六世紀後諸重商主義的專制集權國家之隆盛時期，要皆商業資產階級勢力，生長成熟，能與開明的君主攜手合作所致。海脫斯賴（F. Hattley）對於此一事實，曾有清晰的把握。他說：

「十三世紀中商業的發展，是民族主義勝利的預備。在西歐各國中，偉大的統一力量，便是商業。商業始則集中於一國的各大城市，繼則普及其全境，因而削弱了大封建地主的勢力，而君主及商業的天然同盟者——中等階級——卻因以獲得了有力的協助。因各地法律與風俗不同，稅捐重複及幣制複雜之故，遂造成很大的混亂，而受害最甚者，莫如商人階級。在十五世紀中，因一般情形均有利於資產階級（bourgeoisie），遂激起一種運動，期使國法能支配一切，英國、法蘭西及西班牙，均迅速地成了強有力的集權君主國；及至十六世紀開端，遂發生了各新興民族國家奪取歐洲霸權的競爭。」（註四）

斯溫（Swain）教授更將商業發展，認作歐洲中古後期民族主義

發展之有力的原因，明白說出。他說：

「封建制度的衰微，城市的興起，商業的發達，是民族主義的精神顯著的增長的有力的原因。」（註五）

隨着商業經濟之發展，不僅歐洲整個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發生了變化；尤其在精神文化方面，在人類思想方面，也有了根本的轉變；那就是由中世紀封建的團體服從主義，又回復到希臘羅馬的個人自由主義；宗教的權威崇拜落後了，起而代之的，則為理智與科學。這一思想轉變之影響及於文學、藝術、哲學、科學者，至為重大，這就是著名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運動。「文藝復興」實是希臘羅馬的商業文化，由於大陸商業隨日耳曼人入侵而衰微，乃在中世紀時期，發展於近東諸商業城市；至十三世紀後復隨歐洲大陸商業之復興而「再生」起來，更隨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展開於整個歐洲大陸；最後且與工業資本主義的世界商業勢力相連結而傳播於全世界。據我所知，文藝復興之商業文化性質，歐洲史學家中，祇海脫斯賴一人少許窺見其中的祕奧。所以他說：

「此時，有一種知識的與藝術的復興，已在意大利發生，而此亦非與商業所造成的財富之增加無關。以恢復古代的精神與創獲為目的的一種運動，在十四世紀初葉，即已發生，或且尤早於此。這種運動，便是所謂「文藝復興」。……在十二世紀中，因研究羅馬法，遂引起對於羅馬的制度與著作的注意。至十三世紀中，便有



「經院派思想」的興起這種思想體系之淵源於希臘哲學者，實不在少數。在克立索羅刺在十四世紀將終之際，在佛羅稜薩開始講授希臘文之前，對於希臘著作的興趣，在意大利各部分久已成爲一種活的力量了。若謂對於古代的熱情確是文藝復興的特點，那末，我們便須認這種運動是起於十三世紀初葉，而以丹第（Danti）爲其最偉大的代表人物。（註六）

我們如果深切了解：文藝復興並非如表面所看見的，僅僅是關於文學與藝術的復古運動；而乃是歐洲整個精神生活方面對於中古思想之反動，尤其是個人自由主義之重新發揚；同時，我們更已了解：個人自由主義遠在希臘羅馬以前以及希臘羅馬時代，正是商業經濟發展之產物；則文藝復興，就是商業文化之復活於歐洲，更可顯然無疑。海脫斯賴對於文藝復興之以個人自由主義爲中心思想而普及於社會生活之各方面，也有清楚的認識。他說：

「是以「學術復興」（Revival of Learning）是文藝復興的原因，亦正是文藝復興的結果。文藝復興，不徒是一種文學的與藝術的運動而已；此辭實不如用以泛指人心及人類在生活的各方面的活動的擴張。自由在領地村落中或寺院中一向沒有什麼地位。從中古時代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便是自由與個人主義爲基礎的新理想的預備。於是宣布現世生活的愉快及人的尊嚴，以反對中古時代的制慾主義。教會會宣說個人的無能及自我犧牲的

義務。文藝復興，始終找求爲個人謀創獲的新園地。」（註七）  
文藝復興運動中關於知識方面所謂的人文主義（humanism），也是從經濟關係最爲發達的北部意大利發展出來，其受地中海上國際商業發展之影響可知；庫斯聶對此，曾有明白的表示：

「舊的封建思想有完善的系統及經驗宏富的擁護者；新的思想，第一個時期在商業資產階級的上層份子中僅具有模形，尙未形成系統。其擁護者與素有涵養的神學家一經交鋒，即潰不成兵。但是未來的新思想（資產階級的思想）是有保證的，牠在各國正是方興未艾的向前發展，而且同情者日漸增多。商業資產階級用各種方法幫助新思想，如物質上的幫助，散發文件，舉行會議。新思想是逐年的向前發展，由一國傳佈到另一國。人文主義即是這樣產生的。人文主義者認爲人類生活的要義，不在於溫良、謙讓，而在於充分的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在於刻苦自制，而在於尋求快樂；不應該服從舊習，而應該樹起反對的旗幟，變更牠；不是教會指導社會生活，而是應該能夠運用有知識及經驗的人爲人民的導師。人文主義發源於意大利北部，該地當十四世紀時經濟關係（商業經濟……）最爲發展。」（註八）

人文主義，就是打破傳統的習慣與權威的崇拜，而展開了個人的理智，爲批判一切現象的主要工具，這種精神，顯然也是從商業經濟的發展中培養成功的。商人們爲了生存競爭，不知不覺，就是以營利爲目



標，以理智爲火炬，放棄傳統的習慣與權威的崇拜，適應一切環境，迅速變換其方式來處理其業務，這一理智發展與商業發展的相互關係，海脫斯賴亦有相當的認識。他述文藝復興之發展說：

「這種過程，經過了數百年之久，始逐漸達到成熟的地步。各大學的創立，增加了人類有組織的知識的總量。十四世紀以後，思想自由，乃有了顯著的進步。意大利之佩脫拉克（Petrarch）與薄伽邱（Boccaccio）及英國之綽塞（Chaucer）與威克里夫，均有重大的貢獻，結果，創立了一種新的理智空氣。對於帝國與教皇，顯然日見不大提及了。判斷的自主與大無畏的精神，爲這一時期的著作的特點。佩脫拉克不稍遲疑地反對舊信仰，根據科學的批評方法考驗之。威克里夫勇敢地攻擊中古時代的神學的要點。同時，又發生了一種現象，商業性質的興趣，結果便必然地激動了理智的活動，個人的獨創力與能力，有廣大的新園地供其發洩。自我實現終於實現了，同時對於人類的權力發生了完全的信任心。」

（註九）

文藝復興之知識方面的人文主義，既然係根據科學的批評方法，來發展理智的工具與自由批判的精神，則其對於自然科學之發展，又必具有內在的聯繫，是可以想像到的。那很顯然，科學的萌芽，在農業社會裏，由於經濟生活的需要，亦可以老早發生出來。如中國的天文學知識，遠在唐堯時代，即已確立了基礎是其佐證。不過，如要自然科學普遍

發展爲一般的現象，決定經濟的生產，甚至支配人生的思想，那就非有商業經濟，特別是國際商業經濟爲背景不可。日人金子馬治曾搜尋自然科學特別發展於希臘的原因，認爲與希臘國小山多糧食不足，不得不發展國外的商業有關，真可謂爲一針見血之言。他說：

「若謂今日歐洲之文明爲征服自然之文明，而征服自然所用之武器爲自然科學者，當知此自然科學之淵源，實在於希臘。嘗試考之，自然科學，獨成於歐洲人之手者何故？何以不興於東方？何以不創於貴國？何以智力卓絕之印度人亦未嘗發明之？其間應有理由存在。若謂祇須有知識便能產生自然科學，則貴國之周代，學者輩出，應早已發明矣。據予所見，希臘人雖爲天才之民族，其發明自然科學，應尙別有原因。蓋希臘國小多山，土地瘠瘠，食物不豐，故多行商於小亞細亞，以勤勞爲生活，歐式文明之源，實肇於此。」

（註一〇）

其實，海上國際商業之發展，遠在五〇〇〇年以前的古巴比倫與古埃及，即已相當成熟。兩個東方文明的古國，都各有了四〇〇〇年長遠的歷史，自然科學的發展，自亦應已達到相當的高度。巴比倫固曾博得了「天文學之母」的尊號；動物學的成績比現在有過之無不及；在冶金學和礦物學方面，亦已有極大的進步（註一一）。古埃及的科學，還要進步得多。天文學、初等代數學、幾何學初步原理，都已發明了（註一二）。醫學尤然，舉凡關於解剖、體溫、脈搏、膽、灌腸、和腎臟，都有研究（註一三）。

希臘在短短的千餘年歷史中所以能有那樣燦爛燦煌的文化發現於二千年前的古代者，大部分原因，是其海上國際商業之發達，能得吸收巴比倫、埃及以及愛琴區域三大遠古文化之成果所致，而其本民族的創造能力，還是次要的。庫斯聶氏即曾說明，一切科學，雖亦能發生於原始的思想時代，而現代進步的科學，則直接與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他說：

「科學之發生，尚在資本主義以前。當封建時代原始的思想，已形成了一種系統。例如用手指計算的方法，已進而形成了數學；觀察晝夜的知識，已進而形成了天文學。誠然，一切的科學，都是由原始而進於複雜；但是現代科學之發生，與商業資本時代的事業有直接的關係。即就數學而言，計算的知識之發展與交換關係有聯繫，當買者與賣者交易的時候，必須計算重量、數量及價格之多少；天文學亦係如此，其發展與具有經營商業之目的航海有關。商業城市，是商品與一切知識的中心，牠不僅將各國商品運往全國各地，同時還將各國的地理、氣候及人民的生活消息傳播於窮鄉僻壤。由這些城市出來的人，善於計算，書寫，權衡輕重，醫治疾病。」（註一四）

而且，就歐洲文化發展史去觀察，科學的發展，是常追隨商業經濟發展的軌跡而同其步趨的。當希臘、羅馬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時代，科學亦隨之開了燦爛之花。迨第五世紀間西羅馬帝國滅亡，歐洲大陸，開

始了農業的中世紀，商業完全銷沈了，科學也就隨之失蹤。惟有近東一帶阿刺伯的諸商業城市，還保留有希臘科學的種子，也曾發揚了科學的光輝。十二世紀以後，東西地中海商業交通恢復，歐洲大陸，新的更高度的商業資本時代到來，希臘的科學，乃隨商業之後回復到了歐洲，更得開花結實，這就是文藝復興之前因後果。庫斯聶氏對於此點，敘述得頗為明晰。他說：

「自古代羅馬帝國崩潰後，希臘與羅馬的科學，也隨之淹沒無聞。

「建築於羅馬帝國廢墟之上之國家，並沒有完全接受羅馬人的機械的知識及生活的形式。所接受的祇限於接近於自己生活的一切知識，其餘的因為不需要，完全拋棄了。

「當後輩人的經濟發展趕上了先人的時候，他們想從垃圾堆中尋找各種的文化技術以適應自己的需要。卒之在垃圾堆中找到了希臘的文化及羅馬的文學，羅馬法及希臘的科學。基督教善於適應環境，羅馬帝國崩潰後，不幾何時，又成爲「野蠻人」（日耳曼人）的宗教，不過形式略有不同罷了。文化與科學，則較前退步。後起的人民皆陷於原始的經濟之中，不需要複雜的計算術，故許多數學知識爲他們所擯棄。天文學及航海術，逐漸退化了。代羅馬社會而起的日耳曼人所組織的新社會，尙未形成私有權，因此，羅馬法也失去了舊日的權威。但是到了商業資本成了經濟

生活領域中的統治者之後，又拾起了已被世人忘記的古代文化。古代文化與科學之復興，使新社會找到了必需的新思想，同時幫助了新社會組織之形成。」（註一五）

這樣看來，歐洲海上商業對於科學發展所發生的作用，幾乎是如影隨形，亦步亦趨的了！

註一 關於日耳曼法與羅馬法之比較研究，參攷李宜琛編日爾曼法概說自序一——二頁又本文一——一頁。

註二 同前書二二頁。

註三 同前書二二頁。

註四 宋桂煌譯海脫斯賴著西洋文化史一〇二頁。

註五 沈鍊之譯斯溫著世界文化史下三八頁。

註六 海脫斯賴著西洋文化史一〇二——一〇三頁。

註七 同前書一〇三——一〇四頁。

註八 高業明譯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史教程下八七九——八八〇頁。

註九 海脫斯賴著西洋文化史一〇四——一〇五頁。

註一〇 屠孝實筆記金子馬治講演辭東西文明之比較，轉載於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一九頁。

註一一 倪受民譯桑戴克著世界文化史六五頁。

註一二 曹紹濂譯西洋古代史上一頁。

註一三 斯溫著世界文化史上五五頁。

註一四 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史教程八七五——八七六頁。

註一五 同前書八八一頁——八八二頁。

## 六

上文已就政治、法律、文藝復興、人文主義、科學各方面，追溯其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下文更就宗教、藝術、哲學等論述之。讀者於此，將不免誤會，以為以經濟的發展，來決定一切精神形態，正是「經濟決定論」（Economic determination）毋乃拾取唯物史觀之唾餘，其褊狹曲解之弊，正復相同，有何創意之可言？不知唯物史觀，以社會經濟生產力，即農業、工業等之生產力，為歷史發展原動力，絕對否認商業之作用；故對黑格爾之自然地理的原理，即分別高原、平原、海濱三者而發生遊牧、農業與商業的三種原理之說，根本否認之。本說則從同於黑格爾之說，以農業經濟與商業經濟為基礎，構成雙系文化說，而遊牧文化，因屬史前階段者除外；但與黑格爾直接從自然地理區分為出發點者，又不相同。三種體系，初看似無大異，實則其間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此固已可於上文中窺見之。此其一。唯物史觀，過於機械，客觀必然決定主觀，主觀僅能影響客觀，真令人有「箱子裏面的人」（列甯否定語）之感。（註一）

對於此點，我是主張歷史發展二元論的，故與黑格爾之意見，比較接近。黑格爾於此，也曾提出「自然與人類性格的關聯，好像與人類的意志自由矛盾」的問題來。他的解答，頗有二元論的意味。他說：「一方面是民族的自然意志（*der naturwille*）或各民族之主觀的本性；但是，他方面，這種定性，就是以特殊的外部的自然而存在的。」他在確定這兩方面的本質以後接着解釋說：「人類在他不自由地與自然地存在的場合，他叫做感性的。——這種感性，分為兩方面，即主觀的自然性與客

觀的自然性；客觀的自然性，照着最接近的意象說，是屬於外部全部自  
然的地理的方面。所以我們所應當觀察的，是自然的各種差別。不過，這  
些自然的區別，首先也應當看做精神所由之出現的各種特殊的可能  
性，並因此就有了地理的基礎。」雖然如此，黑格爾還是主張「人類在  
其自身具有離自然而獨立的真理的，確是可以設思的。」（註二）這種  
觀察，顯然把人類精神形態的形成，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自由地獨立  
地發展，完全與客觀無關；他方面，又是不自由的不獨立的，必然要受客  
觀自然的支配。我們必須在這樣一種精神與自然之矛盾發展中，纔能  
了解黑格爾的歷史哲學。同樣，亦必須在這樣一種精神形態與經濟發  
展的矛盾關係中，來了解我個人的主張。此其二。由是，社會、政治、法律、宗  
教、藝術、哲學等等精神形態的發展，都各有其自由的方面，亦各有其不  
自由的方面。且其自由的與不自由的成分之或多或少，又隨各個文化  
部門的性質而可相去懸殊。大概言之，社會、政治、法律等與經濟發展的  
關係，較為密切，其自由的成分亦較少。反之，宗教、藝術、哲學等與經濟發  
展的關係，距離甚遠，其自由的成分，自然也就異常寬大了。此其三。明乎  
此，我們可以進而略述宗教、藝術、哲學之文化部門所受經濟發展的影響  
之梗概，以作本文的結束。

宗教是過去人類社會精神生活的重心。談到世界的宗教，顯有多  
神教與一神教的區分。多神教遍於世界，而一神教則自古埃及出現太  
陽教以來，形成了西方基督教與回教的兩大特殊勢力，至今尚在支配

着廣大的世界。試考多神教的發生，實與世界各國的農業經濟有關，而  
一神教的發展，又為西洋商業經濟之獨特的產物。關於多神教與農業  
經濟的關係，中國的祖先崇拜與萬物有靈的迷信，曾和印度的佛教相  
混合，敬祖宗，敬財神與敬佛菩薩，可並行不悖，我們的認識，比較親切，於  
此姑略而不談；試就斯溫教授所述美洲墨西哥古代美雅人（Mayas）  
的宗教與農業的關係一觀察之，就不難明瞭。他說：

「農業是美雅人的經濟制度的支柱，許多宗教習慣都以農  
業為中心的。許多神祇，是和東南西北四大方向相聯的土地的神。  
還有森林之神、雨神、生殖之神和動物之神。在伐樹、播種和出獵以  
前，舉行祈禱和適當的儀式……」

「猶卡坦的雨神們稱為查卡，人們想像他們有盛水和風的  
袋，還有一面鼓。雨神把盛雨的袋打開，使地上潮溼，盛風的袋開了，  
便刮風；鼓一響，便發雷聲；電是查卡擊斧生出來的。伊特薩姆那是  
最重要的天神，他管理生命的腐敗和再生。太陽神基尼查荷和美  
洲虎連繫一起，他的形象畫在許多建築物上面。大眼神——晨星  
——是一切土地的神的權力來源，同時是農業和佃獵的保護者；  
他的象徵是龍和蛇中間的一個十字架，身體鋪滿羽毛。下界之神  
胡荷那被繪成一副掛着腐肉的骸骨。他的王國，叫做美特那爾，是  
黑暗、陰慘和潮溼的地方，這裏是被判罪的靈魂的住所。「有羽毛  
的蛇，」古爾古爾康，是契成伊特乍城的保護者。（註三）

這裏會使我們容易聯想到中國的土地廟、龍王（雨神）、雷公、電母、風師、神蛇崇拜、以及鄉農砍伐森林時的祭神儀式等三連串的風俗習慣。

一般農業社會，因生產技術之停滯性，反映到宗教方面，也就缺乏進化的觀念。反之，西洋的商業社會，則因海上國際貿易與文化交流之日新月異，宗教的精神，亦常在適應環境追求進步之中。韋爾斯對於佛教與猶太教的比較觀察，即曾透露此中的消息。他說：

「吾儕已知原始佛教之缺乏進步觀念矣。此後與猶太教反。上帝允諾之一觀念，乃予猶太教以其以前及同時之宗教所未曾有之特質；此觀念蓋使猶太教成「歷史的」「戲劇的」也。此觀念使彼猶太人以其猛烈之不寬容為正當，以其有目標在也。」

（註四）

且在農業社會，因農業生產，受技術與自然之限制，除依傳統方法，企圖循環性的生產之繼續維持外，別無意外的利得可圖，故其需要者為安定與和平。反之，商業社會，則往往利用戰爭之變化性，達到投機之目的。是農業社會好和平，商業社會喜戰爭，實為事變所必然。故發展於商業社會的宗教，如基督教與回教，在其布教史中，充滿了血腥的氣息，而佛教則為和平的傳播。利舍（Richet）說：

「其弟子忽達於非常之多數，彼等即組織宗教的團體，教祖死後不及百年，新宗教已普及印度全體，且不久而越印度，過印度

支那，入於中國。以佛教征服亞細亞世界，與以回教征服地中海世界，其迅速正復相同，且無因布教而流血之事。」（註五）

抽象的一神教的發生，據庫斯聶研究，係由於商業社會的手工業者與商人，其營業成敗，常受市場物價變動之影響而捉摸不定，不知不覺間發生一種「不可知力量」的命運的信仰；此種力量，或超越於神，或確認衆神之中，另有一主宰神，能統治一切，是為一神教發展之淵源。他說：

「信仰最高權力——命運——能統治上帝及人類的思想，不僅是依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決定，且亦依貨幣及商品流通的規律而規定。古代埃及、巴比倫、亞西利亞，皆依商業之發展而改變其固有的宗教為商業一神教；或是認為超越於神之上的「最高權力」支配着宇宙及一切社會關係；亦或認為衆神之中有一個主宰神可以變為全宇宙的主宰。」（註六）

庫氏並且繼續說明，猶太教原來亦是封建的宗教，其後因為耶路撒冷成了小亞細亞與埃及間的商業中心，乃逐漸變成商業的一神教。他說：

「當猶太人受治於巴比倫以前（二千五百年以前），猶太教還帶有封建性質。耶路撒冷聖殿中所供奉的上帝，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是一個形同老者的活神，他管轄各地無數的小神。因為耶路撒冷位於小亞細亞與埃及的商路之間，逐漸的形成了商業的

中心，是以猶太人關於神的思想，逐漸變更，日趨於一神教。」（註七）

他在「基督教蛻化爲商業一神教」的項目中，也是根據同樣的理由，說明基督教本質之轉變。他說：

「新基督教的特點，很顯明的表現於約翰福音中。這是福音中之最後者，牠說神是抽象的，最高的權力；「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看不到神。」但是神又是無所不在，牠爲「生命之原素」，「沒有牠，就沒有的一切。」在這「無所不在」的意識中，已包含着商業一神教的原素。」（註八）

多神教與一神教，不僅是各別由農業經濟與商業經濟的環境中產生出來，亦且追隨社會歷史發展之演變而演變，其顯著的跡象，固不難於西洋歷史發展的事實中求得之。當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歐洲大陸，成爲農業封建經濟支配的地帶，於是原已成爲商業一神教的基督教，又於不知不覺間，演變成了農業多神教，盛行偶像的崇拜。但在近東，即東羅馬帝國，則其商業經濟，仍與希臘羅馬相銜接，故其間的正教，亦仍保持商業一神教的特色而不變。十三世紀以後，歐洲大陸的商業經濟，逐漸恢復了，文藝復興的潮流，震撼了整個社會上下，宗教亦不能例外。於是瀰漫於歐洲各國的新教革命，又重新一反中古農業的多神教的性質，而恢復了古代商業一神教的內容。庫斯聶氏對於這一變遷的大勢，曾作扼要的說明。他說：

「當歐洲的封建制度盛行的時候，新的宗教形式，戰勝了基督教。如是基督教分成了東西兩大教派。東方的教派，仍然是代表商業資本的權力與集中的君主專制，而西方的教會很快的變更了。牠完全適應於封建的條件，——由一神教一變而成了多神教。西方的天主教很顯明的表示出封建宗教的一些新特點。當東方社會環境改變了的時候，東方的教會也隨之改變了自身的性質。歐洲東部各民族向以正教爲主；自社會生活改變後，也不得不依社會環境而變更其性質，甚至與原始的宗教混爲一體。後來經過了一些時間，正教也重復了天主教所經過的一些變化。

「西歐商業關係的發展與乎商業資本之重顯其作用，使基督教又變成了商業一神教。路德的學說，加爾文主義，清教（甚至天主教）都能適合於新的社會條件。」（註九）

這樣，世界宗教之變化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大概可於此中覘之！次爲藝術。藝術這一精神形態，表面看來，似乎只是技巧程度的淺深問題，其自由的範圍應特廣；然就藝術的中心思想或原則而論，實有不少部分，仍與一般經濟發展之影響，保持適切之步趨。略舉數例以明之！

農業文化原則，一切崇奉傳統，受權威支配，服膺團體主義，悲觀厭世，躲避現實，重視理想與象徵。商業文化，則反對因襲，發展個人主義，要求自由創造，正視世俗與人生，樂觀現實，模倣自然（自然主義與寫實

主義。)斯溫教授在敘述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時，即曾對此藝術方面兩種原則之演變，曲折地道了出來。在整個的中世紀，藝術受基督教的支配，基督教之有組織的神學，對於藝術，實發生了破壞的結果；認藝術為宣傳教條的工具與道德和宗教「奇蹟」的象徵。在教士方面的傾向，是「把藝術和生活的罅隙擴大，畏避現實、人體和整個外面的世界。在這些限制之下，藝術漸變成僵硬的、因襲的和古怪的。」到了文藝復興時期，則「人文主義的精神，尋求一種比中世紀的代表藝術更為簡樸，更為嚴格的藝術。他們採取古典藝術形式以供基督教之用。」

當十三四世紀間，意大利藝術復興之始期，在繪畫方面，就出了契馬布埃(Cimabue 1240-1302)和佐托(Giotto 1276-1337)兩個「創立」新畫派的先驅。「尤其是佐托，他有幽默感和「寫實主義」的愛好。」他經過一段很長的路程，從以前的繪畫的公式化的技巧走到較純粹的自然主義的形式。「古希臘羅馬的繪畫非常稀少，這使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可以有「獨創」的機會。人文主義的精神，在藝術方面佔優勢。」

十五世紀的馬薩綽(Masaccio 1401-1428)對於繪畫技術的改良，有很多貢獻。「他承認繪畫根本是「自然事物的模倣，」經過縝密的研究，他可以「自然地、活潑地和現實地」把它臨摹下來。他把自然主義導入了繪畫，和同那泰羅(Donatello)把自然主義導入了雕刻

是相同的。」

哥佐利(Gozzoli 1420-1497)把他作品的宗教形像，置於繪畫形像之下，而利彼(Lippi 1406-1469)則以自然代替因襲的建築的裝飾，作他的繪畫的背景。菩提徹利(Botticelli 1447-1510)表示從異教詩人作品中，選取世俗的題目，並由世俗的利害關係，將宗教的概念擠出去了。「意大利的畫家，已經使他們的藝術達到寫實主義的程度，則還保留着教會所規定的形式，但是採取根本不同的性質。」

在文藝復興的全盛時期，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 1475-1564) 拉斐爾(Raphael 1483-1520)和文契(Vinci 1452-1519)那是畫家中最傑出的人物。米開蘭基羅是至高的「個人主義者。」他的作品，越出了因襲束縛的範圍之外。他羨慕「力。」他仔細研究人體解剖學，以期有力地把它在作品裏表現出來。「他用裸體的男像，作為他所欲傳達的思想的負荷者。」拉斐爾選擇他所能找得到的最美麗的婦人作模特兒，其目的是要描繪母親的美與小孩的可愛。他的作品精神世俗化了，他達到了虔誠的感情和美感的稀有的融洽。文契是一個最多才多藝的人，他是藝術家，詩人，音樂家和工程師，可惜留下來的完成的作品不多。「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per)是他所有的繪畫中最著名的個性研究。(註一〇)

文藝復興之一般的精神，是由中世紀悲觀的厭世主義，轉變到近代樂觀的現實主義。這一人生觀之急角度的演變，我以為當從大都市



商工業發展後的物質享受環境中求得之。農村的生活，千百年間，不會有什麼變化；物質是那樣的缺乏；靠天吃飯的農業生產，是那樣的容易受到水旱風蟲各種災害的侵襲，饑饉是常常若斷若續要來光臨的。秩序常為戰爭、盜匪、疾疫所破壞。即在安居樂業豐衣足食的時期，人們的生活，沒有一點新的刺激，已是感覺到厭倦，何況太平盛世，原不可多得？反之，在歐洲各國的商業文化時代，大都市生活，代替了小農村生活。居民五方雜處，各種的文化，從各處匯集而來。中上層階級，生活比較富裕，物質的享受，自然豐厚，男女色情的追逐，又是那末熱烈。新的生活的刺激夠多了。即使大都市的下層民衆，其生活的情調，就會與農村的農民，截然不同。何況，大都市原為商工業蒼萃之所，資產階級，即大大小小的商業資本家與工業資本家，都可盡情享受物質的繁華，且亦能分潤其餘惠於各階層。因此，大都市生活之充滿樂觀的現實主義的氣氛，從而發揮其影響於文藝復興運動，是可見的。庫斯聶氏曾將此意偏重於資產階級的藝術享樂來說明之。他說：

「當商業資本發生於歐洲其他各國的時候，也發現了自己的藝術家，但是他們不過是意大利的學徒而已。佛蘭德爾有洛濱

士(Rubence 1577-1640) 荷蘭有樊德克(Wandelaar 1599-1641)

及列布蘭特(Rembrandt 1607-1669) 西班牙有維拉斯克斯

(Velasquez 1599-1660) 及姆里渴(Murillo 1677-1682) 當這

個時候，歐洲造成了許多雕刻及繪畫的派別。這點證明了新起的

社會階級是如何的善於享樂。這些藝術，含有顯明的階級色彩，牠與商業資產階級的生活感覺有密切的聯繫。這種藝術，祇是反映有產階級的生活，至於其他社會階級的生活，則無絲毫的含意。這一時代藝術家的繪畫，很少描寫普通人民的生活。所以從繪畫之中，祇看到一切的人民，是如何的快樂，似乎所有的人都是在資產階級的王國中安享幸福的生活。豐滿的女子，美麗的孩子，高大而又健康的男子和畫中的肥畜及肥沃的土地可以媲美。總而言之，在作者及資產階級眼中看去，世界上一切都是美滿的。新起的社會階級之傲慢與自足的思想，皆反映於藝術家的作品之中。與繪畫、雕刻同時發展的，尚有他種藝術：音樂、詩歌、戲劇。尤其是戲劇與戲園，最為發展。」(註一一)

文藝復興時期藝術界這一樂觀現實主義的特質，更可從威尼斯畫派中清晰的認識出來。威尼斯是中世紀後期意大利乃至全歐洲唯一最富庶、最繁華的商業都市國家，也是歐洲文藝復興運動的入口與前門。故威尼斯畫派之足以充分表現此一時代的精神，實有其必然。斯溫教授說：

「威尼斯畫派是一個最佳的文藝復興時期藝術世俗化的例子。這一派的繪畫，反映威尼斯生活的愉快、美麗和俗世的精神。威尼斯畫派一開始，就脫離了神祕主義、虔敬和精神上的新求

——這些都是天主教會的靈魂的表現。威尼斯藝術的表現，是世



俗的和物質主義的。以宗教爲題材的繪畫也有，但是男人和女人的像，都是年輕貌美，不是年邁龍鍾的悲哀者的陰沈畫像。」（註一二）

關於文藝復興時期的雕刻方面，正如斯溫教授所說：「繪畫和雕刻，是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的最重要方面。上面關於繪畫的演變所說的話，有許多一樣可以應用於雕刻。」（註二三）

關於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方面，也與繪畫和雕刻的演變相一致，正如斯溫教授所說：「即由中世紀的對於來生的專注轉移到對個人和他的塵世生活的普遍的着重。布盧內爾斯基(Brunelleschi 1377-1466)所設計的佛羅倫斯的彼提宮，羅馬的法內塞宮和西埃那的彼科羅密尼宮，都是文藝復興期的建築另一些著名的榜樣。」（註二四）

在文學方面，關於文藝復興時期的發展是由意大利而更蔓延於法國、英國、日耳曼和西班牙等國。它的演變的性質，亦如斯溫教授所說：「文學由教士和煩瑣哲學家所指示的範式演變到具體表現「現世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方式，和藝術的演變是相同的。」（註二五）

最後在這裏還應提到的，是雙系文化的哲學思想問題，這一問題之廣泛與深奧，不是本文所能詳論，是不待言的。恰好我在教育學者邱椿氏的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註一六）講稿中，發現了斯巴達與雅典兩系思想的分析，對於整個西洋哲學思想之發展，給了一個綱領的啓示。邱氏以爲西洋文化與教育思想（即哲學思想）之演變，實經過創

造，混合與再生的三個階段，其一「創造時期」，即爲希臘羅馬時代（約公元前五〇〇——後二〇〇年），係可分爲斯巴達與雅典兩大體系的。他說：「原來古代希臘文化，可大別爲斯巴達和雅典兩大派別。斯巴達代表剛性的文化，其特徵爲集體主義(Collectivism)，軍國主義(Militarism)，貴族政治(Aristocracy)，不變的宇宙觀(Nochange)，禁慾的道德觀，演繹的方法論(Reduction)等。雅典代表柔性的文化，其特徵爲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人文主義(Humanism)，民主政治(Democracy)，變動的宇宙觀(change)，快樂的人生觀，歸納的方法論(Induction)等。西洋二千餘年來的哲學與教育思想史，都是斯巴達和雅典兩種文化範疇互相消長，迭爲起伏的影響之結果。遠在公元前第六世紀時代，希臘哲學即分爲伊利亞學派(Eleatic School)和邁李亞學派(Mileoian School)。前派主張本體不變，不可分，其精神足以代表斯巴達代表的社會制度。後派主張一切皆變動不居，其精神足以反映雅典的社會組織。蘇格拉底(Socrates)一生過最簡單最刻苦的生活，其教育目標，在使青年認識其本性中固有的普遍觀念，並因此種認識而增進其德性，這是斯巴達生活範疇的表現。反之，德謨克里達斯(Democritus)倡導原子論，置重點於個體之上，詭辯學派鼻祖普羅達哥拉斯(Protagoras)等，則鼓吹個人主義與縱慾主義，其教育目標，在使青年獲得民主社會中爭取政權的知能以增進其個己的福利，這是雅典生活範疇的表現。其後安提森尼斯(Antisthenes)的

望慾主義屬於斯巴達文化系統，亞利士提拔斯 (Aristipus) 的快樂主義，則屬於雅典的文化系統。」(二八—二九頁)

柏拉圖提倡貴族政治，鼓吹集體主義，主張培養德性，發展理性以控制情感與欲望，屬於斯巴達文化系統。其弟子亞利士多德的思想，則頗有調和兩種文化範疇的色彩，但其根本精神，仍屬於斯巴達派。

在羅馬時代，哲學家季諾 (Zeno)，阿勒利亞斯 (Aurelius)，森尼加 (Seneca)，西塞羅 (Cicero) 等，發揮望慾主義，產生苦行主義，主張絕情慾，明理性，以服務社會，是繼承斯巴達精神。反之，伊壁鳩魯斯 (Epicurus) 融合德謨克里達斯的原子論和亞利士提拔斯的快樂論而成樂利主義，則屬於雅典的文化系統。

在中古時代 (公元二〇〇——一三〇〇年) 是「混合時期。」

由於柏拉圖思想與波斯教和基督教的混合而產生了新柏拉圖主義，其代表為柏羅廷納斯 (Plotinus)，以上帝或本體是單一的，不變的，不可分的，我們要禁絕情慾，由真、善、美的愛而逐漸認識本體或上帝。唯實主義的代表為伊利真納 (Brigena) 和安斯姆 (Anselm)，以類名有真實的存在，其存在比較個別事物的存在還要更真實，信仰高於知識，亦先於知識。由亞利士多德思想與基督教混合而產生經院哲學，其代表為亞昆那斯 (Thomas Aquinas)，主張理性應屈服於信仰，應為信仰的侍婢。一切事物，都有等級，其中更低者，應受制於更高者。故身體受制於心靈，物質受制於精神，哲學屈服於神學，國權屈服於教權。總之，新

柏拉圖主義，唯實主義，經院哲學等之共同特徵，為重團體，尊權威，崇普遍，尚演繹，充分代表斯巴達文化範疇。在當時的反動思想方面，則有唯名主義，其代表為羅斯林那斯 (Roscellinus)，斯哥達斯 (Scotus)，阿卡姆 (Ockam) 等，只認個體是存在的，整體、類名或觀念，並無真實的存在，故在人生觀上傾向於個人主義。

在近代時代 (一三〇〇——一九〇〇年) 為「再生時期。」在文藝復興時代，如佩脫拉克 (Petrarch)，薄伽邱 (Boccaccio)，韋格里亞斯 (Vergil) 等，注重個性的發展和自動教學法，屬於雅典系統，在宗教革命時代，新教徒教育家如馬丁路德，反抗權威，側重自由，屬於雅典系統。反之，舊教徒教育家，則尊權威，重義務，尚紀律，屬於斯巴達系統。

近代哲學思想與教育思想，亦可大別為兩大體系：唯理主義者，如笛卡兒 (Descartes)，斯賓諾莎 (Spinoza)，萊普尼茲 (Leibnitz) 等，大抵都重視理性而卑視情感與欲望，重普遍觀念而忽略個別事實，重演繹方法而貶損歸納價值，這些思想，導源於柏拉圖和亞利士多德，反映斯巴達的精神範疇。唯心主義康德 (Kant)，其弟子斐希特 (Fichte)，黑格爾 (Hegel)，裴斯太洛齊 (Pestalozzi)，福祿培 (Froebel) 等，大抵都重團體而輕個人，貴義務而賤福利，尊理性而黜情慾，尚權威而抑自由，都上接斯巴達文化的傳統。

反之，懷疑主義者如蒙田 (Montaigne)，唯實主義者培根 (Bacon)

百科全書學派如拉墨特里 (Lametrie)、康的勒克 (Condillae)、賀爾巴赫 (Holbach)、赫爾維亞烏斯 (Helvetius) 等，和唯用主義者邊沁 (Bentham)、密勒 (Mill) 父子，進化論者斯賓塞 (Spencer) 等，大抵都重個人而輕團體，尊自由而抑權威，崇福利而黜義務，都上承雅典文化的範疇。(一九—三〇頁)

邱氏此一西洋哲學思想與教育思想二千年間演變之兩系文化的分析，大抵無誤。不過，何以希臘文化當時會產生斯巴達與雅典兩大系統？何以二千年間的演變，兩系文化，會有那末顯明的彼此起伏，互相消長？則不能不有待於補充解釋。我們試將這一西洋兩系哲學思想與教育思想演變之特質置在本文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的範疇內，去和經濟、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各方面在整個西洋文化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特質之演變比較，就不難了解其發生之同一的經濟背景；即斯巴達的哲學與教育思想，屬於農業文化系統，而雅典的哲學與教育思想，則屬於商業文化系統；正因為古希臘當時，斯巴達的經濟組織，偏於農業，而雅典的經濟組織，偏於商業之故。如利舍所云：

「……只知道當爲武人爲農夫之多利亞人，定居於伯羅奔尼撒時，爲商人爲水手之愛奧尼亞人，則占領阿提卡，再由其他向敘利亞、埃及、西西里海岸發展。」(註一七)

這可看見，斯巴達的多利亞人社會，就是武人與農民，而雅典的愛

奧尼亞人社會，則爲水手與商人。王文華在其所譯述的羅馬興亡史中，更明白說出，斯巴達以農立國，雅典以商立國，其故可深長思矣。他說：

「羅馬兵勢之於迦太基，略如斯巴達之於雅典；前者以農立國，長於陸軍；後者以商立國，長於海軍。」(註一八)

- 註一 引見余英時著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六〇頁。
- 註二 王鑿譯黑格爾著歷史哲學綱要二四八—二四九頁。
- 註三 沈鍊之譯斯溫著世界文化史上二一九—二二〇頁。
- 註四 梁思成譯韋爾斯著世界史綱三二二頁。
- 註五 唐易庵譯利舍著世界文化史四八一頁。
- 註六 高素明譯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史九〇九—九一一頁。
- 註七 同上書九一一—九二二頁。
- 註八 同上書九二五頁。
- 註九 同上書九五〇—九五二頁。
- 註一〇 斯溫著世界文化史下九—一三頁。
- 註一一 庫斯著社會形式發展史八八四—八八五頁。
- 註一二 斯溫著世界文化史下一四頁。
- 註一三 同上書一四頁。
- 註一四 同上書一六頁。
- 註一五 同上書一八頁。
- 註一六 邱椿著教育思想與教育政策小標題爲中西教育思想的體系。
- 註一七 利舍著世界文化史大綱三五頁。
- 註一八 王文華譯羅馬興亡史五八頁。

# 晚明土地分配問題

李文治

一  
明朝晚年，土地兼併成了一時的嚴重問題，這可從官私兩方面去考察。

在明朝初年，皇帝把公田或賞賜給諸王助戚大臣，或即由皇宮自領派人經管收租，特名之爲莊田。數目之大，最盛時期到過幾十萬頃。因爲弊端重重，到嘉靖朝（1522-1566）一度禁止，但此後數十年——萬曆（1573-1620）晚期，大量賞賜莊田的事又開始了。所謂官方的兼併，便以此項莊田爲主。

莊田和普通民田的性質不同，一是不入里甲，不爲州縣所管轄，立於普通土地行政圈外，由所有主直接支配，一是土地與政治勢力的結合，對於佃戶行強制的剝削。

莊田的來源，初起是向各省州縣刮取無主無糧的土地，名曰「閒田」「荒田」；但是受賞賜土地的人和被撥派莊田的地方當局，時常

因此侵佔老百姓的田地。嘉靖年間，景恭王戴圳，建藩安陸，侵佔湖廣土地至數萬頃，向當地居民勒索租稅，地方官無如之何。（註一）德王建藩濟南，侵奪白雲湖民田爲莊田，後雖判交原主，到萬曆年間又被德王奪了去。（註二）萬曆四十四年（1616），福王建藩洛陽，皇帝賞賜他莊田二萬頃，田額太大了，河南一省搜刮不敷，皇帝又下令湖廣省撥田四千四百頃來補足，巡撫董漢儒奏陳湖廣已經沒有閒田可撥，請每年由閩省輸銀一萬兩於王府以代莊田租，皇帝不許。（註三）直到崇禎二年（1629）湖廣省猶有向州縣攤派莊田的事，巡撫洪如鐘上奏疏說：（註四）

「二王贍田，楚省派撥二萬頃，屢旨嚴催，豈敢故緩，但三楚止此疆宇，潞福屢括之後，已無餘地。卽瀕江州縣間有淤灘，然淤於此，卽陷於彼，爲數幾何。且此報欺隱，彼報投獻，紛爭變亂，徒滋擾害。乃地加闕，而二王之奏請不已，十月之期限已迫，萬不得已，只有攤派之一法，酌定州縣大者一百五十頃，中者一百頃，小者五十頃，並前搜出六千頃，共足三萬頃之數，每頃徵正耗銀三兩六錢，訂入全書，令有

食天啓七年(1627)惠王常潤之藩荊州，桂王常瀛之藩衡州，此後再沒有封建諸王的事，如鐘所言二王當卽桂惠。當時在湖廣僅搜刮到六千頃，難滿三萬之數，其餘之數，只好折成銀額，按年解交王府。這項銀兩係晉加於全省的田土，又是一種變相的加派了。

莊田的面積，嘉靖年間爲二十萬零九百一十九頃，又二十八畝，這時全國田地總面積是四百三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頃，莊田約佔總田額的二十分之一。萬曆之後，關於莊田面積只有些零星記載，總額無法統計，但較嘉靖朝之數爲多是沒有問題的。比較重要的幾個數字，萬曆十七年(1589)潞王翊鏐建藩衛輝，在湖廣等處得景王故籍田四萬頃。(註五)萬曆四十二年(1614)詔賜福王常洵莊田四萬頃，刑部侍郎呂坤諫謂河南省已有周趙徽鄭唐崇潞等八王，若每王皆取足四萬頃之數，則莊田一項將佔河南耕田的半數。還有很多大臣也向皇帝爭議，福王莊田始得減爲二萬頃。天啓七年(1627)賞賜惠桂二王莊田三萬頃，遂平寧國二公主的莊田有萬頃左右，瑞王在陝西河南山西四川的莊田合計約二萬頃，魏忠賢歷次加官進爵所賞莊田也不下萬頃，賞給忠賢姪良卿的莊田一次就一千頃。

皇帝賞賜的莊田是有定額的，諸王爲求田多，在丈量的時候，有的更改作大畝計算。定制，民田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山東諸王莊田則以五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如原賜田額只一萬頃，而實際所獲或至二萬多

頃。

莊田最多的地方是北直隸和河南山東湖廣陝西諸省，惟確數若干，一時不容易考察出來。莊田既然多由於侵佔民田而來，莊田的面積越大，民田的面積自然越少。嘉靖八年(1529)霍韜奉命修會典，他說過：「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河南湖廣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

所謂撥給王府，卽指莊田而言。這還是明朝中葉以前的情形，萬曆以後，隨著政治的廢弛，莊田賞賜的頻繁，這種情形當仍然存在着。

莊田耕種的方法是採佃租制，佃戶交納一定的地租於地主，作爲使用土地的代價。但是莊田的主人，都是在政治上有地位有勢力的人，代主人經收租稅的管莊或莊頭，常常依勢爲虐，招聚奸徒無賴，向佃戶搜索財物，佃戶稍與分辯，便遭誣陷毆辱，甚至有被打死的。皇室莊田叫做皇莊，多由太監經管，他們攜帶旗校，橫徵暴斂，所得的財物進於宮內的不過十分之二三，入私人腰包的卽佔十分之八九。(註六)

復次，我們在歷史上又常見到藩王建築宮殿役使民衆的記載，使役人數動輒數十萬以至百萬，這是否專對佃戶的一種力役，史無明文，但在地主對佃戶超經濟的一點推究，佃戶被任意役使，是無問題的。至於莊田租的繁重，交納之際的額外勒索，更是意料中的事。

與莊田並行的私室兼併，也多和政治勢力相輔而行，搢紳豪右依勢奪田的事，在劄記文集中是時常見到的。萬曆年間浙江省權貴有侵佔民田到數千頃的；（註七）陝西瑞藩的監尉和畿輔附馬都尉侯拱震家，都依勢竊佔民田。（註八）同時投獻的風氣極盛，其實和強佔沒有什麼分別，趙翼嘗輯數條如左：（註九）

「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搢紳居鄉者，亦多依勢恃強，視細民爲魚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又有投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爲奸民籍而獻諸勢要，則悉爲勢家所有。天順中（1457-1464）曾鞏爲山東布政使，民墾田無賦者，奸民指爲閒田，獻諸戚畹，鞏斷還民。（見李裳傳。）河南瀕黃河淤地，民就墾，奸民指爲周王府屯場，獻王邀賞，王輒據而有之，原傑請罪獻者，並罪受者（原傑傳。）又戒菴筆記：萬曆中，嘉定青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資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閔莊，星卿不平，糾強有力者，突至索門，乃懼而去。訴於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爲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之惡習。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

直至崇禎年間，四川投獻的風氣還很盛行，甚至生監吏丞都接受投獻。（註一〇）還有的侵佔公產，據爲己有；（註一一）或侵佔屯田，阻礙政府開墾。成國公朱允楨等侵佔畿輔屯田達九千六百餘頃。（註一二）四川

建南等五位八所的田，被豪右侵沒，官兵無以爲生，紛紛退伍的佔十分之六七。（註一三）屯田制度，在明朝財政上是很關重要的。案規制，駐紮內地的衛所軍，二分防守，八分屯種，駐紮在邊防的，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凡擔任屯種的兵士，每名分田五十畝，收穫的糧食，除供本人支用外，每年向政府交納十三石充軍餉。因此國家養兵三百萬，不費百姓一錢。中葉以後的情形完全不同了，屯田的制度漸漸破壞，龐大的軍費都仰賴着政府供應，財政因此日漸困難。政府想加整頓，侵佔屯田的人每從中阻撓，崇禎年間巡撫宣大盧象昇上奏疏說：（註一四）

「宣大屯務，連年經理得宜，地方漸有起色。然是役也，非惟不便於庸懶之將吏，尤大不便於貪奸之士豪。何以言之？塞上民田少而軍地多，因循日久，均爲豪右所佔，是以屯日益窮，軍日益貧，甚至當軍者無地，種地者非軍。豪強侵竊以肥家，公私因是而交困。官府方一爲之清理，輒多方影射，捏造浮言，百計害成，終於論罷。」

另疏又說：（註一五）

「屯有十利有十梗……豪右侵種，納糧則指爲拋荒，官墾又認爲己業，五梗也。劣生把持，將備等官多不能與之爲難，六梗也。」

政府想清理都不容易，可見豪右在地方的威力。因此屯田的田額一天少於一天，明朝初期屯田原額爲八十九萬三千餘頃，萬曆期祇剩下六十四萬四千餘頃，損失了二十四萬多頃。以糧額之損失言，明初歲入屯糧在二千七百萬石左右，隆慶時只剩下三百七十七萬石，損失了二

千三百多萬石。

在倚勢侵奪和經濟兼併之下，萬曆年間江南有田至七萬畝糧至二萬石的豪右；（註一六）陝西韓城也有田至數萬畝，僱傭農工至數百人的大地主；（註一七）浙江省奉化縣全縣賦額為銀二萬兩，而鄉官順天府丞戴澳一家就佔去一半，佔田之多便可知了。崇禎年間，河南摺紳之家多以田廬爭雄長，田多的由五六萬畝至十萬多畝。（註一八）

明代盛行蓄奴之風，到晚期尤其利害，一家所蓄便成千成百，如太倉王錫爵家有奴僕一千多人，湖北麻城縣劉梅田李數家有三四千人，成都四川省政府官僚書吏的奴僕也不下數千人，河南睢川褚太初、寧陵苗思順、虞城范良房以及南陽曹某，四家各養奴僕數千人。他們養活這樣大量的奴僕有什麼意義？在社會經濟方面的關係一定是相當重要的。這時土地是惟一的生產手段，耕種是惟一的生產方式，成千成百的奴僕，除掉從事農耕之外，再不會有適宜的工作。蓄有奴僕的人都是地主，成千成萬畝土地的耕種管理，正需要成千成百的勞工。奴僕的盛行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土地兼併的反映。（註一九）

況且晚明時期，政治廢弛，稅役繁重，天災頻仍，這些促使農村衰頹的因子，也都給豪右製造了兼併的機會，土地兼併便愈演愈烈了。

### 三

中國歷史上一向存着儒家「井田」的理想，解決土地問題也是

歷朝言社會改革的一種共同的意見。但是「井田」（其實是均田）一事，自經王莽倡行失敗之後，給了後人一個教訓，如辦理不善，反增加社會的不安，接着「限田」「名田」之說代之而起。幾千年來的中國歷史，治亂相循，土地集中的現象忽伏忽起，討論土地問題的人，也隨着一緊一弛。說到明代，嘉靖一朝（1522-1566）國家經過百多年的昇平宴安，兼併的情形已日漸嚴重。讀書人士，對此問題想有所補救，已有不少人在寫文章發議論。（註二〇）到萬曆年間（1573-1620），由於地主欺隱，以及他種關係，額田的數字減少了很多。政府下令清丈，丈量出來數百萬頃。土地是清理了，兼併問題並沒有解決。雖又有些人發出限田的議論，並沒有惹動政府人士的注意。直至崇禎年間，民變迭起，兵連禍結，達十數年之久，農村窮困，政府需餉，於是土地問題又開始被人注意了。崇禎十三年（1640），工部主事李振聲建議限田，據嚴有禧、華隨筆所記：

「崇禎庚辰，工部主事李振聲請限田，一品官四十頃，屋百間；二品官田九頃，屋九十間；以是爲差，逾限者房屋入官變價，田地入官爲公田。」

在同時，江南武生李璠請令江南富戶填報自己的財產，籍沒之而捐輸給公家。（註二一）振聲限田的對象是官吏，李璠籍沒的對象是富戶，他們遭遇的反對是一樣的。吏部侍郎蔣德璟出揭駁振聲說：（註二二）

「三代時有井田，故田可限，至秦而經界廢矣……惟王莽王安石

賈似道力任以爲可行，而皆以擾致亂。由是思之，法非不善，而井田既墮，勢固不能行也。」

錢士升駁斥李璡的奏疏，言辭更是激切，他說：（註二三）

「自陳啓新言事，擢置省闕，比來借端倖進者，實繁有徒，然未有誕肆如李璡者也。其曰「指紳豪右之家，大者千百萬，中者百十萬，以萬計者不能枚舉。」臣不知其所知何地。就江南論之，富家數畝以對，百計者什六七，千計者什三四，萬計者千百中一二耳……且郡邑有富室，因貧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地方有司出錢粟均糶濟饑，一遇寇警，令助城堡守禦，富家未嘗無益於國……今以兵荒歸罪於富室，剝削，議括其財而籍沒之，此秦皇不行於巴清，漢武不行於卜式者，而欲行於聖明之世乎。今秦晉楚豫，已無寧宇，獨江南數郡稍安，此議一倡，無賴亡命，相率而與富室爲難，不驅天下之民胥爲流寇不止。或疑此輩乃流寇心腹，倡橫議以搖人心，豈直借端倖進已哉！」

振聲和李璡的建議因反對的人太多而行不通。李璡的原奏，已見不到了，不過由錢士升的駁奏還略能看出原奏的大意。他把民變事件，歸咎於富戶的剝削，他主張用政治的力量沒收他們的財富歸公充軍餉，使農民喘一口氣。他和李振聲一樣，都沒有注意到土地分配問題。只有曲阜舉人孔尚斌，主張均富濟貧，注意到農民了。崇禎十三年，他上奏疏說：

（註二四）

「一均田土：夫民不饑寒則不思亂，人人有土則不饑寒，從古以來，人民有日生之象，土地爲日長之理，此數盈而彼數歉，不均之嘆處處有之。富者動連阡陌，貧者地鮮立錐，飢寒切身，亂之生也，職此之由。合無令本地有司，以理勸諭本地鄉官，於地之太多者，或放其贖還，或容其佃種，而量收其子粒，此亦周家井田之意，以八家養公田百畝，而八家之性命，亦賴此以全活。所謂均無貧，亂萌其少息乎。伏候聖裁。」

這時變民首領李自成張獻忠聲勢正盛，從者數十萬，攻戰於四川湖北河南諸省，文中所謂亂民係指彼等而言。孔氏把土地兼併看作致變的因子，所以他奏疏的主旨在抑兼併均土地以塞亂源。崇禎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帝令兵部將此事酌議具奏，兵部覆奏說：（註二五）

「若夫均富之有以予貧，徹多之藏以給寡，人情之不安，莫此爲甚，恐三代而下無此矯情。井田不可行於春秋戰國，而欲行於今日，臣有以知其心不能也。」

政府正在爭議土地問題的時候，李自成卻在河南提出均田的口號。崇禎十七年，自成由陝西進據山西，又以「貴賤均田」之說號召民衆。（註二六）自成的均田與政府土地問題的爭議，在同時出現，這是值得注意的。自成均田的詳細辦法如何，實行過沒有，記載缺如，無從考察。今能散見於史籍的，亦只寥寥數字。據我的推測，他不過是針對着社會現實，和大衆的需要，提出一個口號，在兵馬倥傯之際，不暇作詳細的計



劃，至於實踐問題，便更屬渺茫了。

最可惜的，雖然有些人士對於土地問題很熱烈，但徒發空論，沒有提供出一個有條理的計劃適於社會情形的土地方案。

當時士大夫對於均田限田一事也缺乏一個共同的信念，有的說限田均田可消弭亂源，反對派則說將增加社會的不安，議論紛歧，莫衷一是。執政的人，不能權衡利害，予以適當的處置。

至於限田之不能實現，當時計六奇有過這樣一番評論：「限田之議，猶有井田遺意，亦終不能行者，以利於貧賤而不使於富貴耳。」（註二）計氏之論，是有相當道理的。均田限田之議雖然經過一番熱烈爭論，竟成了曇花一現。

###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於南京

（註一）此據罪惟錄。另據明史卷一二〇「初載期之藩，多請莊田，部議給之。荊州沙市不在請中，中使責市租，知府徐學諤執不與，又取新稅於漢陽之劉家壩，推官吳宗周持之，皆護誼。其他土田湖陂侵入者數萬頃。」

（註二）明史卷二二七陸樹德傳。

（註三）明史卷二五七董漢儒傳。

（註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崇禎長編卷二十五。另據卷三十九，謂「惠王臨田在湖廣者一萬五千頃，實不過三分之一。江西福建各二千頃，廣西一千五百頃，寸土未報。」是賜惠王之莊田原額雖愈二萬頃，並未按照實額撥足。

（註五）明史卷一二〇游王翊傳。

（註六）皇莊之爲民害，弘治時戶部尙書李敏等因災異上疏云：「畿內皇莊有五，共

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辦，輒被誣害，官校舉傳，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災異所由生。」又蕭良幹記正德時情形云：「迨夫逆璫擅權，狐鼠之徒，邀上以取寵，劉民以道荒。廣皇莊，跨州越邑，璫校尉，縱橫四出，騷擾州縣，莫敢離何。判歸私戶，墾入公門。」

（註七）耀州志王邦憲傳。

（註八）明史二二六江東之傳。

（註九）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明鄉官虐民之害條」。

（註一〇）崇禎長編卷三十七馬如蛟奏稱投獻田產之盛，甚至「生監吏丞無不受之者。」又明史二九二馬如蛟傳，崇禎三年如蛟巡按四川，列上十事，力奉投獻之弊。

（註一一）崇禎長編卷四十五。

（註一二）明史二二三王國傳。

（註一三）明熹宗實錄卷六。

（註一四）盧忠肅公奏議卷十參奏奸孫光鼎抗屯疏。

（註一五）前書卷十四奏清屯疏。

（註一六）明文在卷四十一張居正答龐天巡撫宋陽山書。

（註一七）陝西通志卷五十四爵貴傳。

（註一八）豫變紀略。

（註一九）奴僕亦有區別，有的是投募的，小民爲逃避徭役，及避免豪右之漁奪，把田產寄托於播紳之門，自己掛名爲奴僕，但非真正的奴隸。有的由賣身，賣身的人，立了賣身契約，終身甚至子孫都不得脫掉奴隸的籍貫。

（註二〇）袁永世稿上說：

「限田之法，雖若迂闊，而尤爲要切。夫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屬，無制故也。今宜稍爲之限，使豪右兼併之家有所忌憚，而貧者有恆產。」

蔡鑿著汝濱語錄，也倡限田均田之議。

「分田，其王政之本乎！有恆產則有恆心……近世均田限田世業之法，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耐久……」

「先代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宜仿其制而乘除之，亦因時救弊之政焉。」

(註二一) 明史二五一 錢士升傳。

(註二二) 嚴有禧激華鑿筆卷一。案李振聲僅議限田，而且僅議官吏之田，觀蔣德璟

跋文，李振聲或另有均田之議，而文字失傳乎？抑德璟混均田與限田為一

談乎？

(註二三) 明史二五一 錢士升傳。

(註二四)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輯明清史料甲集第十本「兵部題曲阜縣商舉人孔尙鉞奏行稿。」

(註二五) 同(註二四)。

(註二六) 罪惟錄卷三十一 叛逆列傳李自成傳。

(註二七) 明季北略十六「李振聲請限田」條。

# 商務印書館 最新印行

## 中土久佚之珍本 平話小說之寶庫

# 古今小說

線裝六開本分訂六厚冊  
機製連史紙精印  
每部定價六十元(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明代短篇平話小說，素稱馮夢龍之三言及凌濛初之二拍，為今世治俗文學者所珍視。警世通言、醒世恆言及初刻拍案驚奇，坊間已有印本；獨喻世明言，中土久佚，日本亦僅存殘本。明昌啓間，天許齋刊有古今小說，內容凡四十篇，為喻世明言之祖本，我國亦已無存。海虞王古魯君前在東瀛就內閣文庫及尊經閣兩處配合攝成全書影片，今由本館印行，線裝精雅，字大悅目。三百餘年之珍籍，復得流傳於舊域，治俗文學者必先觀為快也。物資罕貴，印數無多，購請從速。

# 說文讀若探源(下)

楊樹達

## 二下歪部

迂，進也，从辵，干聲，讀若干。古寒切

楚辭云，既干進而務入，干進二字爲連文，許君以迂爲進義，則干進字正當作迂，楚辭文乃假干爲迂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迂當讀如干矣。

## 二下彳部

遲，久也，从彳，犀聲，讀若遲。杜兮切

禮記樂記云，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許君謂遲訓徐行，無遲久之義，樂記之遲乃遲字之假借，禮記既借遲爲遲，則二字音必無異，故云遲讀若遲矣。

## 二下正部

𦉳，門戶疏窻也。从正，疋亦聲，囟象𦉳形，讀若疏。所董切

此𦉳窻本字，經傳多假疏字爲之，荀子禮論篇云，疏房牀第几席，所以養體也，史記禮書用此文，索隱云，疏謂窻也，是其例也。許君以𦉳字从

囟，乃𦉳窻本字，而疏爲假字，二字彼此相假，必是同音，故云𦉳讀若疏矣。

## 二下侖部

蘇，調也，从侖，禾聲，讀與和同。戶戈切

此樂蘇調之蘇本字，然經傳通作和，如禮記檀弓云，笙笙備而不和，樂記云，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左傳襄公十一年云，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皆其例也。和可假爲蘇，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蘇讀與和同矣。

## 三上言部

誣，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職維切

荀子不苟篇云，正義直指，舉人之過惡，非毀譽也，韓非子說難篇云，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皆以指爲指斥之義，許君意指字从手，無指訐之義，誣字从言，乃其本字，荀韓二子文實假指爲誣，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誣當讀如指矣。

三上美部

羹，賦事也，从美，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頌，一曰讀若非。布還切

周禮大司徒云，頌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大史云，頌告朔于邦國，宮伯云，以時頌其衣裘，禮記禮運云，頌爵位，明堂位云，頌度量而天下大服，皆用頌字爲賦與之義，許君之於文字，因形課義，以頌字从頁，義爲大頭，與賦與之義無涉，明是同音假借，羹字从八，八義爲分，乃賦與義之正字，假借既由於同音，則由頌可推知羹之音讀，故云羹讀若頌也。讀若非未詳。

三下冫部

鷺，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飯曰鷺，从冫，就聲，讀若岑。才林切

呂氏春秋季秋紀審己篇云，齊攻魯，求岑鼎，新序節士篇文同，岑鼎卽此文鼎大上小下若飯曰鷺之謂也，字作岑者，先聲今聲古音同屬草部，呂覽新序皆假岑爲鷺也，韓非子說林下篇記此事則作譏鼎，譏鼎又見昭公三年左傳，譏古音在添部，與鷺音近，亦假譏爲鷺也，許君灼知呂覽新序之岑鼎爲此鷺字之假，故云鷺讀若岑，自王伯厚困學紀聞說譏鼎爲古鼎之名，清儒說左傳校呂覽，韓非說文諸家亦無一人明許君此義矣。

三下尹部

尹，持也，象手有所尹據也，讀若戟。凡劇切

漢書五行志云，擻高后掖，顏注云，擻謂揭持之也，擻卽戟之，或字，毛詩

爾風，鳴鳴，釋文云，擻本又作戟，是也，顏訓擻爲揭持，本字正當作尹，許君知戟爲戈戟，與持義無涉，漢書之戟明假爲尹，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云尹讀若戟也。

飗，設飗也，从尹，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

詩大雅旱麓云，清酒既載，文選西征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載，設也，儀禮士冠禮云，載合升，士昏禮云，匕俎從設，北面載，載字皆設字之義，此皆假載爲飗，載字从車，乃載乘之義，不關設飗也，經典既假載爲飗，故許君悟其爲同音，而云飗讀若載矣，石鼓文云，飗西飗北，與詩載號載，噸載馳載，驅句例相同，許君書未稱引石鼓，是否得見其文，無由質言，經傳用載爲語首詞，而漢鄭季宣碑云，觀國之光，飗△△帝，與經傳同，然則漢世尙多以飗爲載矣。

三下門部

闕，門也，从門，賓省聲，讀若續。匹賓切

說文門部以闕闕二字連文，闕下云，闕連結闕紛相奉也，从門，夔聲，據切文楚辭云，時續紛以變易，又云，佩續紛其繁飾兮，淮南子傲真篇云，續紛龍莖，揚雄反離騷云，暗纍纍其續紛，許君以闕闕爲續紛之本字，作續紛者皆假字也，通假之字，例必同音，故知闕讀若續也，以此字例之，闕字下似當云讀若紛，而今無之者，蓋以說解中已言闕紛，故不記耳。

三下支部

敝，敷也，以支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敝，訓敷。書皋陶謨云，翕受敷施，敷施連用，字應作敝，然書字作施，不作敝，蓋經傳多以施爲敝，不僅皋陶謨一事也。然施字从叀，事關旗幟，與敷敝義不相應，許君灼知敝爲本字，施乃同音假字，相假既由於同音，故云敝讀與施同矣。

敝，擊也，以支，句聲，讀若扣。苦侯切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下云，論語以杖扣其脛，注云，扣擊也，三蒼作敝，達按扣字今論語作叩，乃後人所改，據玄應語，唐時論語字尙作扣，不作叩也，以一推高，知今經傳作扣字者古本蓋皆作扣也，論語以杖扣脛，明是敝擊之義，故注訓扣爲擊，然許君扣訓牽馬，故知論語之扣實假爲敝字，二字通假必同音，故知敝讀若扣矣，玄應云「三蒼」作敝，亦正謂論語假扣爲敝也。

#### 四上佳部

雉，鳥也，从隹，方聲，讀若方。府良切

山海經西次三經云，又西二百八十里曰章莪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名曰畢方，畢方玉篇，廣韻並作鸚鳩，鳩與雉同，許君蓋謂畢方之方字當作雉，山海經假方爲雉耳，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雉讀若方矣，又按雉字既从方聲，而讀又若方，說文一書如此，類者不一，清儒往往疑其有誤，余謂此不必疑也，李从子聲而讀不如子，雉从各聲而音不如各，許君言此，不亦宜乎。

雁，鳥也，从隹，从人，厂聲，讀若鴈。五晏切

雁與鴈本是二字，雁爲鴻雁之雁，知時鳥也，鴈則今之鵞也。然經典往往假鴈爲雁，周禮大宗伯云，大夫執鴈，注云，鴈取其候時而行，儀禮士相見禮云，下大夫相見以鴈，注云，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此皆經文作鴈，鴈之鴈，而注家以爲鴻雁之雁，蓋漢師經說皆謂二字可通假也。許君意謂雁字既可假鴈，則其音必同，故云雁讀若鴈也。清儒說執鴈，非雁之假字，漢儒說不如此。

#### 四上羊部

牽，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與達同。他未切

詩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說文達訓行不相遇，與詩文義不相應，許君知詩文之達，乃假爲小羊之牽，二字相假必由同音，故知牽音當與達同也，鄭箋訓達爲羊子，義與許相契合，此蓋詩家舊義，許鄭同本之也。

#### 四下爻部

𠄎，所依據也，从爻工讀與隱同。於謹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有欲爲王留行者，不應，隱几而臥，莊子齊物論云，隱几而坐，皆假隱爲𠄎，然隱字从阜，與依據之義不合，許君知𠄎爲其本字，而隱爲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𠄎讀與隱同矣。

#### 四下肉部

臙，無骨腊也，楊雄說，鳥腊也，从肉，無聲，周禮有臙判，讀若臙。竟鳥切

讀若謨當作讀若模，形音並近而誤也。知者，詩小旻云，民雖靡盬，鄭箋云，靡，法也，按說文云，模，法也，此鄭君讀靡為模也，此必漢代經師舊說，許與之同，毛詩既假靡為模，故許君知應讀與模同矣。

四下丰部

丰，艸藜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古拜切

孟子萬章上篇云，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歧注云，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趙釋一介為一介草，則孟子文明是假介為丰也，此孟子說舊義，不必始自趙歧，介假為丰，音必相同，故許君云丰讀若介矣。

五上竹部

簞，竹器也，从竹，贊聲，讀若纂。作管切

讀若纂當作讀若纂，禮記喪大記云，食於纂者盥，注云，纂，竹器也，又明堂位云，薦用玉豆雕纂，注云，纂，籩屬也，許君蓋以簞字从竹，當為纂之本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簞讀若纂也。纂从算聲，故字作竹形，非从竹也。

五下井部

耕，造法耕業也，从井，办聲，讀若創。初亮切

論語憲問篇云，為命，裨諶草創之，孟子梁惠王篇云，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諸創字皆創始創造之義，然創字从刀，乃办傷之办之，或字，許君以形課義，知創字不能有辦造之義，諸書用創字者，皆辦之假字，創假為辦，理必同音，故云辦讀若創矣。

五下高部

簞，厚也，从高，竹聲，讀若篤。冬毒切

詩公劉云，篤公劉，大明云，篤生武王，左傳文公十八年云，明允篤誠，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云，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禮記表記云，篤以不捨論語泰伯云，君子篤於親，毛傳杜何鄭苞注並訓篤為厚，爾雅釋詁亦云，篤，厚也，然篤字从馬，本訓為馬行遲，不具厚義，許君知經傳作厚義用之篤皆假為簞，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知簞音如篤矣。

五下夂部

屨，行屨屨也，从夂，闕，讀若僕。皮卜切

孟子萬章下篇云，子思以為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按僕本義為僕從，與孟子文義不相應，許君知孟子文實假僕為屨，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屨之音讀與僕無殊，而云屨讀若僕矣。

六上木部

柔，柎也，从木，予聲，讀若籽。直呂切

木部別有籽字，訓機之持緯者，與此別為一字，然經傳多假籽為柔，爾雅釋木云，柎，籽，莊子山木篇云，衣裘葛，食籽栗，山海經云，景山，其木多籽檀，詩鴛鴦云，集于苞柎，毛傳云，柎，籽也，此諸籽字皆柔字之假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柔讀若籽也。

棹，棹木也，以其皮裹松脂，从木，庠聲，讀若華，或作捷。乎化切

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釋文云，華，胡化反，以華木皮為冠，漢書司馬

相如傳云，華楓梓檀，顏注云，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也，莊子相如皆假華爲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棟讀若華矣。

柂，落也，从木，也聲，讀若地。池余切。

讀若地，地各本誤作他，茲依段氏校正，文選卷十八馬融長笛賦云，膺階地，腹脛阻，李善注云，淮南子曰，岸階者必地，許慎曰，階，峻也，地，落也，淮南文見釋義，地今作地。余今取善引淮南子文及許注與說文此條勘校，知此

讀若亦許君推求本字得之，說文地訓小崩，無落義，然淮南文借地爲柂，故許君遂以柂落之落爲訓，地假爲柂，二音必同，故許君云柂讀若地也，許君讀若多本故書，不緣柂地同从也聲而立此義也。又按許君此訓，治說文者皆以爲離落之義，以許注淮南文證之，落爲動字，非名字也，說者皆誤矣。

操，車穀中空也，从木，臬聲，讀若藪。山樞切。

周禮考工記輪人云，以穀圍之防梢其藪，鄭司農云，藪讀如蜂藪之藪，謂穀空壺中也，按艸部云，藪，大澤也，藪字从艸，與車穀中空之義不相應，許君灼知周禮之藪爲操之假字，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操讀若藪也。

揭，盛膏器，从木，高聲，讀若過。平臥切。廣韻古禾切。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談天衍，雕龍奭，炙穀過髡，集解云，別錄過字作輶，輶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輶也，按是部云，過度也，許君知史記之過非盛膏器之義，其用過字，乃

假爲揭，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揭讀若過矣。

### 六下貝部

賈，街也，从貝，齋聲，齋古文睦，讀若育。余六切。

莊子人間世云，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引崔注本有作育云，賈也，按崔譔本莊子文假育爲賈，許君義蓋與崔同，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賈讀若育也。

### 六下邑部

郟，周封黃帝之後，於郟也，从邑，契聲，讀若薊。古詣切。

禮記樂記篇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薊字从艸，訓爲芙，非封邑本字，許君知樂記之薊乃郟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郟與薊同音，而云郟讀若薊也。

### 七上日部

昕，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許斤切。

詩齊風東方未明云，東方未晞，毛傳云，晞，明之始升，許君以晞調乾，非明始升之義，詩之晞乃此昕字之假，晞从希聲，故云昕讀若希也。

籠，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籠。盧紅切。

大徐作讀若鷲，非也，今从小徐，史記平準書云，盡籠天下之貨物，漢書食貨志云，籠鹽鐵，皆假籠字作籠，籠字从竹，說文訓盛土器，非此義也，籠假作籠，則二音必同，故知籠讀若籠矣。

七上鹵部

鹵，艸木實垂鹵，然，象形，讀若調。徒遂切

莊子齊物論云，而獨不見之調調乎，之刁刁乎，注云，調調刁刁，動搖貌也，與此云艸木實垂鹵作義相合，許君知莊子之文假調為鹵，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鹵讀若調也。

七上束部

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爾雅釋草云，藎，刺，漢書霍光傳云，若有芒刺在背，皆用刺字為木芒之義，然刺字从刀，其義為殺，與木芒之義不合，而束字乃象木芒之形，方言云，凡草木刺人，自關而西謂之刺，楊子雲漢人，知漢時即已早用刺字，不用束字，與今時同，許君知爾雅漢書所用及漢時通行之刺皆束之假字，刺假為束，其音必同，故云束讀若刺也。

七上秝部

秝，稀疏適歷也，从二禾，讀若歷。郎華切

管子地員篇云，赤墮歷疆肥，注云，歷，疏也，歷字从止，說文訓過，無疏字之義，管子文明是假歷為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秝讀若歷矣，許君以適歷訓秝，鄭注周禮地官遂師亦云適歷，知漢人尚恆假歷為秝矣。

七下巾部

幌，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从巾，亢聲，一曰幌，隔也，讀若荒。呼光切

爾雅釋言云，荒，奄也，郭注云，奄，奄覆也，禮記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注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訓奄訓蒙，與此荒隔之訓同義，許君知帷荒之荒當作从巾之幌，乃能形義密合，荒字从艸，明是借字，凡借字必同音，故云幌讀若荒矣。

飾，馭也，从巾，从人，食聲，讀若式。實雙切

管子輕重篇云，桓公使八使者式壁而聘之，假式為飾，許君蓋據此而云飾讀若式也。

八上入部

倮，聲也，从人，悉聲，讀若屑。私列切

爾雅釋言云，倮，聲也，釋文云，倮字又作倮，漢書武帝紀云，詔曰，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字作屑，許君知漢書之屑為倮之假字，凡假借必同音，故云倮讀如屑矣。

仞，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常句切

左傳成公二年云，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昭公元年云，引其封疆而樹之官，公羊傳僖公三年云，無易樹子，莊子云，猶有未樹立，呂氏春秋不廣篇云，且以樹譽，方言卷七云，燕之外郊，凡言置立者謂之樹，許君以樹字从木，乃樹木之義，經傳以樹為立，如上文經傳所舉者，皆此仞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仞讀若樹矣。

佻，癡貌，从人，台聲，讀若駭。



漢書息夫躬傳云，內實駮不曉政事，顏注云，駮，愚也，方言卷十云，癡駮也，皆假駮爲俗，然駮訓馬行佻佻，與癡愚之義不合，明漢書方言皆假駮爲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俗讀如駮矣。

八下舟部

舠，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刑省，讀若兀。五忽切

方言卷九說舟事云，僞謂之抗，抗，不安也，許君以抗字从手，通訓爲動，不關舟船，本字當作此舠字，書傳既假抗爲舠，音必相同，抗字本从兀聲，故云舠讀若兀也。

八下見部

覘，察視也，从見，支聲，讀若鎌。力墨切

讀若鎌當作讀若廉，漢書高帝紀云，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何武傳云，武使從事廉得其罪，顏注並云，廉，察也，許君以廉字从广，字形不具察義，漢書廉字皆假作覘，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覘讀若廉矣。

覘，私出頭視也，从見，彰聲，讀若郴。丑林切

說文門部云，闔，馬出門貌，从馬在門中，讀若郴，公羊傳哀公六年云，開之則闔然，公子陽生也，何注云，闔，出頭貌，按闔字从門从馬，出頭非字形之本義，許君以公羊傳文明係假闔爲覘，本當云覘讀若闔，嫌闔爲僻字，闔讀如郴，故遂以郴字擬之耳。

八下見部

覘，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莫袍切

左傳隱公五年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白虎通田獵篇云，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官大司馬云，遂以苗田，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其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也，蓋漢經師舊說皆謂夏獵之苗取義於擇取，然苗本字無擇取之義，鄭君若治苗去不秀實之說，原屬牽附之詞，許君知苗狩之字實借爲覘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覘讀如苗矣。

覘，目蔽垢也，从見，照聲，讀若兜。當侯切  
目部云，眇，目傷眚也，从目，多聲，一曰，眇，兜，眇，兜之兜卽此字也，蓋許君當時通作兜字，許君明知兜爲覘假，故云覘讀若兜也。

九上頁部

顛，大頭也，从頁，骨聲，讀若魁。苦骨切 玉雷口同切

桂馥王筠皆謂骨魁聲不相近，疑其訛誤，不悟鬼聲古音在微部，骨在沒部，二部爲平入，揮从軍聲，吻从勿聲，音別陰陽，尙可相轉，何疑於平入聲乎，史記留侯世家云，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夫魁爲羹斗，梧爲梧桐，許君灼知魁梧爲顛侯之假字，文云

顛，大也，引詩傳記既假魁爲顛，音讀必無殊異，故云顛讀若魁矣。

蘇，小頭蘇蘇也，从頁，支聲，讀若規。已謀切  
莊子云，規規，然求之以察，索之以辨，不亦小乎，許君以規爲規矩，並無小義，灼知用爲小義之規，正是蘇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蘇讀若規也，蘇字又作穎，漢張表碑云，穎槩未合，又假穎爲規，漢碑文字，

多本故書，東漢到今世二千年，許君所見之故書今不可得見，而猶得於漢碑中得其遺跡也。

頤，頭妍也，从頁，鬲省聲，讀若鬲。王矩切

大徐作王矩切，誤。段注云，當紕延切，是也。集韻云，紕延切，史記平原君

列傳云，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許君蓋以鬲字从羽，義為疾飛，

與佳公子文義不相承，翩翩當為此頤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

云頤讀若鬲也。

### 九上百部

脰，面和也，从頁，从肉，讀若柔。耳由切

禮記內則云，柔色以溫之，論語云，友善柔，爾雅釋訓云，戚施，面柔也。諸

柔字皆此脰之假字，柔為木曲直，非此義也，許君知經傳多假柔為脰，

故云脰讀若柔矣。

### 九下山部

嶷，巍高也，从山，臺聲，讀若厲。力制切

呂氏春秋恃君篇云，厲人主之節，高注云，厲，高也，楚辭云，徐弭節而高

厲，按說文厲訓旱石，無高義，許君知此等厲字皆嶷字之假，二字相假，

其音必同，故云嶷讀若厲矣。

### 九下厂部

厖，仄出泉也，从厂，曷聲，讀若軌。居洸切

爾雅釋水云，沕泉穴出，穴出，仄出也。詩小雅云，有沕沕泉，毛傳云，側出

曰沕泉，許君意蓋謂泉水出自山厖，厖字从厂，自為仄出泉之本字，沕字別訓水厖枯土，非此義也，惟爾雅既假沕為厖，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當云厖讀若沕，然今云讀若軌者，蓋以沕字較僻，人或不易知，故以與沕同音人皆可識之軌字擬之，亦可謂良工心苦矣。

### 九下石部

巒，誓巒也，从石，品，周書曰，畏于民巒，讀與巖同。五衛切

詩小雅節南山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毛傳云，巖巖，積石貌，史記司馬

相如傳云，巖巖，巖差，巖巖，即此誓巒也，許君以巖字从山，義訓為岸，與

石義無涉，毛詩及相如之文皆假巖為巒，以巒字从石，義乃相合也，經

傳既假巖為巒，知二字音讀相同，故知巒讀與巖同也。

### 十下炎部

燎，炙也，从炎，寮聲，讀若無燎。力照切

漢書王莽傳下云，疑以火自燎，顏注云，燎謂炙令膜也，後漢書馮異傳

云，光武對馮燎衣，李注云，燎，炙也，皆用燎為炙字之義，許君於火部燎

下訓放火，謂炙字義之本字當作此燎字，然書傳既假燎為燎，則二字

音必同，故云燎讀若燎也。

### 十下夫部

扶，竝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摩旱切

楚辭九章惜誦云，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為此伴也，王注云，伴，侶也，

許君於人部訓伴為大貌，謂楚辭之伴實假為扶，扶从二夫，與伴侶形

義密合也，假伴爲扶，知扶音必同伴，故云扶讀若伴矣。

十下心部

簡，簡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古限切

論語堯曰篇云，簡在帝心，字作簡，然簡字義爲簡冊，簡在當以作簡爲正，然經傳既假簡爲簡，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簡讀若簡也。

忤，憂也，从心，于聲，讀若吁。況于切

詩周南卷耳云，云何吁矣，毛傳云，吁，憂也，許君於口部訓吁爲驚詞，以吁字从口也，訓憂之字當爲从心之忤，形與義始相密合，毛詩既假吁爲忤，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忤讀若吁矣，段注以詩何人斯及都人士二篇字作吁，疑卷耳吁字亦當作吁，果爾，則許君當云讀若吁，不作讀若吁矣，許君今云讀若吁，知段說之未審矣。

十一上水部

濼，水濼濼也，从木，象聲，讀若蕩。徒朗切

書堯典云，蕩蕩懷山襄陵，許君以蕩是水名，故訓爲水出河內蕩陰，東入黃澤，非水蕩漾之本字，蕩漾當作濼濼，然尙書借蕩爲濼，二字同音可知，故云濼讀若蕩也。

休，沒也，从水，从人，讀與溺同。奴歷切

此爲休沒本字，然經傳多假用溺字，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又緇衣云，小人溺於水，皆其例也，然溺字自是水名，經傳如此用者，乃假借也，許君知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休讀與溺同也。

滅，澆滅也，从水，戍聲，讀若椒撒之棧。所八切

大徐音火活切，與許讀不合，茲依段氏音，按說文此字次澆字之後，澆下云，扶滅貌，此字以澆滅爲訓，蓋以澆滅爲連文也，漢書谷永傳云，未殺災異，顏注云，未殺謂掃滅也，釋名釋姿容云，摩娑猶抹棧也，巾部棧下云，讀若未殺之殺，未殺爲漢人常語，許君以澆滅爲未殺之本字，故云滅讀若椒撒之棧，棧从殺聲，與殺爲同音字也。

十一下川部

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从川，从邑，讀若誰。於容切

四方有水爲池，此邕字之義也，加佳爲誰，則爲鳥名之誰渠矣，然經典以二字音同，多假誰爲邕，詩周頌振鷺云，于彼西誰，毛傳云，誰，澤也，大雅靈臺云，於樂辟誰，毛傳云，水旋丘如壁曰辟誰，韓詩說辟誰云，圓如壁，壅之以水，此皆假借之例也，許君見經典屢假誰爲邕，則二字之音甚顯，故云邕讀若誰矣。

十一下泉部

贗，泉水也，从泉，餘聲，讀若飯。符萬切

徐鍇云，阪泉蓋本此字，錢大昕養新錄本其說，謂讀若飯，飯當爲阪字之誤，是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左傳假阪爲贗，二字之同音可知，故許君云贗讀若阪矣。

十二上門部

闕，妄入宮掖也，从門，絲聲，讀若闕。善干切

漢人文字及漢書凡妄入宮掖字皆作闌，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為城旦。漢書高帝功臣年表云，平陽侯曹闌入宮掖門，成帝紀云，小女持弓闌入尙方掖門，景十三王傳云，相張勳繫倡闌入殿門，外戚傳云，闌入殿中，下獄當死，酷吏傳云，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說文訓闌為門遮，許君以闌作闌入宮掖之用為闌字同音之借，其正字當作闌，然書傳既假闌為闌，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闌讀若闌矣。

十二下女部

架，女師也，从女，加聲，杜林說，加教於女也，讀若阿。烏何切

史記范雎傳云，不離阿保之手，列女傳，華孟姬傳，楚昭伯嬴傳皆云保阿，然阿字从自，許君知其決非本字，其本字當作此架字，然書傳既假阿為架，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架讀若阿也，王筠云，言讀若阿者，闌假借，不知緣假借而擬字音，乃云言讀若以闌假借，說之顛倒，尙有甚於此者乎。

阿，女字也，从女，可聲，讀若阿。烏何切

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云，陽子驂乘，嬖阿為御，郭璞云，嬖阿，古之善御者，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嬖阿，月御也，索隱引樂彥云，嬖阿，山名，有女子處其巖，月歷數度，躍入月中，因為月御也，據此諸說，嬖阿為女子之名，其人善御，許君意謂嬖阿既是女子之名，字當作阿，阿乃同音假字，故云阿讀若阿也，樂彥以嬖阿原是山名，許君意蓋不如此。

媵，女字也，从女，衣聲，讀若衣。於禮切

小徐繁傳作讀若依，與大徐本異，按漢書外戚傳云，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使仔姪娥俗華充衣，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宋書后妃傳云，容華充衣，前漢舊號則充衣止作衣字，不從人作依，許君蓋謂武帝定名當取自女字義之媵，衣乃假借字，假衣為媵，其音必同，故云媵讀若衣也。

十二下戈部

戟，有枝兵也，从戈，執，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紀達切

周禮天官掌舍云，為壇墠宮棘門，鄭司農云，以棘為門，禮記明堂位云，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鄭注云，棘，戟也，左傳隱公十一年云，子都拔棘以逐之，杜注云，棘，戟也，按棘訓小棗，訓棘刺，無戈戟之義，而經傳屢假棘為戟，如上文所舉，皆其例也，二字通假，理當同音，故許云戟讀若棘也，以古音言之，棘在德部，戟在鐸部，二字音不同，古書或以雙聲相假，或著竹帛時二字已同音，與古音不合也。

十二下丿部

丿，鈎逆者謂之丿，象形，讀若槩。衡月切

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猶時有銜槩之變，集解引徐廣云，鈎逆者謂之槩，索隱引周遷輿服志云，鈎逆者為槩，按槩皆丿之假字也，許君以相如文假槩為丿，知二字必同音，故云丿讀若槩也。

十二下 匚部

匚，匿也，象迭曲隱蔽形，讀若隱。於謹切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身將隱，焉用文之。論語云，隱者也，隱皆隱匿之義。國語云，則事可以隱。章注云，隱，匿也。許君蓋謂隱匿義當作匚字，隱字从自，不關匿義，以同音假借耳。二文相假，既緣音同，故知匚讀若隱也。

十二下 匚部

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府良切

儀禮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鄭注云，竹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篋而方也。儀禮方字正當作匚，作方者，同音相假也，方爲併船之義，非器名之義。儀禮之方既爲通假字，通假緣於音同，故知匚讀若方也。

十二下 由部

虛，垂也，从由，疋聲，讀若虛同。洛平切

玉篇云，虛，飲器也。然漢時皆假虛爲虛。急就篇云，餽賞甌瓠項罌虛。漢書食貨志云，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虛以賣。臣瓚曰，虛，酒甕也，言開一瓮酒也。同馬相如傳云，乃令文君當虛。郭璞曰，虛，酒甕。然說文皿部虛訓飯器，卽口部口下所云口虛飯器也，與酒器不同，許君見虛假爲虛，知二文音讀無異，故云虛讀與虛同也。

十三下 虺部

虺，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古魂切

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又禮運云，故無水旱昆蟲之災。荀子富國篇云，然後昆蟲草木生其間。按經傳屢云昆蟲，昆字从日，與蟲豕義無涉。許君知昆爲虺之假字，昆假爲虺，音必無異，故云虺讀若昆矣。

十三下 土部

奎，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方問切

說文四篇下華部云，糞，棄除也，从収推華棄采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達接矢卽史記遺矢者三之矢。說文正字作菌，許言棄除者，猶今言排洩物。長沙今言大糞，正是此義。然禮記曲禮云，凡爲長者糞之禮。左傳昭公三年云，糞除宗祧以事君，皆假糞爲奎。許君知奎爲掃除義之本字，經傳既假糞爲奎，則二字音必同，故云奎讀若糞也。

壘，射臬也，从土，臺聲，讀若準。之九切

木部云，臬，射準的也，準卽此壘之假字。蓋漢時多假準爲壘，故許君亦相承用之，二字通假，音必相同，故以準字擬壘之讀音也。

十三下 力部

勸，勉力也，周書曰，用勸相我邦家，讀若厲。莫語切

左傳哀公十一年云，宗子明與閻丘明相厲也。杜注云，相勸厲。漢書宣帝紀云，厲精更始，厲亦勉力之意，皆假厲爲勸也。許君知二字相假，緣於同音，故云勸讀若厲矣。

勞，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孟子盡心篇云，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趙注云，豪傑之才，智千萬于凡人者，淮南子秦族篇云，智過百人者謂之豪，按說文希部云，彘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或从豕作豪，非人才智特出之義，許君意謂經傳之豪皆彘字之假，字之假借必緣同音，故知彘豪同音，而云彘讀若豪矣。

飭，致堅也，从人，从力，食聲，讀若敕。和力切

說文支部云，敕，誠也，與飭義別，然經傳多假敕為飭，國語齊語云，以飭其子弟，韋注云，飭，教也，史記五帝紀云，信飭百官，漢書楊惲傳云，欲令戒飭富平侯，董賢傳云，故以書飭，飭皆教誠之義，敕之假字也，兩字相假，率緣同音，許君知此，故云飭讀若敕也。

十四上金部

鈔，利也，从金，牙聲，讀若齊。祖奚切

周易旅卦云，喪其資斧，資子夏傳及衆家皆作齊，史記絃傳、荆燕、吳傳云，雖戒東南，終用齊斧，後漢書杜喬傳云，陳齊斧而靡畏，齊斧用子夏及衆家易也，漢書王莽傳云，此所謂喪其齊斧也，此用旅卦文句，正作齊斧，顏注引應劭云，齊，利也，應劭訓齊為利者，謂齊字乃鈔之假字也，齊假為鈔，則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鈔讀若齊矣，應劭所云，乃漢經師舊說，非始於劭，故許得據以為說也。

十四上車部

輳，大車輦也，从車，秦聲，讀若臻。爾說切

臻字从至，故說文臻訓至，然漢世多假輳為臻，漢書禮樂志載安世房中歌云，四極爰輳，王吉傳云，福祿其輳，王莽傳云，百蠻並輳，甘泉賦云，是時未輳夫甘泉也，諸輳字皆至字之義，輳假作臻，則音讀必同，故許君云輳讀若臻也。

三事，本之文字重文者。

二上口部

沕，山間陷泥也，从口，从水，敗兒，讀若沕州之沕。以轉切

水部云，沕，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為沕，从水，允聲，或體作沕，云，古文沕，按沿从沕聲而與沕為一字，知沕音讀必與沕同，故云沕讀若沕州之沕也。

二上走部

趨，走意也，从走，夨聲，讀若趨。居事切

一篇上玉部云，瓊，赤玉也，从玉，夨聲，或从喬作璠，四篇下角部云，璠，之有舌者，从角，夨聲，或从金喬作鑄，夨聲喬聲在文字中通作類，見類如此，故知趨可讀若趨也。

四上目部

睪，目矇謹也，从目，泉聲，讀若鹿。盧谷切

說文竹部云，籊，竹高叢也，从竹，鹿聲，或从泉作筴，林部云，籊，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或从泉作筴，水部云，漉，浚也，从水，鹿聲，或从泉作漉，文字中鹿與泉通假類繁如此，二字同音，的然可曉，同是部來母。今睪字从泉聲，

自當與鹿同音，故許君云讀若鹿矣。

五下露部

露，華榮也，从露，皇聲，讀若皇，或作墓。戶光切

露，重文作墓，云，或从艸皇，按露墓為一字，而墓从皇聲，故知露讀同皇也。

六下之部

皇，艸木妄生也，从出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說文五篇下露部云，露，華榮也，从露，皇聲，或作墓，从艸皇聲，按露墓二文為一字，而一从皇聲，一从露聲，故知皇皇音同，而云皇讀若皇矣。

七上四部

囚，窗牖麗廡闔明，象形，讀若穢，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盥下云，周禮曰，國有疑則盥，从囚，从血，古文篆文皆作照，从明从血，造字時以囚與明相代，故賈侍中知囚與明為同音，而云囚讀若明也。

十下赤部

鞞，赤色也，从赤，執聲，讀若浣。胡玩切

說文水部云，鞞，濯衣垢也，从水，鞞聲，或作浣，按鞞从鞞聲而與浣為同字，則鞞與浣為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鞞讀若浣也。

十二上手部

搨，把也，从手，高聲，讀若危，或作搨。於革切

搨，或作搨，云讀若危，據或體字从危聲為說也。

十三上虫部

蝮，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雲致雨，从虫，侖聲，讀若茂艸，或作蝮。力屯切

蝮，或作蝮，字从辰聲，故知當讀若茂，茂亦从辰聲也。

三上言部

諧，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竿，或从口作啗。壯革切

周禮秋官序官云，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注引鄭司農云，柞讀為音聲，啗啗之啗，屋竿之竿，按司農讀柞為啗竿二字，則啗竿二字同音可知，諧啗同字，許君蓋據此而云諧讀若竿矣。

四下角部

斝，盛饌，卮也，一曰射具，从角，殺聲，讀若斛。胡谷切

考工記陶人云，鬲實五斝，鄭注云，鄭司農云，斝讀為斛，受三斗，許君斝讀若斛之說，本之司農也，說文鬲字下云，斗二升曰斝，此亦假斝為斛，蓋以音讀相同，漢世尙通作也。

五上丌部

迓，古之迓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居吏切

詩大雅崧高云，往迓王舅，（今詩文迓，誤作近）。毛傳云，迓，已也，鄭箋云，迓，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王風揚之水云，彼其之子，鄭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按曹風候人云，彼其之子，不稱其服，禮記表記引作彼記之子，可證王風鄭箋其或作記之說，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亦引此詩作彼

己之子，又可證鄭君其或作己之說，毛於崧高傳云：「己者，謂近與彼己之子，己字同也。」毛公語簡，鄭君恐人誤解，故箋之云：「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此申毛公之義，非易其義也。」詩文彼其之子之文，屢見不一見。毛詩作其，三家或作記，或作己，鄭君讀近為記，與毛公之讀近為己，字形雖異，其實一也。此詩家經師舊說，故許君承用之，而云近讀如記也。

五上豈部

豷，夜戒守鼓也，从豷，蚤聲，讀若戚。倉歷切

周禮地官鼓人，春官眠瞭鍾師，夏官掌固，並有豷字，卽此字也。眠瞭云，鑿愷獻亦如之，鄭注云，杜子春讀鑿為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許君讀若戚，用杜說也。

十上犬部

狝，犬怒貌，从犬，示聲，一曰犬難附，讀又若銀。詰其切

漢書東方朔傳云，狝呿牙，何謂也，又云，狝呿牙者，兩犬爭也。顏注引應劭云，狝音銀，蓋漢書之出，馬融曾從班昭受讀，東漢儒者類皆傳習知之，故許君讀若與應仲遠擬音相合也。段茂堂謂讀若銀三字當在下折字下，殊為失考。鈕樹玉徐承慶輩喜譽段氏，於此顧不能言之，何

也。

十下介部

奕，稍前大也，从大，而聲，讀若畏，便而沈切。

周禮考工記輔人云，行數千里，馬不契需，鄭司農云，需讀為畏，需之需，按需為奕之誤字，許君此讀本之鄭司農也。

十四下己部

異，長踞也，从己，其聲，讀若杞。暨已切

集韻云，異，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按衛宏受秦書於杜林，固治古文者。宏說異與杞同，故許君亦云異讀若杞也，惟今以彝器銘文證之，則衛宏實為誤說。薛尚功鐘鼎款識卷十二有異公匜，銘云，異公作為子叔姜盟，匜，吳大澂濂齋集古錄卷拾陸載王婦匜云，王婦，異孟姜作旅匜，據此知異乃姜姓之國，與杞為姒姓者有別，以春秋列國考之，當卽紀國也。春秋桓公九年，記紀季姜歸於京師，是為周桓王之后，器銘之王婦，異孟姜，猶桓王后之紀季姜也。漢人所見彝器，遠不及吾輩今日所見之豐，宋薛尚功尚題異公匜為杞公匜，則衛宏之以異為杞，愈不足怪矣。又按異公匜當作異公壺。



# 羅博生和凱衍斯

樊弘

不同呢？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經濟教授羅博生和已故的凱衍斯爵士，都是當代的貨幣經濟學大師，劍橋大學政經學院的教員，而且二者又都是劍橋學派的創始者，馬仙爾（A. Marshall）的後輩，他們且是很好的朋友。假令我們不去熟讀兩人的學說，我們或者會將以爲二人的學說大概是相同的。可是，假令我們肯去追蹤最近這十年內，羅博生（Professor D. H. Robertson）和凱衍斯（J. M. Keynes）關於貨幣學上幾個嚴重的問題的熱烈的論戰，我們立即可明白二人的學說是不同的。他們的不同之點很顯著，（一）羅博生認爲儲蓄可以大於投資，小於投資和等於投資。但凱衍斯則認爲二者完全是相等的。用數學的術語來說，即二者完全是恆等的。（二）凱衍斯認爲儲蓄不可以降低利率，但羅博生認爲可以降低利率。（三）凱衍斯認爲投資不可以提高利率，但羅博生認爲可以提高利率。爲什麼兩人的意見會如此的

從劍橋學派的歷史的演進上去觀察，這個問題是極容易了解的。原來在劍橋學派開始的時候，馬仙爾大師對於貨幣、所得、利息、投資、儲蓄和就業的關係，已有一套整個的理論體系了。可是，凱衍斯在解釋失業的時候，因發現了馬仙爾的理論，與失業的現象不相容，遂獨創了另外一套的理論——就業、貨幣和利息的一般的學說（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來解釋失業的現象。當然凱衍斯的理論體系與馬仙爾的理論體系是不相一致的。假如凱衍斯在發佈他的理論體系的時候，不以爲他的就業的理論是此唯一的一般的理論（The General theory）只承認他是解釋短期的失業現象的學說，也許不會引起經濟學界恁多學者的爭論。只因凱衍斯在他的就業理論發佈之時，大聲疾呼的說，只有他的理論是「一般的」或「革命的」，其餘的都只是一種特殊的或傳統的學說，結果他的一般的理論於是便成了經濟學界全體所注目的問題了。究竟凱衍斯的學說是否

可爲「一般的」或「革命的」呢？這便是當代的經濟學者所極欲解答的問題之一。須知羅博生原是深深的服膺於馬仙爾的理論體系的當代大師之一。他覺着凱衍斯的學說，並不是以根本推翻馬仙爾所手創的劍橋學派的學說。他不同意凱衍斯對於傳統的劍橋學派的經濟理論的批評，因此他便很不服勁的起而與凱衍斯作不斷的理論的鬥爭。他主要的是想替劍橋學派馬仙爾的理論體系作守衛。凱衍斯對於劍橋學派的理論是攻，羅博生是反攻，或守。經了最近幾約十年的長期攻守戰，我們可以看出傳統的劍橋學派的學說與凱衍斯的學說均各有堅實的所在，亦各有其脆弱的環節。無疑的將來的理論會逐漸的達到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的最高境界。

爲充分明白羅博生與凱衍斯的爭執的焦點計，我們實有進而簡略敘述（一）馬仙爾所爭創的劍橋學派的理論體系，和（二）凱衍斯的理論體系的必要。

傳統的劍橋學派的理論體系，這點幾乎現在所有的經濟學的大師均承認，他是建築在下列的四個命題之上。（1）貨幣的需要  $M$  是國民所得  $y$  的一個分數  $k$ 。這個分數  $k$  在短期內，假定他是獨立的。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M = ky$ 。這便是有名的劍橋學派的關於貨幣數量的公式了。儘管劍橋學派的學者一再的說他們的這一個公式實比費喧 (Fisher) 的公式  $MV = PQ$  要優越，實則二者不過是同一公律的兩種不同的寫法。假令我們在討論  $P$  和  $Q$  的時候，把  $Q$  和  $P$  二者

都局限於淨生產物的範圍，那末， $PQ = y$ 。在定義上，是必然的。但  $MV = PQ$ ，故  $MV = y$  即  $M = \frac{1}{v}y$ 。然而依據劍橋學派的公式  $M = ky$ ，因此我們知道， $\frac{1}{v} < k$ 。所以我說，費喧的貨幣數量說的公式與劍橋學派的貨幣數量說的公式，不過是同一公律的兩種不同的寫法而已。換過樣子來說，劍橋學派的公式  $M = ky$  的意義是說，貨幣的數量 ( $M$ ) 是國民所得的一個分數。又費喧的公式， $MV = y$  的意義是說，國民的所得只是貨幣數量  $M$  的一個倍數  $v$ 。假令貨幣的數量  $M$ ，是國民所得的  $\frac{1}{2}$ ，即  $\frac{1}{2}M = y$ ，那末，國民的所得將必等於貨幣數量  $M$  的  $2$  倍，即  $2y = M$ 。雖說劍橋學派的貨幣的數量  $M$  是指的貨幣的需要而言，費喧是指的供給，然因在均衡的狀態裏面，貨幣的需要和供給必定相等，因此二者完全相等。

舉個實例來說，假如在一特定的社會裏，貨幣的數量  $M$  是  $100$ ，一年的淨生產物的數量  $y$  是  $200$ ，物價  $P$  爲  $1$ ，那末，平均每單位的貨幣必是一年出來買貨兩次，即其流通的速度  $v$  是  $2$ 。貨幣既是在一年之內出來買貨兩次，那末，他的不流通的時期  $k$  必定是一年之半或  $\frac{1}{2}$ 。在這一種情境下，我們知道，在平均每一刹那時間內，公衆所保持的貨幣，只值國民年所得之一半。

劍橋學派的這個貨幣數量的公式  $M = ky$ ，對於羅博生的影響極大。不用細說大家也知道，整個羅博生的銀行放款的理論都是建築在這個命題的基礎上。凱衍斯在他草擬貨幣改革論的時候，他的主要

的理論亦未脫離這個公式的範圍，（註一）無非以後他不再願意就是了。可見劍橋學派的這個公律實是這個學派的基本命題之一。

劍橋學派的第二個命題是，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與利息率決定投資的價值。換句話說，即隨着投資的增加，資本的邊際生產力逐漸往下減少，減少了又減少，直到與利息率相等的位置上達於均衡的狀態。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I = f(i)$ 。這裏  $I$  指淨投資的價值， $i$  指利息率。

劍橋學派的第三個命題是，儲蓄受利息率 and 所得決定。但在均衡的狀態裏投資與儲蓄相等。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I = S(i, Y)$ （註二）

第四個命題是所得減儲蓄等於消費，即  $Y - C = S$ 。

這四個方程式決定四個未知數， $Y$ 、 $I$ 、 $i$  和  $C$ 。可見劍橋學派的理論體系是再清楚沒有的了。假令我們再假定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短期的問題，即凡資本的設備都是常定的，並假定資本的折舊，微末到不足計較，假如增加產量只有增加就業總量  $N$  之一途，我們並且可以看出在  $Y$  決定的時候， $N$  亦決定了。這便是馬仙爾大師所領導的劍橋學派，對於貨幣所得、利息、投資、儲蓄和就業的相互關係的解釋了。

觀上可知，在劍橋學派的理論體系裏面，明白表明：（1）儲蓄傾向的加強，可以降低利息率，因而可以刺激投資。（2）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增加，儲蓄的狀態不變，利息率可以增加，投資亦可增加。（3）投資與儲蓄須要透過利息率的關係始能相等，否則不能相等。貨幣的需要只與

所得有關係，而與利息無關係。關於這四個命題，依據羅博生教授的意見，他們的意義全是對的。

## 一一

凱斯對於劍橋學派的第一個命題  $M = f(Y)$  雖亦承認他是正確的，但他以為貨幣的需要，可以分為兩部份， $M_1$  和  $M_2$ 。 $M_1$  受所得變遷的影響， $M_2$  不受。 $M_2$  只受利息率變動的影響。 $M_1$  是利息率的一個遞減的函數。這個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為利息率越高，人們每增加一單位貨幣在錢袋裏，所犧牲的利息就越大，因此其所需要的貨幣便將越少。反之，利息率如果越低，人們每增加一單位貨幣在錢袋裏，所犧牲的利息就越小，因此其所需要的貨幣便將越大。故利息率越低，人們所需要的貨幣就越大。而且低到一定的位置之後，貨幣的需要便將有無限的增加。即貨幣的需要彈性等於無限大。因為利息率越低，長期債券的收益越小，長期債券的收益越小，那末，當着利息率回漲之刻，持券人因長期債券的價值的跌落而所遭受的損失便將超過長期債券的收益，而無所抵補了。假令現在的利息率為四釐，人們以一百圓買進長期債券所得利息當為四圓。但如人們相信將來的利息率只能漲到四·一六釐，百圓的債券隨着利息率的漲高，便會跌價為九十六圓一，持券人損失三元九的資本，尚可以所得收益四元來彌補，他們還可勉強買一點。設使漲到四·一六釐以上，除非人們是傻子，他們必不願

意犧牲貨幣而願保持貨幣了。正如凱衍斯所說，債券的收益只足以抵補舊利息和新利息之差恰為舊利率的二乘方。(註三)越過這一點，人們便不需要債券寧願需要貨幣了。現行的利率如果越低，長期債券的收益所能抵補的未來的資本損失會越少。利率假如已低到二釐，這收益便能抵補當新利息比舊利息之差只為 $0 \cdot 0004$ 時所發生的資本的損失，由此可見，利率越低落，購買長期債券所負擔的風險遂越大。到了低到二釐之際，恐怕便不能再往下降了。因為此時人們對於將來的利率也許會發生如此其一致的意見，只消現在的利率率小有變遷，就可引造貨幣需要的巨量的移動。到了這個階段，貨幣的需要彈性遂為無限大。用數學的公式子來表示凱衍斯的意見，即 $M_2 = I_2(r)$ ，當着貨幣的需要彈性成為無限大時， $I_1 = 0$ ，凱衍斯的這個貨幣需要函數 $M_2 = I_2(r)$ 確是自馬仙爾而後，貨幣經濟裏面，一個嶄新的貢獻。

凱衍斯復以為消費的總價是受所得決定的。隨着所得的繼續的每一增加，消費的增量總是越來越少。但隨着利率的增加，消費是否下降呢？凱衍斯卻徘徊不決。至少在討論短期問題的時候，他不承認他有直接的效果。(註四)因此他沒有把利率收攝在消費函數內，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C = X(r)$ 。這裏 $X, \Delta C$ 。消費決定之後，儲蓄也跟着決定了，故 $S = Y(r)$ 。

凱衍斯又說，投資受利率和資本的邊際效用的相互關係決定。

隨着投資的增加，資本的邊際的效用越來越小。一直小到與現存的利率率相等時候達於均衡的狀態。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I = S$ ，這裏 $I \Delta C$ 。

在凱衍斯的 $C = X(r)$ 或 $S = Y(r)$ 的公式內，含有所謂有名的倍數的理論。意思是說，當着投資有純淨的增加時所得的增量便當為投資增量的若干倍，而此倍數 $K$ 是消費傾向的一個函數。舉個例子來說明他，沒有一人增加一百億的投資，即用一百億來建設工廠。這一百億於是便將變為生產因數的所得。因為企業家所增加的貨幣的支出立將化為生產各要素所增加的貨幣的收入。假令這一百億再被這些生產各要素的所有者全部都用出去買消費品。這一百億便變成消費消費品的人的所得的增量了。設令再被後者再用出去購買消費品，於是又變成另外一批出賣消費人的所得了。……由是遞增以至於無窮盡方止步。在這一種情境下，投資的倍數 $k$ 便是無窮大。設使第一個所得者，在一百億中，只用出去一半，第二個再在其所取得的一半之中再消費一半，由是遞次減少，到了最後這一半變成無限小的時候，這個投資的倍數 $k$ 便將是 $2$ 。此時所得的增量便是投資的 $2$ 倍了。因為

$$1 + \frac{1}{2} + \frac{1}{4} + \frac{1}{8} + \dots = 2 \quad \text{正如}$$

$$1 + 1 + 1 + \dots = \infty$$

的原故。設使這一百億的獲得者完全不把這一百億用出去，此時投資的倍數便只等於 $1$ 了。這便是凱衍斯的有名的投資倍數原理。用數學

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Delta Y = K \Delta I$

凱衍斯的最後的一個命題是，在任何情境之下，投資恆等於儲蓄。因在所有的社會裏面，所得恆等於淨生產物的價值。但在淨生產物之中，不外兩類：(1) 投資物，(2) 消費物。故投資與消費之總和永遠等於所得。所得減消費等於投資，同時所得減消費等於儲蓄，因此投資恆等於儲蓄。用數學的式子來表示他，即  $Y = C + I$ ，這裏  $I$  恆等於  $S$ 。綜上以觀，可知凱衍斯的就業理論所包含的公式，與劍橋學派是不同的。

### I. 劍橋學派馬仙爾大師

的理論體系

$$M = ky \dots\dots\dots (1)$$

$$I = f(i) \dots\dots\dots (2)$$

$$I = S(i, y) \dots\dots\dots (3)$$

$$Y - C = S \dots\dots\dots (4)$$

### II. 凱衍斯的理論體系

$$M_2 = L(i) \dots\dots\dots (1)$$

$$I = f(i) \dots\dots\dots (2)$$

$$I = F(y) \dots\dots\dots (3)^*$$

$$Y = C + I \dots\dots\dots (4)$$

劍橋學派的未知數  $y, i, C, I$  與凱衍斯的未知數  $y, i, C, I$  完全是相同的，只其決定這四個未知數的方程式不同罷了。還有一點要附帶聲明的，即我們在比較這兩個理論的時候，自始便假定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短期的問題。即所得  $y$  只是就業  $N$  的函數。故  $N$  與  $y$  在這兩個理

論的體系理面必定同時決定。

我們只要將凱衍斯的四個方程式略加研究，便知凱衍斯的思想過程是這樣。即(1)貨幣的需要和供給決定利息率(2)利息率與資本的邊際的效用決定投資(3)投資與投資的倍數決定所得和(4)所得決定消費。在這系統裏面根本沒有儲蓄降低利息率或儲蓄間接刺激投資的理論存在。自凱衍斯的學說出來之後，劍橋學派的馬仙爾大師所創立的體系是一半被破壞了。(1)劍橋學派的傳統的學說，認為消費者的儲蓄傾向的增強可以降低利息率，但凱衍斯以為不然。他以為儲蓄傾向的加強徒然足以減少所得而已，但不能降低利息率。(2)劍橋學派傳統的理論認為資本的邊際效用率的增加，可以提高利息率及所得，但凱衍斯卻認為資本的邊際效用的增加，只足以增加所得，但不會增加利息率。(3)劍橋學派傳統的學說認為利息率是調節投資與儲蓄而使之相等的機構，但凱衍斯則認為投資恆等於儲蓄，並不需要經過利息率的調整的機構。羅博生教授因受劍橋學派傳統學說的影響很大，他於熟讀凱衍斯的理論之後，認為凱衍斯的理論尚不足以推翻傳統劍橋學派的理論。他以尖銳和譏刺之筆，在他的最近十年內所零碎發表的論文內和在一九四一年所出版的貨幣論文集裏，將凱衍斯的就業理論奚落得幾於體無完膚，可惜凱衍斯死了。否則，凱衍斯對於羅博生教授最近的批評的反攻，必大可觀，試問羅博生對於凱衍斯的批評是些什麼呢？這便是後文我們所要說的。

## 三

羅博生教授以為凱衍斯的就業的理論，在分析的方法上，有一根本的錯誤，即沒有嚴格遵守供給和需要的過程的分析，但只注意由此供需的過程所產生的均衡的後果。這種錯誤充分的表現在他的投資恆等於儲蓄的原理上。誠然在投資業已產生之後，投資立即造成儲蓄，這是沒有問題的。從貨幣的關係上說，甲的投資的支出必然立即造成乙的淨餘的儲蓄。縱命乙再把這筆儲蓄來向丙購買消費品，其結果也是一樣的，因為此時乙的儲蓄雖然沒有了，但乙的同量的支出勢必再要變成丙的儲蓄。總之一句，在甲的投資的支出之後，這筆同一的款項，無論經過若干次的流轉之後，必然留存在某一特定的環節上，這便是儲蓄了。故投資與儲蓄必然相等。再從真實的關係上說，設令這裏有若干的勞動，原可用來製造消費品的，現在因為投資增加了，這一同量的勞動便被回來製造資本財了。這份資本財於是遂立即化為儲蓄了。故投資與儲蓄必然相等。這個分析，從事後的結果上說，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從造成這個結果的過程上說，這個說法便不成立。設有一人在今日早晨，所得為 $y$ ，在今日這一天內，消費為 $C$ 。他的儲蓄等於 $y$ 減 $C$ 即 $S$ 了。但在今天以內，他的投資儘可以大於 $S$ 或小於 $S$ 。在大於 $S$ 的時候，即此人的投資，除了儲蓄之外，尚其他的投資的來源，(1)銀行的放款(2)窖藏的投出。I在小於 $S$ 之時，即此人的投資，只是他的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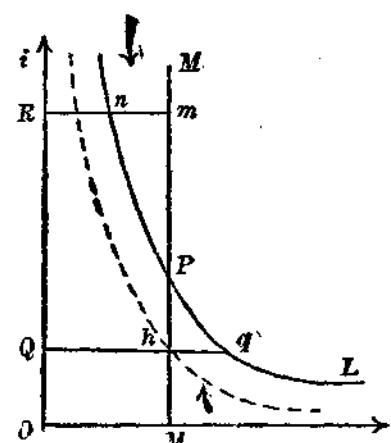
的一部份，其餘的一部或被(1)用以償付銀行的債務和(2)窖藏。由此可見在投資開始發生之際，投資實可以大於儲蓄，小於儲蓄或等於儲蓄了。這當然也是沒有問題的。誠然在投資發生之後，即在一日之末，投資必然等於事後的儲蓄。因在投資大於儲蓄之時，事後的儲蓄必有增加，且其增量必與大於儲蓄之部相等。依照同樣的理由，當投資小於儲蓄之時，事後的儲蓄必有減少。且其減少之量必與小於儲蓄之部相等。由此可見，凱衍斯的見解並不算錯。但凱衍斯的理論卻不足以代替傳統的劍橋學派的學說，這也是沒有問題的。但凱衍斯因忽略了劍橋學派的供給和需要的過程的分析，謬以為只有他的見解纔是對的，其餘的全是錯誤，這可是一大笑話。

尚不僅此而已，凱衍斯的投資與儲蓄恆等的理論，且有一個大缺陷。即在實際的應用上，凱衍斯因受他的這個學說的蒙蔽，以致無法了解儲蓄供給的增加或投資的需要的減少，所及於利息率的影響。換言之，即忽略了儲蓄的傾向和資本的邊際效用對於利息率所發生的作用。

羅博生教授一再的說，利息率的決定的過程是很容易明白的。凡是稍有經濟學常識的人均知道：利息率受可貸基金的需要和供給決定。假定可貸的需要大於可貸資金的供給，利息率會上漲，反之，可貸資金的需要如小於可貸資金的供給，利息率會下跌。利息率直到漲到或落下可貸基金的需要和供給相等時候，達於均衡的狀態。可貸基金

的供給的來源有三種：(1)在本期內現行的儲蓄，(2)從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之上解放出來的過去的儲蓄，(3)純淨的窖藏的流出，和(4)銀行的放款的增量，即在銀行的總放款中，減去收回的放款之後，所剩餘下來的差額。這四項構成可貸資金的供給的總泉源。可貸基金的需要亦有三項：(1)用以償付新的固定資本和活動資本的建造，(2)用以維持原有的固定資本和活動資本於不變，(3)用作窖藏的手段，和(4)用作消費的開支，即超過現行的貨幣所得的消費。這四項構成可貸資金的供給總量。利率不外是受上可貸基金的供給總量和需要總量決定。(註五)

但凱衍斯說，利率不受儲蓄對於可貸基金的供給和投資對於可貸基金的需要影響，但受貨幣的需要和供給決定。凱衍斯的利息的學說，與可貸基金的利息的學說，本來是並存而不相悖的。因為貨幣的需要減少同時構成可貸基金的供給的增加。在利率較高的位置上，貨幣的需要少於供給，無疑的便是造成可貸基金的供給的增加。反之，在利率較低的位置上，貨幣的需要大於供給，無疑的便是構成可貸基金的供給的減少。在可貸基金的供給增加，而需要不變之際，恰是貨幣的需要小於貨幣的供給之時，利率自然下跌。依照相同的理由，在可貸基金的供給減少，而需要不變之際，恰是貨幣的需要大於貨幣的供給之頃，利率自然上漲。因此之故，當着貨幣的需要與供給相等的時候，亦即是可貸基金的供給和需要相等的時候，利率在這一



時候於是達於穩定的狀態。用圖來表示這個道理，更覺清楚。今試以橫軸表示貨幣量，縱軸表示利率。常利率為R時，貨幣的供給超過需要，同時，可貸資金的供給便溢出了。在利率為Q時，貨幣的需要大於貨幣的供給，同時可貸資金的供給便減少了。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市場上多出了 $E_{11}$ 的貨幣來買債券。在後一種情形之下，市場要以債券來賣現金 $E_{22}$ 。買債券的基金多，利率須往下跌，賣債券的基金多，利率須往上漲，一直漲到和跌到P點的位置，利率遂達於均衡的狀態。此時不但貨幣的需要和供給相等，而且可貸資金的需要和供給亦相等了。由此可見，凱衍斯的貨幣利息說和羅博生的可貸基金的利息說，原是並存而不相悖的。

把這個道理明白之後，我們立可明白，儲蓄的傾向如果加強，利率將會降低。反之，資本的邊際效用如果增加，利率將會漲高。儘管貨幣的供給不變，但當儲蓄的傾向加強之際，人們需要不了從前恁多的現金在手中，因他欲以較前更多的貨幣來買進債券，貨幣需要曲線或L曲線便將向下方移動，如樣上圖的所繪的虛線的位置。利率自然看跌。反之，投資的需要加強，或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利率自然漲高。因在投資的需要加強之際，人們行將拋售債券取得現金，以圖紅利。



貨幣需要曲線即L曲線行將往右上方移動，利息率自然看漲。這乃是一種顯而易見之理。而且這個道理的存在並無害於凱衍斯的貨幣利息說的存在。

不幸凱衍斯缺乏這種偉大的融會貫通的精神，他十分固執的堅持着他自己的看法，因此在他就業理論裏面，感謝羅博生教授的批判的精到，便露出了一連串的錯誤。(1) 恰纔我們說過，投資的需要增加，或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貨幣需要曲線必要往右上方移動，假令貨幣的供給不變，利息率傾於增加。由此以言，資本的邊際的效用確是決定利息率的條件，正如茶葉的邊際的效用是決定茶葉的價格的條件是一樣的。凱衍斯因不知道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可使貨幣的需要曲線往上移動，以至於說：「資本的邊際效用是左右資本的需要的條件，但利息率是左右融通資金的條件。」這等於說，「茶葉的邊際效用是左右茶葉的需要的條件，但茶葉的價格是左右茶葉的供給的條件。」(註六) 這徒然表示凱衍斯的思想的紊亂。

(2) 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投資的需要增加，利息率傾於增加。此在商業繁榮的時期內表示得極其顯著。即利息率隨着物價的增加而增加。但凱衍斯因忽略了投資的需要增加，即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會使貨幣的需要曲線往上移動這個明顯的關係，竟懷疑利息率可以隨着物價的漲高而漲高的事情。爲什麼在繁榮時期內，信用的狀態轉好，不使人們在一方面對於貨物的需要增加，在他方面，對於債券的需要

也增加而使利息率往下降低呢？羅博生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在某一特定的利息率的位置，公衆需以投資的貨幣超過市場上的供給。人們拋售債券吸收現金，利息率於是漲高。人們做買賣需要貨幣，但不需要債券，不是？凱衍斯因忽略了在繁榮時期內，利息率雖然上漲，但比起資本的邊際效用來，還漲得太慢，致引起企業的對於可貸基金過度的需要，結果必然造成最後的崩潰，並忽略了此時銀行的機構，爲阻止企業家們過度的投資計，須要提高利息率，但凱衍斯在繁榮的時候，反而傾主張增加貨幣的數量。(註七) 這當然也是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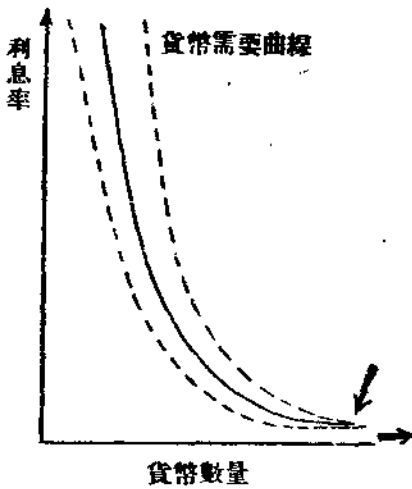
(3) 依據凱衍斯的意見，利息率只與用以滿足投機的動機那一部份有關係。人們之需要貨幣是因爲將來的利息率看漲。假令將來的利息率不看漲，貨幣的需要豈不是沒有麼？但貨幣的需要不能不有，他爲什麼有呢？凱衍斯則啞口無以達。(註八) 所以最後利息率的決定，依據羅博生的意見，還須歸結到資本的生產力和節約上。

羅博生甚至以爲凱衍斯的投資倍數的理論亦不必比劍橋學派的貨幣數量更高明。換言之，即  $\Delta V = k \Delta I$  亦不必比  $R = \frac{1}{k} \Delta V$  更有用。這便是羅博生對於凱衍斯的總批評。一言以蔽之曰，凱衍斯就業的理論，依據羅博生的意見，不但不足以劍橋學派的學說而代之，而且反不如劍橋學派的學說的偉大，然則今後的經濟的研究仍然要追蹤劍橋學派的老道嗎？或，凱衍斯的反正統學派的學說完全沒有什麼有價值的貢獻嗎？這便是我們後文所要約略解釋的。



#### 四

我以為凱行斯的就業的理論，並不如羅博生所批評的那樣的無貢獻。他的理論，至少，在極度蕭條的時期內，完全有用。因在極度蕭條的期中，利息率幾乎接近於零了。此時保有貨幣的人均恐利息率將來發生回漲，資產的價值跌落，其所得於利息者少，而所失於放款者大。假如借款人現在尙欲以可覺察的較低的利息率借進款項，幾乎已是一種不可能狀態。反之，投資者因對商業的前途，尙未恢復信心，縱令預期的資本的邊際的效用可以較高，但頗覺沒有把握，絕不肯以較高的利息率借進現金，從事投資。於是利息率便停滯在一種僵硬的狀態裏。不但資本的邊際效用增加，不足以提高的利息率，即人們儲蓄傾向的加強，亦不足以降低他。正如凱行斯所說，資本的邊際的效用和儲蓄的傾向，均只足以變更所得，而不足以同時降低利息率。用幾何的方法來敘述他，即在極度蕭條的時期內，貨幣需要曲線的末梢幾約平行的x軸，無論增加貨幣的需要也罷，或減少貨幣的需要也罷，除了影響所得之外，



更無可覺察的影響利息率的效力。我以為，至少，在這一點上凱行斯的學說是堅實的。亦就是說，傳統的劍橋學派的學說，至少，在這一點上，不能適用。綜括來說，就是凱行斯的學說，雖無根本推翻傳統的劍橋學派的能力，但卻可以補充他。反之，傳統的劍橋學派的學說，雖亦不能根本粉碎凱行斯學說的攻勢，但卻亦可以幫助凱行斯的學說去解釋為其所不能解釋的部份。由此可見，更偉大的經濟的理論，應當建築在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的更高一級的基礎之上。

民三六·八·廿·於北京大學

(註一) Keynes' Tract of Monetary Reform pp.

(註二) Hicks, Mr. Keynes and Classics, Econometrica 1937.

(註三)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Chap. 15, pp. 201-2

(註四)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Money and Interest  
Chap. 8, pp. 93-4

\* 這個公式係由 $I$ 等於 $S$ ，而 $S$ 又係 $V$ 的函數的原故。

(註五) D. H. Robertson,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pp. 1-4

(註六) Robertson 同書 p. 11

(註七) Robertson 同書 pp. 24.

(註八) 同書 pp.

# 勒溫對於低能人格之動的學說及其論證

高覺敷

## 一 低能的意義

低能在英國名爲心理缺陷 (Mental deficiency)。依據英國一九二七年的心理缺陷法 (The British Mental Deficiency Act) 的規定，心理缺陷可分三級，都不外爲「心理發展的阻滯或不完全的狀態，存在於十八歲前，由於內在的原因或起原於疾病或損傷。」患最低級的缺陷者名爲白癡者或下愚 (Idiots)，「在心理上缺陷很深，以致不能防禦一般的身體的危險。」患第二級缺陷者名爲愚駭者或中愚 (Imbeciles)，「不能管理自己的身體或事務，也不能受關於這種管理的教導。」至於患最高級的缺陷者，在英國名爲低能者，在美國則名爲朦朧 (Morons)，漢譯爲上愚，雖較白癡或愚駭爲佳，但其心理的缺陷仍甚顯著，「需要照拂，監督及控制，才可得保護自己及他人，或如係兒童，則由於這種缺陷，似永難接受一般學校教育的適當的利益。」

美國心理學家不贊同這個質的規定。他們寧願採取標準的智力

測驗的結果，智商，以爲心理缺陷或低能之量的標準。依據這個標準，智商二十或不及二十者爲下愚，自二十或二十五至五十者爲中愚，自五十至七十者爲上愚。(註一)

## 一一 勒溫對於低能之初步研究

我們向來以爲低能兒和正常兒的不同在於智力的缺陷。英國心理缺陷法雖稱低能爲心理缺陷，但也側重各級心理缺陷者在智力上的特徵。勒溫 (K. Lewin) 的一般心理學的學說是一種動的學說，側重需求及緊張的心理系統，以爲行爲的原動力。(註二) 所以他對於低能的研究也要由意志入手。他說：「在前三年間（按指一九三五年之前），我們曾企圖了解低能人的特點，不直接假道於智力的研究，而由意志及需求方面的實驗入手，這些方面和人格特點直接相關比理知的歷程尤爲深切。」(註三)

據意志及需求方面的實驗，他覺得正常兒的行爲較有彈性，而低

能兒的行爲較爲固執。以智齡相同，足齡相異的兒童互相比較，則足齡愈大者，便愈爲固執，絕無通融餘地。他及他的弟子所研究的低能兒都屬於上愚，而非中愚或下愚。他說：「假使我們用相同的手續研究下愚兒和正常兒，那末爲正常兒及下愚兒而產生的心理情境必將太不相伴了，結果可有全不相同的動的關係。例如就此類兒童而言，也許引起一種困難的衝突，而就另一類兒童而言，則否。只是在心理上有真正可以比較的情境，然後行爲的差異才可以不僅作表面的比較，才可以將同類活動的差異視爲人格的動的差異的結果。」（註四）

勒溫及其弟子對於正常兒和低能兒的初步研究爲厭足（Satiety-action）實驗及代替滿足的實驗。（註五）厭足實驗係令八至九，九至十，十至十一歲三種年齡的正常兒和上愚兒繪畫一簡單的月形面，先畫一圓圈，圈內畫兩條橫線代表眼睛，一條縱直線代表鼻子，再畫一條橫線代表嘴，看他們各畫多少分鐘才達到飽和度，不願再畫。當他們停筆不畫時，主試便問他們是否喜歡畫他種東西。如此研究的結果，同年齡的正常兒和低能兒的厭足時間沒有重要的差別。只是十歲至十一歲的上愚幾用他們的全部時間（七十五分鐘）繪畫月形面。這個活動達到了飽和度之後，他們幾都不喜歡再作自由畫。反之，正常兒達到飽和度的時間遠較短暫（四十五分鐘）但都願繼續從事於自由畫。

此外還有一種更重要的差別就是這三種年齡的低能兒都較常停筆休息或作他種活動。每一百分鐘中停筆休息的次數就八至九歲

及九至十歲的上愚而言都爲 30，就十至十一歲的上愚而言爲 23，而就三種年齡的正常兒而言，則各爲 8, 15, 及 7。插入其中的活動，就三種年齡的低能兒而言各爲 20, 17, 21，而就正常兒而言則各爲 8, 3, 8。

停筆休息和插入其中的活動何以較常見於低能兒呢？據勒溫的解釋，「繼續作畫的慾望和飽和度的到達的衝突使低能兒引起較多次數的停筆的休息和插進的活動。這就是說，上愚的兒童若不正正經經從事於手頭的工作，便將以休息或他種作業完全阻止這個工作，正常兒的厭足的經過遠較有持續性。他以較有彈性的方式反應他的衝突。他利用第二活動（secondary activities）或其他方法，較易統馭其衝突，而不在表面上放棄原來的工作。低能兒的行爲是較易阻斷的，『或此或彼的』（"either-or"）」（註六）

代替滿足的實驗可和這個實驗互相說明。據勒溫的學說，主試命令被試作一工作，便使他引起完成此一工作的需求及其相當的緊張的心理系統。工作完成，需求滿足，而緊張的心理系統也得以解除。工作被阻，則其相當的緊張的心理系統便產生一種重圖試作的趨勢。假使主試阻止第二種工作，而予被試以第二種工作。第二種工作的完成如得減少第一種工作的重圖試作的趨勢，我們便可說第二種工作對於第一種工作有代替滿足的價值。第二種工作能否代替第一種工作，第一種工作是否相似，第二種工作能否和第一種工作相伴，第

三、要看它和第一種工作是否屬於同一緊張的心理系統。

在適宜於引起代替滿足的條件之下，正常兒和上愚兒的反應有顯著的差異。苛普克(Kopke)對於八至九歲的上愚和七至八歲的正常兒作比較的研究。正常兒在這種有利的條件之下，其重圖試作的百分比自79降至33，至低能兒的這個趨勢的百分比則僅自100降至94。這就是說，低能兒幾難有代替的滿足。苛普克於是使原來工作和代替工作的相似性逐漸增加，至在實際上互相一致而止。例為原工作係繪畫一個動物於一紙上，代替工作為繪畫同一動物在另一紙上，或原工作係以石造橋，代替工作為以石造一相同的橋。即使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二工作的代替價值仍很低（重圖試作的百分比仍在86至100之間。）

這些實驗的結果和關於低能兒的日常生活觀察也不無符合之處。低能兒若要達到某種目的，有時不易改變，要這樣做便只許這樣做。譬如有些低能兒在睡眠前必定要將他們的鞋子依照某種方式擺在床前；每天飲食似都有不成文的規定，中餐常吃的東西，晚餐時即甚飢餓也可拒絕不食。

但是低能兒也有和這些行為相反表現。阿Q一類的人最容易有代替的滿足。實驗方面也有證據。據哥次沙爾特(K. Gottschaldt)的研究，一個低能兒覺得用積木造一高塔不易成功，乃改造一較小的塔或另一較簡便的建築物。他若不能將球拋得很遠，便作用力拋球的

姿態以自足。

因此，低能兒對於代替滿足便有一種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很容易有代替的滿足，一方面又很難有代替的滿足。此種矛盾及上文所述厭足實驗的結果究竟應如何解釋呢？

### 三 勒溫對於低能人格之動的學說

據勒溫對於人格的學說，人格可以分為不同部分或系統。假使某一需求的滿足，可以代替另一需求，則人格內相當於前一需求的系統和相當於後一需求的系統在動力上是互相依賴的。他說：「兩個區域倘有動的相依(dynamic dependency)，則其一之狀態可受其他的影響。」(註七)所謂緊張也為人格區域中的一種狀態。一個人有所需求，則其相當的人格區域便引起緊張的狀態。需求滿足，緊張便隨而解除。就正常兒而言，性質類似的工作，其所引起的緊張系統是可以互相溝通的，或在動力上可以互相影響，所以其一工作的完成可以解除其他工作所引起的緊張的心理系統。據厭足的實驗，正常兒的停筆休息及插入其中的活動次數較少，因為他們的心理活動較有彈性，可一邊作畫，一邊休息，或一邊作畫，一邊作他種活動，不必使作畫的活動完全停頓。反之，低能兒的人格系統彼此不能溝通，所以作畫便不能休息或作他種活動，休息或作他種活動便不能同時作畫。勒溫便稱此種行為為「或此或彼的行為」(“either-or” behavior)。再據代替滿足的

實驗，正常兒的此一工作不能完成，倘有類似的另一工作允許完成，則原工作的重圖嘗試的次數便可減少，而代替滿足的百分比便可增加。這便可證這兩種工作所引起的緊張系統是互相溝通的。反之，低能兒在相同的實驗情境之下，絕無通融。第一工作和第二工作儘管相同，可是彼此不能代替。可見這兩種工作所引起的緊張系統缺乏動的相依，所以這一系統的狀態不能使另一系統受其影響。

但是實驗的研究和日常的觀察都可有相反的現象。低能兒每易用動作的姿態代替實際的動作，用簡便的作業代替艱難的作業。據勒溫的解釋，正常兒的人格系統若有互相關聯的兩部分，則此兩部分既非在動力上絕不相依，也非在動力上混為一體，所以其相當的需求的互相代替的價值既非百分之零，也非百分之百。反之，就低能兒而言，人格系統互相隣接的部分若非絕對獨立，便將混成一體，所以其相當的需求的互相代替的價值若不為百分之零，如苛普克的實驗所示，便為百分之百如哥次沙爾特的實驗所示。

總結上文，我們可以說低能兒不易有代替滿足，由於其人格系統之太硬化（more rigid），低能兒易於有代替滿足，由於其人格系統之欠分化（less differentiated）。勒溫以為一個人的人格可分為人格內部區域（inner-personal region）和運動及知覺區域。「運動及知覺區域為位在人格內部區域和環境之間的疆界地帶，」（註八）因為人格內部區域只能由運動影響環境，也只能由知覺而受環境的影響。人

格內部區域可分為較中心的階層和較邊緣的階層。前者和運動較相隔離，後者和運動較相接近。所以和邊緣階層有關的事件可以暢所欲言，至關於個人的心事則未免守口如瓶了。

這個人格的組織頗多個別的差異。以兒童和成人互相比較，則兒童的人格較欠分化。兒童人格分化的程度係隨年齡而俱增的。幼年的兒童在發怒時，全身都表現怒。年齡漸長，便漸能學得隱藏他的怒。我們日常所謂「喜怒不形於色」或「敢怒而不敢言」都可證行為的分化或複雜化。情緒如此，知識、技能及需求的發展都莫不然。兒童的需求屈指可數，成人的需求門類繁多。兒童的行為較為簡單，成人的行為便遠較複雜了。所以預測兒童的行為較易，預測成人的行為較難。

除了分配之外，尚有硬化。人格相隣接的系統如可彼此影響，則這兩個系統之間的疆界似較有彈性或可塑性。反之，互相隣接的系統，倘絕對不相溝通，則兩者之間的疆界似較硬化。兒童的人格系統較欠分化，也較欠硬化。所以一個系統的狀態可易使另一系統受其影響。例如一個兒童引人注意的需求受了挫折，便或可使他的讀書的需求完全消滅。至於成人讀書的興趣則必不受另一需求挫折的影響。又如兒童要糖果吃，大人給他玩具，也可轉移他對於糖果的需求。成人的需求便較有特殊，而不易代替了。

以同年齡的正常兒和低能兒互相比較，則低能兒的人格系統分化的程度必不及正常兒，而其硬化的程度則超過正常兒。假使有兩個



形都很簡單，僅具輪廓，只求形似，不求美觀，即低能者也都能畫。主試命令被試畫貓，繼續著畫，到了厭足而不願再畫時，便問他是否要畫臭蟲。畫臭蟲達到了飽和度之後，主試復問他是否要畫龜。最後畫龜厭足之後，主試再問他是否要畫兔子。四種活動的厭足時間都被登記。假使被試畫貓到了飽和度之後，便不願畫臭蟲或其他，那末他的一個需求的厭足使其他需求也同時厭足了。反之，假使畫貓的厭足時間為x，而畫臭蟲或其他的厭足時間也為x或大於x，便沒有所謂同時厭足了。測量同時厭足的百分比或指數係採用下列公式：

$$\text{同時厭足指數} = \frac{(\text{畫貓的厭足時間}) - (\text{畫臭蟲或其他的厭足時間})}{\text{畫臭蟲或其他的厭足時間}} \times 100$$

同時厭足指數為零或小於零，意即謂畫貓活動的厭足對於畫臭蟲的活動絕無影響。反之，同時厭足指數為100，意即謂畫貓活動的厭足使畫臭蟲的活動也完全厭足。被試的同時厭足指數可自零至一百不等。

這個實驗的結果和預料全相符合。正常兒的同時厭足指數最高，老年低能的同時厭足指數最低，少年低能的同時厭足指數介於其間。

其次，兩個人的智齡相同，足齡相異，則年齡愈大，其人格系統的硬化也愈甚；這就是說，他在這個活動區域之內的行為，也愈不受相隣接的活動區域的影響。要試驗這個推論能否成立，於是勒溫的弟子乃有第二種實驗。

實驗二：這個實驗要被試在某一情境之內以某種方法完成一種動作，然後位置他於另一情境之內，使以另一種方法完成同一作業，並

測量他在第二情境之內的行為受他的第一情境的行為的影響。實驗的儀器為一盒子，用石彈裝入，一次一個。被試可將盒邊一柄舉起或壓落，然後石彈便一一卸出。每一被試先須作三十次試驗，壓落盒柄以卸石彈。這可名為情境（一）。練習純熟之後，再作三十次試驗，須將盒柄舉起，然後石彈可卸。這可名為情境（二）。被試如在情境（二）之內，受了情境（一）的影響，便不免將舉起誤為壓落了。據勒溫的學說，正常兒身在情境（二），必受情境（一）的影響，所以錯誤的次數應較多。反之，老年的低能常僅受目前情境的影響，所以錯誤的次數應較少。至於少年低能的錯誤的次數則應介於其間。實驗的結果也和預料相合。

再其次，智齡相等，足齡不相等的個體對於知覺上可此可彼的情境必不同其反應，年齡愈大的低能人必愈不易整理出一個系統，予這些不同的情境以邏輯的分類。因此，乃有第三種實驗以試驗這個推論的正確與否。

實驗三：主試以黑色、黃色、綠色、粉紅色、及紅色的卡片，每色五張，合共二十五張，呈示每一被試，並指定五個盒子，命令他將同類的卡片，分置盒內，至分畢為止。被試不問低能與否都能完成這個實驗的要求。

其次，主試乃予以另一工作。卡片二十五張，分三角形，正方形，圓形，十字形，五星形五種，每種五張。但是同形的不同色，同色的不同形。色為濃度不同的藍色，可據知覺分為紫藍色的五張，暗藍色的五張，淺藍色十五張，而這十五張細加辨別復可分最淺的，中和的及最深的各五

張。

這三類被試在這個情境之下的行為便大不相同了。老年低能者有百分之六十二的行為可被描寫如下：(1)他們將卡片分類為六組以上。(2)各組都沒有一貫性，有些以形為根據，有些以色為根據。(3)卡片之間的小差別不受他們的注意。(4)每次僅以兩三張卡片互相比較。(5)都僅應付目前的情境，以前如何分類，以後如何計畫，對於他現在的行為都沒有影響。

少年低能者有百分之六十人將卡片依據形狀分為五類，不受顏色的擾亂，也不於顏色有所考慮。

正常兒有百分之四十人先依據卡片的顏色分為三類，即紫藍色的五張，暗藍色的五張，淺藍色的十五張。主試告訴他們說，每盒五張，不許太多，他們乃立加矯正，絕無困難。

正常兒還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們的分類能自動改變原則。百分之二十八名正常兒先用顏色為分類的原則，但不久即改以形狀為根據。另有百分之九先依形狀分類，後即改為顏色的分類。

根據這個結果，可見老年的低能者對於卡片的分類都看他們一時的心理情境而定。拿到一對卡片，看起來形狀較占優勢，他們便依據形狀分類。拿到另一對卡片，看起來顏色較占優勢，他們便依據顏色分類。因此，前後分類各自孤立，不相關照。少年的低能者既採用了形狀以為卡片分類的原則，便不復注意顏色了。他們既置身於這個情境之內，

便不受另一情境的影響。至於正常的兒童則常不忘過去的動作。他們似位置於二重情境 (overlapping situation) 之內，可並受形狀和顏色的管制。應以形狀分類的時候，他們可仍如前一情境之所為，以顏色分類。但是受了主試的指示之後便立即更正其錯誤。

實驗四：被試對於卡片的形和色兩種分類都已得有經驗，然後主試給以相同的材料，看他能否由這種分類而改用另一種分類。測量這個改組 (reorganization) 的難易，便由主試予被試以「壓力」要他改變分類的方法，並以其所需要的壓力的多寡為改組難易的測量。

這第四個實驗也用二十五張卡片，每五張屬於一個形和第三個實驗相同，但是顏色則都為黃色。被試在這個情境之內已能以形狀分類了，然後另給二十五張卡片，形色都做照第三個實驗。這些新卡片可用形狀分類，也可用顏色分類。無論被試用那種方法都無不可，惟既採用了形狀或顏色為分類的原則，主試乃重將卡片混雜，令他再行分類。他在第二次嘗試之後，若仍不改變其方法，則卡片復被攪混，令再分類。如果第三次仍用舊法，主試便在卡片攪混之後，命令他用另一方法歸類。假使被試照舊歸類，全不改變，主試便告訴他：「不對，請採用一種不同的方法。我要看你能否用他種方法歸類」(這是第六次試驗。)如此繼續著做，直至第十次。被試若不願再做，主試便說：「你會做的。我若認你不會做，也不會請你來的了。來吧，我知道你會用他種方法來做的。」



無論正常或低能的被試，都能以形狀或顏色將卡片分爲五類。以形分類和以色分類的被試的人數幾乎相等，可證此兩種分類的難度相等。老年低能者最不容易由這個分類原則改用另一原則。到了第十次試驗尚僅有百分之三十人改變方法。反之，正常兒最易改組他們的經驗，到了第七次試驗便已有百分之一百人完全成功了。年輕的低能者到了第七次試驗約有百分之五十滿足主試的要求，到了第十次試驗，這個百分比升高至六十，所以他們改組經驗的難易介於正常兒和老年低能者之間。

## 五 總結與批評

勒溫根據厭足及代替滿足的實驗，提出低能人格之動的學說，以爲低能人格系統的分化不及同年齡的正常兒，而硬化的程度則超過遠甚。就智齡相同，足齡相異的個體而言，則年齡較大的低能者其人格系統，雖有相等程度的分化，但有較高度的硬化。所謂硬化係指這個系統的狀態的變化不能使相隣的系統受其影響。所以低能不僅爲智力的缺陷，且兼爲人格組織上的缺陷。

勒溫有一種研究法叫做漸近法 (method of approximation) 對於問題及其解答的規定先浮汎而近似，然後由觀察及實驗而使其分析漸臻明確。本文所述關於低能人格的研究正可以說明這個方法。硬化的假定所有各個演繹的推論都爲實驗所證明。第一個同時厭足實

驗證明了第一個推論：「就一指定的智齡而言，個體的年齡愈大，則一個需求的需求愈不易使相近的需求同時厭足。」第二個習慣遷移實驗證明了第二個推論：「就一指定的智齡而言，個體的年齡愈大，則其在某一活動區域內的行爲愈不易受一相近的活動區域的影響。」第三個分類實驗證明了第三個推論：「就一指定的智齡而言，一個人的年齡愈大，便愈易將一個在知覺上雙關的新情境，組織而成許多種分離的獨立的部分。」第四個分類改組實驗證明了第四個推論：「就一指定的智齡而言，個體的年齡愈大，便愈難使一指定的情境重新改組。」一個推論引起一個實驗，一個實驗產生一種證明，於是勒溫的人格硬化說乃更具體而明確了。

現在倘能以這個學說處理他人測驗的結果，則其解釋的能力也頗有可觀。大概地說，低能的被試較易通過記憶及具體作業的測驗。至於需要抽象能力，或新情境的適應，或關係的發見能力的測驗則以正常兒通過的百分比爲較高。就畫人測驗而言，低能的個體所能畫出的項目每較正常兒爲尤多，但不能使那些項目和全幅圖或彼此之間有適當的關係。就字彙測驗而言，低能者所能認識之字雖或較正常兒爲多，但不能連字成句。這些測驗的結果都足證低能人的人格系統各自獨立，不相溝通，所以其所處理的經驗散亂無章。關係了解的缺乏，畫圖造句的無能，都可引硬化說予以解釋。

我們的日常用語也可和此說互相印證。我們稱一個人聰明，往往

說他通達事理，稱一個人愚笨，往往說他「食果不化」。所謂「問一知十」「問一知二」「舉一反三」「觸類旁通」都不外表示人格的貫通性或流動性(mobility)。反之，所謂「膠柱鼓瑟」「刻舟求劍」都不外表示人格的固執和硬化。

然而至少我們還有一些事實，和這個人格硬化說不相融洽。據人格硬化說，硬化的程度隨年齡而增加。但是幼年的兒童在理知上也常有硬化的表示。斯騰(W. Stern)的兒子君特(Gunther)一歲七個月時指門而問：「這是什麼？」知道了這叫做門之後，乃又指第二個門，第三個門發相同的問題，似不相信同一名稱可適用於相同的物品。房間內有七隻椅，他也一一問過。又如斯騰的女兒喜爾達(Hilde)三歲六個月時看動物畫報，問某鳥是否生蛋；她的母親說「是的，凡鳥都生蛋。」但她不了解這個全稱命題的意義，仍指此鳥及彼鳥，問是否生蛋。她的母親的答案總是「是的，凡鳥都生蛋，」但都沒有結果。所以就君特看來，這個門和那個門就喜爾達看來，這個鳥和那個鳥，似各成系統，不能互相溝通。這不能說是人格的硬化嗎？勒溫及其弟子固曾說分化程度的低下也可促成行爲的硬化，但是君特和喜爾達之不能舉一反三是否可歸因於分化的欠缺呢？(註一〇)

其次，就實驗說，厭足實驗的結果和同時厭足實驗的結果在表面上似微有衝突之處。據厭足實驗的結果，上愚達到了畫月形面的飽和度之後，不願再作自由畫；正常兒則願於厭足後，乘興畫他們所喜歡畫

的東西。而據同時厭足實驗的結果，正常兒畫貓達到了飽和度之後，不喜再畫貓及其他，老年的低能者畫貓達到了飽和度之後，畫臭蟲及其他指定的圖形不改變其興致，至於年輕低能者的同時厭足指數則介於二者之間。這個結果的衝突，我們或許可以作如下的解釋，厭足實驗在指定的月形面的繪畫之後，命令被試自由作畫，而同時厭足實驗則於一種畫達到了飽和度之後，給以另一種指定的輪廓畫或簡筆畫。低能兒不願在畫月形面後，作自由畫。勒溫以爲這也許由於怕自由畫的失敗。引申這個話的意義，我們也許可以說低能者是喜歡受限制的，照指定的樣子畫較可有安全的感覺，逃出圈子外面便不免手足失措了。反之，正常兒則較喜隨興之所之，自由作畫，但不願畫指定的畫再受限制。所以就低能者而言，即使沒有月形面的簡筆畫在前，也不喜歡作自由畫，但就正常兒而言，則因畫貓而厭足，所以再不願畫同類的指定的簡筆畫；至若自由作畫，他們的心理情境便可不同了。這個解釋能否成立，雖有待於另一種實驗的研究，但和柯爾斯所指出的行爲硬化的第三個因素正相符合。

(註一) 參閱 B. B. Friedman and W. A. Kelly, "Mental Deficiency," in H. N. Rivlin and H. Shuler,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484-7.

(註二) 參閱拙作「掉勒溫」教育通訊復刊三卷九期。

(註三) 引自 K.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196-7.

(註四) 引自同書頁一九七。

(註五) K.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Chaps. II and

VII.

(註六) 同書頁二〇一。

(註七) 見高謙勳溫原著，形勢心理學原理，頁一五九。

(註八) 同書頁一六八。

(註九) 參閱 R. G. Barker, J. S. Kounin and H. F. Wright, Child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1943 Chap. XI, 'Intellectus' Development and Rigidity, by J. S. Kounin, 179-197.

(註一〇) W. Stern, Psychology of Early Childhood, 1930 Chaps. X, XXVII, XXVIII.

曲譜中最切實用之作

嗜曲者必不可缺之書

# 與眾曲譜

發售特價

全書八冊 平裝六開本  
上等新聞紙精印  
定價每部三十元  
特價每部八折  
按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三十七年二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

本書係就本館前出集成曲譜，刪繁就簡，益以開場劇時劇散套等十數種，共得百折，悉為歌壇劇場所最流行者。工譜正確，正贈分明，四聲陰陽，絕無乖互。且於賓白之抑揚緩急，記有符號，為從來曲譜所未

行印

王季烈編

有。附刊編者所著度曲要旨十二章，具載習昆曲之途徑，尤便初學。度曲為高尚娛樂，而所費亦至儉省，值茲節約時期，實有普遍提倡之必要。學者手此一編，庶可無師自通焉。

●另印樣張目錄備索

集成曲譜

全書四集 每集八冊  
連史紙印 四開裝  
每集定價五十元  
同時發售特價

B306-37:1

# 上古天文材料

陳夢家

## (一) 緒言

人類對於天文知識的探索，最早的動機總是由於實用。農事要與節氣適應，歷法的規定本來作為農作時日的準則，記載年月日是附帶產生的。海上航行的安全，方向的辨別，靠星辰做標準，所以航行者對於星辰的地位不能不認識。如此說來，天文學的發達應該在農業與航海術發達以後。中國雖有濱海的土地，但三代以來人文的活動以大陸為中心，加以海外交通發達較遲，而農業的昌明實在遠古，因此中國上古天文偏重農時。這是第一個特點。古人對於祖先的崇拜極為慎重，照殷虛出土的卜辭來看，商代王室於先祖先妣死後用甲乙丙丁天干命名，我們謂之廟號，各依廟號所名之日祭祀，如甲日祭上甲。這是第二個特點。戰國時陰陽五行的學說突起於濱海的齊民族，於是授農時記年月的歷法，遂雜糅而成以天象解釋人事的術數。自秦山降，實用的歷法愈趨精密，而天文人事的解釋則離科學而成為巫術。這是第三個特點。

本文之作，志在發揮上述的諸種特點，並利用古文字學的材料補充書籍記載的不足。因此漢以後的天文，不在論述之列。此文本為拙作「西周年代考」與「六國紀年表」的附篇，該二作整理尙待時日，所以先將此篇發表，以備研究上古天文與史學者參考之用。因印刷不便，所以所舉例不能不多所刪除，留待以後補充。

## (二) 夏歷

夏代的有無，還是考古學和古史學上的一個問題。我們若相信春秋戰國時人的記載，則縱然不信夏本紀所記全是史實，亦當不懷疑夏族之存在。此族根據古地理研究，當在漢代河東郡一帶，即黃河從北流改為東流的轉灣處。（別詳拙作「古太原考」）殷代已有農業，夏代恐亦然，觀其所在的地域正與地理條件相合。姑且假定夏代已有農業，則歷法成為必需。

論語衛靈公曰「顏淵問為邦，曰行夏之時，」禮記禮運曰「孔子

曰：我欲觀夏代，是故之杞而不足徵焉，吾得夏時焉。」周語中曰：「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夏本紀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夏小正今在大戴禮中。以上的記載，可知春秋至漢曾有「夏時」「夏令」「夏小正」而漢書律歷志古六歷之一為夏歷。

晉是夏的故墟，所以西晉時在汲郡魏王墓出土的「竹書紀年」是用夏正的。左傳僖公四年十二月晉世子申生縊於新城，春秋記在五十年春；左傳僖公九年十一月晉里克殺公子卓，春秋記在十年春；左傳僖公十年冬晉殺丕鄭，春秋記在十一年春；左傳僖公十五年九月晉侯逆秦師，春秋記在十一月。據此，左傳所記晉四事月份都與魯春秋不同，宋羅必路史餘論五「春秋用周正」曰：「蓋傳或據晉史而經則周歷也。」（可參看日知錄二三正條）晉史用夏正，春秋用周正，所以月份不同。然則所謂夏歷與其說為夏代之歷，無寧說為夏族之歷，所以孔子之杞得夏時。周語下「有夏雖衰，杞鄩猶在」杞國到春秋時還用他本族的歷。

晚周時若果有「夏歷」「殷歷」「周歷」不能視作三個不同朝代的歷法，只能視作三個民族的不同歷法，或是三個民族影響所及的三個區域的歷法。漢初所傳古六歷，夏殷周魯四歷可能是先漢不同地域的歷制的舊名，顓頊是衛歷（詳下），黃帝是民間歷（見後漢書律歷志引五紀論）。此六歷都是晚周的歷，並詳子下。

(三)三正

三正的不同，在於以何月為歲首。左傳昭公十七年曰：「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白虎通論三正引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為正，殷以季冬月為正，周以仲冬月為正。」史記歷書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獨斷上及詩豳風正義引春秋元命苞略同。」案干支紀月法，十月為亥，十一月為子，十二月為丑，正月為寅，故夏正為建寅，殷正為建丑，周正為建子。古六歷中顓頊夏建寅，黃帝殷周魯建子，秦用顓頊歷而建亥（詳歷書索隱）。建亥是以十月為正月，漢初猶如此。夏殷周三正再加秦正建亥為四正，表之如下：

	夏	殷	周	秦	干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支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寅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卯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辰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巳
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午
七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未
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申
九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酉
十	十	十一	十二	正	正	戌
十一	十一	十二	正	正	正	亥
十二	十二	正	二	三	三	子
正	正	二	三	四	四	丑

漢世所傳古六歷殷歷與周歷魯歷都建子，與戰國時左傳作者建丑之

說不同，漢時的房廡非戰國時的殷歷，馮激春秋日食集證曰「春秋夏正周正聚紛紜，如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建子及建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又建子，間亦有建戌建亥者。」（又參看洪業春秋經傳引得序頁八）戰國時的三正又非春秋的建正。三正大約是戰國時的制度。

從金文材料中可發見鄧鄧二國自有其正：

鄧正月 鄧公殺人簋

鄧八月 鄧平侯鼎

鄧八月 鄧白氏簋

鄧九月 鄧不故屯夫人簋

由鄧正月知鄧八月鄧八月是鄧正的八月，鄧正的八月。鄧鄧都是近楚的國家，他們自有一種正：

春秋時代的銅器又有作「王某月」的：

王正月 鄭公華鐘等

王五月 甲尸罍等

王八月 齊太宰盤

王九月 晉姜鼎等

當時諸侯尚未稱王，此王定是指周正。春秋「隱公元年王春正月」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傳王爲周，甚是。西周銅器自穆王以來都稱「王某月」，可知春秋金文的「王某月」是承西周的遺制。

戰國金文又有：

正六月	齊 陳侯因齊敦
正七月	二 子璋鐘
正八月	蘇 寬兒鐘
正九日	徐 僕兒鐘

此正多半不是周正而是齊徐蘇的正了。若此說不誤，則東周時鄧鄧齊徐蘇等國另用一種正。假定這幾國同用一種正，或即殷正，因爲徐齊楚與殷民族有關，鄧曼姓蘇已姓與楚並爲祝融八姓之後，鄧地在秦楚之間，後來遷於南郡鄧縣，此地後爲楚昭王都。

周顯王二十五年秦孝公十八年，下距秦并六國尙一百二十餘年，是年商鞅作量，於量上作銘曰「十八年……冬十二月乙酉」此冬十二月必須是夏正建寅的十二月，若是秦正建亥的十二月則當夏正九月，與時令不合。由此可知秦併六國前用夏正，與晉同，併六國後改建亥。用上所述，則先秦歷法似乎可因地域民族分爲三系：

- (一) 周系，用周正 宗周及周同姓所封各地
- (二) 殷楚系，用殷正 南土及東土，殷民族勢力所及地
- (三) 秦晉系，用夏正 夏民族的故地

#### (四) 祭祀年

十干即甲至癸，又稱日；十二支即子至亥，又稱辰。十干與十二支相配得六十甲子，即「甲子」「乙丑」之類。商人最初以甲子記日，見於殷虛出土的卜辭。考甲子記日與商人的祭祀極有關係。今日出土甲骨

最早的屬於武丁時代，但甲子記日諒先武丁已有。

商朝的王室於先王先妣死後，以十千名以廟號，如微叫上甲，湯叫大乙，即於甲日祭微，乙日祭湯。十日一句，一句是祭祀中的一小周。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一頁第五片刻六十甲子，正月甲子至癸巳三十日，二月甲午至癸未三十日。如此一月便是整三旬，三十六旬約當一年。商人名年爲祀，一祀是祭祀中的一大周。（最早的一祀只是祭祀的一大周，並不一定是「一年」。）一大周的祭祀中又分爲若干「祭祀季」，即「彤日」「協日」「翌日」等，如：

才五月 佳王六祀彤日 殷契佚存五一八

才四月 佳王四祀翌日 卣壺

才九月 佳王九祀協日 兄癸卣

如此祀（年）祭祀季，月，旬，日所構成歷法是二部分混合的：一是「祀」「祭祀季」「旬」從祭祀得來的單位，一是「月」「日」從天象得來的單位。其中「祀」到後來漸漸與「年」同一，即祭祀的大周期（即祀）與太陽的周期（指回歸年）的同一。這種歷法到周初被完全以天象爲主的歷法替代了，周初金文雖間或用「祀」記載「年」，但其意義是「年」的古名，與祭祀已無關係。祭祀季和旬完全絕迹。商制的消滅，因爲在實用上與農時發生抵觸，即是不與天象的周期相應。所以這種宗教色彩的「祭祀年」到底敵不過農業社會所需要的「農曆年」。

商卜辭和銅器都是王室的，而王室用祭祀年並非民間一定亦如此。民間以農業爲主，不能不用農時。商代農時業已存在。「年」與「季」是農時的大分段，卜辭已有年：

□□卜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 續編一，四四，五

□□卜貞實至于十年…… 萃編一二七九

保十年 侯家莊骨一九

又有「今春」「今秋」「來春」「來秋」，是商分春秋二季。如此可知商代也還是有農時的。

### （五）四時

逸周書周月篇曰「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四時各分孟仲季，典籍中最早見於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是秦併天下以前已有之。其實春秋末已來的金文已有之：

越王鐘 佳正月王春吉日丁亥

晉□君缶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陳季壺 孟冬戊辰

商秩量 冬十二月乙酉

晉用夏正，夏正的正月當周正的三月，三月是季春，所以晉缶月用夏正而季用周正。越王鐘的王春即周正的春，越若用夏正則正月當周正三月，若用殷正則正月當周正二月，都可以作「正月王春」。由此二例，似乎四時的分法還是周正的特色。羅泌說魯春秋用周正，春秋時月並書，

正是用周正的證據不過西周時尚無四時

### (六)生霸死霸

卜辭中的殷歷雖分十二月十三月，但它本身似非純粹的太陰歷。卜辭尚未發有記月象的，所以我們姑且說，殷歷不注重月象。殷歷倘使在月日之間再有一個單位，它只是旬（祭祀的小周期）而非根據月象分出來的「月分」。西周金文從周初起，即於月日之間系以「月分」大致有此四種。

- 一 初吉 或作月吉
- 二 既望
- 三 既生霸 或作既青霸
- 四 既死霸

生霸死霸古今有二說，一定點說，一分期說。定點說是把生霸死霸固定在某一月的某一天，定期說是把生霸死霸分屬於一月的某幾日內。前一說可以劉歆的「三統歷」作代表（見漢書律歷志）

- 初一 朔，死霸，既死霸（武成）
- 初二 旁死霸（武成）
- 初三 朏（召誥，畢命）
- 十五 望，生霸，哉生霸（顧命）
- 十六 既望（召誥）
- 十七 既旁生霸（武成）

從一說可以王國維的「生霸死霸考」作代表：

初吉	一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

案三統歷所引尚書古今雜陳，分別之則（1）所引今文召誥顧命有「朏」「哉生霸」「既望」（2）所引古文武成畢命有「既死霸」「旁死霸」「朏」「既旁生霸」（1）（2）相合則有六名，此六名只「既死霸」「既望」二者與西周金文相同。三統歷所引書既是周初誥命，則其月分應與西周金文相合，今六名中二合四不相合。可證其有一部分是後世所作（如旁死霸，既旁死霸）有一部分是傳寫之誤（如哉生霸的「哉」是「既」字之誤）。武成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日辰在月與月分之間尤為不合。三統歷法本是漢太初歷，與先秦歷制不盡相同，既非真正的古歷，則其所定月分自亦無據。何況它所引書的材料又多可疑。金文雖有朏字而不用作月分之名，所以召誥有此字不能據以認作周初已有此名。（古文尚書是東晉人所編造，今文尚書中周書諸篇亦非周初誥命的原來面目，別詳拙作「尚書講義」）

王氏定期之說，經吳其昌新城新藏略加補正，學者多宗其說。近來董作賓評駁極詳。王氏此說的結論的正誤，暫可勿論，但就其論證的材料與方法而言是有缺點的。他所引的書有用古文的，所引的銅器又任定時代，在考據學上不能認為健全。但董氏評論王氏之處有很中肯者，他的結論都有回到劉說的趨勢。王氏以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我以為



他或受王引之的影響。經義述聞卷三十一「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條說「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又說「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

月分之名「吉」「望」「霸」今分別考釋如下：

一、吉 吉在字義上若說爲吉祥吉善，則當如王引之所說上旬十日都可名爲初吉。詩小明「二月初吉」周語上「自今至於初吉」都作「初吉」。較晚的書作「吉日」如士冠禮月令周禮離騷九歌等。西周金文作「初吉」沿用於戰國之終。自戰國初別有吉日。

越王鐘

正月王春吉日丁亥

吉日壬午劍

吉日壬午

令狐君嗣子壺

佳十年四月吉日

徐王義楚壺

佳正月吉日丁酉

徐口銅盃

佳正月初吉日乙酉

最後一例可以讀作「初吉日乙酉」成「初吉日乙酉」若依前讀則「吉日」是「初吉日」之有，但恐仍以後讀爲愈。詩毛傳和國語章注皆訓初吉爲朔日，王引之引月令季春「擇吉日大合樂」季秋「謂來歲受朔日」以證吉日之非朔日。但此所證只是晚周的情形而已。在兩周金文中卻有幾件事可以注意：(1)東周時代有許多鐘都作於某月的初吉丁亥，若初吉必是朔日，很不容易碰到都是丁亥。(2)西周金文如免尊「佳六月初吉王才奠，丁亥王各大室」初吉不日，至丁亥乃名，王國維據此以爲初吉代表一個期間。(3)東周邾公鉉鐘「佳王正月

初吉，辰才乙亥」可知乙亥是初吉中的一日。(4)東周晉君街「正月季春元日己丑」元日才是朔日，金索一有一鐘銘曰「唯正月初吉，元日丁亥」可證元日是初吉中的第一日。據上所說，可以假定「初吉」是一個月的初期某幾天，今依王引之說爲上旬。

二、望 說文曰「望，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釋名釋天曰「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論衡四諱篇曰「十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望是十五六日月滿之名，是毫無疑義的。

三、霸

說文曰「霸，月始生霸」小徐本作魄」然也，承大月二日，

承小月三日，从月霸聲，周書曰哉生霸」。漢世古文尙書作魄，尙書顧命

釋文曰「馬云魄，臄也，謂月三日始生兆臄，名曰魄」。鄉飲酒義曰「讓

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漢書律歷志曰「古文月采篇曰三日

臄，法言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論衡調時

篇曰「月三日成魄，八日弦，十五日望」。歷文類聚一引乾鑿度曰「月

三日成魄，八日成光」釋名釋天曰「臄，月未成明也」說文曰「臄，月

未盛之明也」「臄，晦而月西方謂之臄」。由上所述，霸或魄是月盡以

後三日始生光之謂，與臄音近義同，臄或會意字。

古人以爲月有死生，楚辭天問曰「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廣雅釋

天「夜光謂之月」。孫子虛實篇曰「月有死生」月盡就是月死（亦見淮南子天文篇）亦曰月毀（論衡偶會篇）亦曰月虧（劉子威顯

篇)亦日月晦(呂氏春秋精通篇)凡此都指月滿以後月光漸漸消蝕其極則爲晦說文曰「晦，月盡也。」

以一個月爲度，則望是一個月的平分點，在其前是生霸的期間，在其後是死霸的期間。前半個月的始點是朔，說文曰「朔，一日始蘇也。」後半個月的終點是晦，即月盡。望介於朔晦之間。在此必須分別一下月象與月分了。月象是月的天然現象，月分是人爲的歷法的單位。朔朏望晦都是月象，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都是月分。所以西周金文決不用朔望晦記時；用既望而不用望，其故在此。不過西周的生霸死霸是根據月象而分的，與商制的分句不大相同。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視既望爲定點的月象；顧命「惟四月哉生霸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頰水。」是視哉生霸爲定期的月分。據召誥則周初月象月分並用以紀時，據顧命則僅用月分。今校以西周金文，後說方是。

初吉之爲一期間，上面已舉金文證明了。既望既生霸之爲一期間，亦可由金文得到明證：

- 大孟鼎 佳八月既望，辰才甲申
- 庚肅卣 佳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
- 縣妃簋 佳十又二月既望，辰才壬午
- 豆閉簋 唯王二月既生霸，辰才戊寅
- 晉鼎 佳王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

此明明以既望或既生霸爲一期間，故曰辰在某日。上舉最後一例鼎文

分二段，第一段稱「六月既望乙亥。」第二段稱「四月既生霸。」可證既望非既生霸。既望是十五日以後，既生霸是十五日以前。嚴格的說，月魄生於月初而不必初三方生；十五六日爲望，十六七日固爲既望，十六七日以後都是既望。既望以後月魄漸死，至晦而死盡，所以既死霸亦即既望。據此說，則西周月分或是二分制：

上半月 朔至望日 既生霸 初旬爲初吉  
 下半年 望後至晦 既死霸 既望

以上是就已有材料對於王氏分期說略加修改，或者還非十分可靠的結論。

### (七) 昧爽

金文昧爽共見二次，一在西周穆王時代的孟鼎，一在共懿時代的免簋。孟鼎曰：

佳八月既望辰才甲辰。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厥門；明，王各周廟。

可知昧爽在明以前。

淮南子天文篇曰「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於曲阿，是爲旦明。」古人分明爲三旦明，才是天明，晨明在旦明以前。說文曰「晨，早，昧爽也。」是以昧爽釋晨明；又曰「昧爽，旦明也。」是以昧爽爲明的共名。

古人對於太陽出沒地平線的現象，已有很正確的觀察，而其描寫

的方法常常爲神話的。如稱地平線爲曲阿，如離騷曰「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咸池扶桑都成爲日神遨遊的地方。其實扶桑是味爽的對音而已。這種神話式的天文，實包含科學的觀察。所謂味爽照天文學的說法，就是晨昏蒙影（Twilight）。日出入是日出入地平線，然地球之外爲大氣所蒙，大氣中雜有水蒸氣及細末微塵，日未出或既入地平線下十八度內的時候，日光照於大氣上因反射而生晨昏蒙影。溫帶地方在日出前日沒後約有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的蒙影。這種蒙影在早晨的謂之味爽，在晚上的謂之黃昏。淮南子天文篇曰「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虞淵也是地平線的異名。

## (八) 紀時法

### (甲) 商紀時法

- (1) 癸子……佳王九祀協日才四月 (銅器)
- (2) 癸未……才四月佳王二祀 (甲骨)
- (3) 壬申……才五月佳王六祀彤日 (獸骨)

其法先日，在銘首，次月，次年，在銘末。年月之間「有祭祀季」。

### (乙) 西周紀時法

- (子) 周初武王 己亥 天亡簋
- (丑) 周初成王後穆王前 僅八月辰才甲申 全書
- (寅) 穆王後

- (1) 僅八月既望，辰才甲辰……佳卅又五祀 五鼎
- (2) 僅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師長鼎

子項但以干支記日辰，與殷制同，丑項尙無月分，可見月分至成康稍晚時才有。寅項已有月分，但寅(1)將年置於銘末並稱年爲祀，是殷制的遺存。寅(2)年、月、日、日的順序才是純粹的西周式。

### (丙) 東周紀年法

大致因襲西周的寅(2)式，它的特點有幾：西周金文「佳壬幾年」是在位周王的幾年，東周金文如陳章壺「佳王五年」是齊宣王的五年。(2)年月之間有季，一年四季，季分孟仲季，詳上。(3)有吉日，詳上。(4)有某國之正詳上。(5)或但以十干名曰，如徐鉉「日才庚」小雅「吉日」吉日惟戊」等。(6)月有專名，惟見於齊器，如陳遵簋的冰月，子禾子釜的稷月。(7)稱某某立事歲，惟見於齊器如除純釜「陳猶立事歲」。

以上據古器銘所記略述自商以來的紀時法。文獻中尙有其它的紀時法，如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歲在涓灘」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太歲紅年法始此。漢世紀時法有以下的特點。

(1) 用朔望晦作一月的定點。(2) 用數目代於支記日，於是干支記年東漢石刻始有。東漢的四分歷正式用甲子紀年，六十甲子謂之青龍一周，自此直用於今。(3) 四分歷施行以前有以太歲紀年者，如鹽鐵論「單閼之歲兮四月孟夏」。

### (九) 歲星紀年

歲星就是木星，古人觀察木星十二年一周行天，分周天為十二次，木星一年行一次，即以所在之次紀年。十二次即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沉、鶉首、鶉尾、壽星、大火、析木，用歲星紀年的只見於左傳（襄廿八、三十、昭八、九、十、十一、卅二）和國語（周語下、晉語四）。

- |         |    |
|---------|----|
| 魯僖5     | 大火 |
| 魯僖16    | 壽星 |
| 魯僖23    | 大梁 |
| 魯僖24    | 實沉 |
| （以上晉語四） |    |
| 魯襄18    | 娵訾 |
| 魯襄19    | 降婁 |
| 魯襄28    | 星紀 |
| 魯昭8     | 析木 |
| 魯昭9     | 星紀 |
| 魯昭10    | 玄枵 |
| 魯昭11    | 娵訾 |
| 魯昭13    | 大梁 |
| 魯昭32    | 析木 |
| 魯哀17    | 鶉火 |

（以上左傳）

從魯僖五年至哀十七年共一百七十八年，在此期間歲星並不超辰（辰即次）。惟昭卅二應是析木而傳曰「越得歲」三統歷以為星

紀是越的分野，故以為是年歲星應在「星紀」而不在「析木」。如此則歲星有超辰的事實。飯冢家夫據此以為左傳有割欲偽竄之迹。案星紀為越之分野，本是漢人的說法，先秦如何不得而知。所以新城新藏定昭卅二年歲星在「析木」是對的，如此則左傳所記歲星並不超辰。然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之說實與天象不合，三統以為一百四十四年超一次，在天文學上自有其價值，不過並不能因此便說左傳所記歲星也超辰。案今實測歲星的周天率為十一年又百分年之八十六，約八十四年超一次，三統所算仍不準確。歲星應超辰而左傳所記的不超，可見左傳歲星是作左傳者根據當時歲星所在例推上去的。新城新藏和戴循士都根據德人行星表推定左傳的歲星當紀元前三七五年推算而得。然則晉語的歲星也是同時所推的了。

歲星紀年只見於左國此二書大約晚周三晉人所作，因此可以假定歲星紀年法只有一個短期行於三晉，以其與天象不合，遂不再行用。

### (十) 六歷

古六歷的時代，前人已有論定。漢書律曆志曰「古歷遺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托為之。」劉宋祖冲之歷議曰「古歷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杜預春秋釋例曰「魯歷不與春秋相符，殆好事者為之。」六歷中顯頊為秦漢所用，而殷歷又與今干支紀年相連續最屬重要，茲論其測定的年代。

顓頊歷立春在營室五度，計其赤經與今立春赤經相校，推算顓頊歷立春約測定於紀元前三七〇左右（周烈王時）。又以顓頊與殷歷冬至在牽牛初度用上法推算，則二歷冬至測定在立春測定前十餘年。（以上根據朱文鑫「天文考古錄」及「歷法通志」。）新城新藏根據兩漢書五行志所載日蝕由在朔在晦之差，推算顓頊歷測定於紀元前三七〇左右，與朱說同。此二歷的測定正是左國歲星測定的時代，當時已確有實測天象的事了。

唐書歷志說顓頊歷「其實夏歷也……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我以爲顓頊歷測定不久，衛鞅入秦（在紀元前三六一年）鞅爲秦孝公平權衡正度量，秦之用顓頊或是鞅的新制之一。孝公時秦用夏正，詳上（3）可以爲證。秦始皇時改建亥而已。若以爲是呂不韋帶入秦的，不韋據戰國策是衛地濮陽人。左傳昭十七「衛，顓頊之虛也。」周語下伶州鳩曰「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如此可見此歷之得名與衛有關。所以我疑此歷或創自衛人。

以上所謂古六歷不過紀元前四世紀的歷法，所知又不詳。若上論春秋西周殷商的歷法，更是渺茫。我們可能在卜辭中發現商代某一時期的歷法，而不能知道整個商代用幾種歷法，有多少年代。西周金文所賜予的歷法知識，亦復如此。東周的歷法，更多一層地域的色彩。我們以後可能的研究只是（1）上古各代某一時期的歷法，和（2）上古年代的推定。恐怕永遠不能如陳垣「二十二史朔閏表」一樣把上古的年

月日排列出來。

### （十一）星象

商代卜辭中已有星象的記載，不過爲數不多。春秋最先記載字與流星雨。魯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是世界哈雷彗星最古的紀錄。魯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是世界天琴座流星雨最古的紀錄。這已爲中外學者所公認。左傳記載各國的分星，分星所當之處曰虛。今將左傳及它書所引者列表於下：

國	分星	虛
商	辰（左昭1）大火（左襄9）鬲伯之星，大辰（晉語四）	
宋	龍（左襄28）心（呂氏春秋制樂）	大火之虛（左昭17）
周	鶉火（周語下）	
衛	大水（左昭17）	顓頊之虛（左昭17）
鄭	龍（左襄28）	祝融之虛（左昭17）
晉	參（左昭1）	實沉之虛（晉語四）
陳		參虛（左昭15）
齊	虛（晏子諫上十一）	太皞之虛（左昭17）

這個分星表沒有秦、楚、燕三邊垂國的分星，而晉未分爲三家，所以這種分星制可能春秋時已有。分星是因天官家的占驗術而設的，把天分爲若干部，地分爲若干部，地之某部的妖祥視其所當的天部的星象而定。這種分法有二，一是九分制，天分九野，地分九州，秦併六國前如此，詳呂氏春秋有始篇。一是十二分制，天分十二野，地分九州，漢制如此，詳史記

天官書淮南子天文篇漢書地理志等漢初治星者唐都於武帝時所分天部與武帝前所分天部不同可由漢書天文志所記武帝前占驗知之。(詳拙作「秦官本尙書堯典考」)

星的研究到齊甘公(名德)魏石申夫(或無夫字)已漸完備。

天官書七錄漢書藝文志並以爲六國時人晁公武讀書志載甘石星經注云「漢甘公石申撰」太平御覽卷二三五引漢官儀亦以甘石爲漢人史記張耳傳「耳欲之楚甘公曰漢王入關五星聚東井楚雖強必屬漢」此甘公或即甘德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此石生或即石申夫如此甘石或秦漢間人案秦漢間星學的發達多在燕齊方士燕齊濱海而星象與航海術極有關係漢書藝文志天文類有二十一家有六家是

海中星占驗十二卷

海中五星雜事二十二卷

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圖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君臣二十八卷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

雖不著作者姓名但可想見爲燕齊海民所作甘石星經是世界最古的恆星錄。

### (十二)日食與日變

中外的天文學書一致認爲夏代「仲康日食」是世界最古的日食記錄這是很大的錯誤他們所根據的是下錄的經傳尙書胤征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孔傳云「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即日食可知」梁大同歷推得此食在仲康元年唐成寅歷大衍歷和元授時歷推得此食在仲康五年癸巳歲五月朔日庚戌日食在房二度。

案胤征屬於東晉出現的古文尙書之一清代學者闕惠等早已證明它是後人編造的但晉古文尙書多半有所依據此段出於左傳昭公十七年是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曰「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杜預注云「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於宿則食」又左傳昭七年曰「日月之會謂之辰」昭十七年引夏書即以此釋辰。

但逸夏書的「辰」與「房」的解釋恐非如此辰是辰星或謂之鉤星見廣雅釋天房是二十八宿的房宿辰弗集於房是辰星出房宿古人相信辰出房是地動的預示天官書說辰星「出房心間地動」晏子春秋外上第七「昔吾見鉤星在四心之間地其動乎」四即天駟爾雅釋天曰「天駟房也」辰弗集於房是地動的預兆故奏鼓以告嗇夫馳庶人奔走若日食又何必馳走以避?

由上所述文獻上並無「仲康日食」的記錄最早日食記錄是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大同歷推此食在周幽王六

年戴震推定「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是日據奧泊爾子日食表周都洛邑見偏食一分餘。除文獻外，商卜辭已有日食月食的記錄。

漢人對於日變的觀察，在日中的爲黑子或黑氣，日旁的有暈抱珥。背珥等。黑子的發現遠在西人用望遠鏡發現以前二千年。漢書天文志以下歷代都有記載。卜辭二次見到「日有眚」郭沫若以爲是日食，我以爲或是日有黑子。

抱珥背珥是日暈或日旁氣的分名，以其形狀而分別。此種現象皆可由肉眼得之。另有由太陽噴吐之雲氣，非用儀器（分光鏡）不容易看到。此種現象的發生由於太陽是一光球，其上爲反變層，此層上又有

一層一萬公里厚的蒙氣，名曰色球。由此色球噴吐出來雲狀氣體謂之（Prominences）（今譯日珥）。此種日珥分二種，寧靜者可繼續數日之久，爆發者數小時即消失。左傳哀公六年「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或是寧靜日珥的現象。

天文學的發生最初無不憑肉眼觀察，但其發達進步有賴儀器的精益求精。上述上古天文仍不出肉眼觀察的範圍，實不能認作精確的科學。但其收獲已是很足珍貴。所惜漢以後天文儀器的製造不能十分精確，至使講歷法者不能不接受西術。回顧三千年前的天文已大放異彩，願今日治此學者繼續歷史的光輝而更加發揚而光大之。

三十二年一月龍泉鎮楷廬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刊

# 金融法規大全

政府爲推行金融政策並適應復員需要，對於各項金融法規近來多所更易；各方需用參考，至感殷切。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爰有「金融法規大全」之編輯，交由本館印行，以應需求。是書所載法規凡三百餘種，分爲貨幣、銀行及金融管制（附交易所）、儲蓄、保險、匯兌、合作金融、收復區金融、綏靖區金融、公債、附錄等十類。所有現行有效及可備查考之各項金融法規，截至三十六年八月月底爲止，均已搜羅齊全，並由財政部錢幣司及公債司詳加審訂；正確完備，得未曾有。凡政府金融機關、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圖書館、律師、會計師、以及研究金融、經濟人士均不可不備。

三開本一冊三百六十餘頁  
分訂精裝本平裝本二種  
精裝本定價二十五元  
平裝本定價十五元

按同業  
規定倍  
數發售

金融法規大全  
補編

自「金融法規大全」發行以來，當局對貨幣、銀行及金融管制、儲蓄、匯兌、公債等有關法令，甚多發表。乃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重就前所不及採入之新法令編纂，仍交本館印行。凡前已備有正編者，務宜即速購置，以求完整。

三開本平裝一冊 定價二元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輯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論雅歌

羅倬漢

## 一 歌樂之次

通言詩之入樂，卽知詩自爲詩而樂自爲樂。蓋詩有三百篇之一編，名之爲詩，一事也。舉此編以入之樂，一事也。在詩未編定前，詩有爲樂章者，然取之入詩之後，仍總題之爲詩，又一事也。然則三百篇之爲「詩」，當知其重情志之義。惟其重情志也，故詩與樂不可混稱。惟其重情志也，故題之以詩而有其大義之所在。詩也者，其初固以爲教而非純以爲樂者也。此與周禮大師掌詩樂者不能同符，而三百篇必爲官府私人之編而非官府之官書（別有專論）亦由此可識。故其於興起儒學之義，最爲深博。朱子曰：「以虞書考之，則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文集卷三十七答陳體仁）今茲所論，卽證明三百篇節節入樂，非自始卽皆已爲樂章，編詩者乃編集樂章而非編集詩篇之謂也。此義所關甚大。如言三百篇自始卽爲樂章，則三百篇題之曰「詩」卽爲無義，而

編詩者原有其義例以輯集詩篇，亦難於昭明矣。故詩編未成，編詩者依其義以起其教，則詩教爲先，而詩之全體入樂爲後，若詩編已成，全入工歌，孔子觀之，再由詩編大義以引生詩教，則似詩樂居先而詩教居後。於是由詩古本言之，應爲先有詩教；由詩經言之，應爲先有詩樂矣。今析言三百篇之原有樂章，無害其大部爲詩，而此大部之詩，經詩編定後，始爲工歌之入樂，繼爲合樂等之入樂，而後詩之爲詩之義不搖。論語讀詩與正樂兩事不混。國語魯語曰：「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此原爲古義，決非故好立異者。故此篇雖專考入樂，而其意仍以反證詩之地步，知情志之詩，自古有義，其所以起官府中私人之學，以詩爲題，及所以起儒學者，必不可滅也。

孔子學詩，學詩三百，孔子正樂，正雅頌，論語有明言。學詩爲孔子之詩教，正以當孔子時，詩三百悉已爲工歌。（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雅頌且不止爲工歌，（見論語子罕言正樂，八佾言雅頌等）而孔子猶殷殷於詩教，殷殷於周南召南，且及於關雎，而周南召南又正不爲孔子正樂之所及，則



孔子以詩教爲禮教，觀於詩之入樂而益明也。已悉此義，抑又當知孔子之中庸並非全爲禮教，亦有爲樂教者。若言其大義，則「叩其兩端」禮樂兩行而相濟，所謂「思無邪」者，理之無邪即情之無邪，正樂與學詩不過一事之兩面而已。至此篇寫入樂之義，則欲以反證詩之地位，即以樂附於禮下，馴至樂義消亡，禮教獨斷，民風國是，史勢一往，乃非孔學之全者矣。然則入樂固爲正樂之起點，而自樂正而還，入樂之事益爲繁出而不可究詰，於是徒存形式，甚至乖於正樂之義，不可不辨也。

今論孔子正樂，言「雅頌各得其所」，所謂雅頌者是何義？詩中雅頌之篇，在孔子時，全爲樂歌耶？當詩編初成，雅頌亦多爲樂章耶？

余於此問題，擬略說明三事：（一）由歌唱而譜樂，由譜樂而樂舞。（二）樂之備在國家而與歌則通於士庶。（三）三百篇以歌爲先，卽是以詩歌爲重而非以樂歌爲重，不可遽以樂論之。

第一：人禽之異在於語言之有無。人類具獨有之語言，自初民以來，卽已藉此語言以達其情，不事勉強，達情之不歇，因抑揚其聲以爲歌唱。歌唱者，卽詩卽樂，在源始不爲之分立也。故歌唱與人類而俱起，其時無所謂樂器也，歌唱卽爲樂。樂之云者，自非後世之所謂樂歌也。然而虎嘯馬嘶，雁鳴蟬唱，世間之天樂亦多矣。（天樂用莊子天道語）人類知聲聲相應，於是而有相和之歌，於是而有譜器之樂。是樊然者亦自然之所生而爲人羣之雅道矣。且矢音時必有見象，哀樂中亦有儀態，故獨歌之際，已有舞蹈之節，待成羣而合歌，譜樂而繁奏，擊節而與舞，是謂樂之大成，非

一人一事之所得而專也。

由是樂當分爲天然之樂與有意之樂二者。天然之樂起於個人之哀樂，固也，然人之有生，待羣以勞作，則必有羣之哀樂以爲之應。是知天然之樂起於最初，其爲個人之樂與合羣之樂，同爲自然生長，別別無傷也。至寫定之歌取以入樂，精於聲音，譜之爲調，器樂繁生，繼以舞蹈，則爲有意之樂，漸在其後者矣。寢假樂舞頻繁，遂爲樂舞之事而有歌。是卽定指一事而起題，由題而作歌，歌成又以合樂者。有時舞蹈不足，繼以扮演，扮演複雜，雖樂亦不能曲譜其技，爲之閒歌，閒樂焉。此則有意之樂更在其後矣。然而至乎其後，而個人猶有天然之樂，羣衆亦仍有天樂之樂，縱樂劇因有意促進而極繁，而天然之樂不妨與之並進焉。此文明之兩行而人類之從容也。

第二：歌樂爲人類不能已之閒情，而閒情之生，實以境爲之準。境之窘迫者，則閒情生於不容已之時，而其爲道也簡，爲數也希。境之寬裕者，則閒情隨欲而奔放，而有意之樂必隨之以俱繁。於是樂之全備必殷於貴族或富豪，而士庶多保其天然之樂焉。此其大較也。

## 二 南與樂曲之名

以上樂之演化之序與樂之演成之實已明，可進而論第三，三百篇何以有風雅頌之次。

今先言詩中之所謂樂略有何種傾向。

詩小雅鼓鐘篇云，「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以雅、南、籥並列。朱子釋之云：「雅，二雅也；南，二南也；籥，籥舞也。」

(詩傳卷五) 在昔毛傳鄭箋及劉逵魏都賦注引韓詩內傳均以南為南夷之樂，朱子特就詩本書，釋以二南，可謂別開生面。(蔡子由，鄭漁仲亦有此說)。惟據此意，則二南必釋為文王時詩而後可，不然，如近儒所論，周

南召南，多為東周後詩，則小雅中之鼓鐘篇，果能後於二南乎？豈東周以前，早有南樂，而周南召南俱為按南樂而譜成之樂詩，遂題之曰南乎？如此，則南不為南國之名而為樂名，編詩者自無義旨於其間矣。推朱子之義，南本為文王時之南國，(詩傳卷一) 後二南詩漸以入樂，(見同上) 而鼓鐘篇自可有以南不僭之義，則其理原自可通。然南已為列國之名，自必為召伯之南國，宣王後始徹其疆土，不能謂為文王時之南國，則詩之本證具在，萬無可疑。故南釋為南樂或釋為南國，依朱子信南為文王之南國，則南樂與國，二義可以共在。若依今義，南已為宣王平南後之南國，則二者此是則彼非，不能並容也。

欲釋此難，當詳研雅、南、籥三義。雅在詩止一見，南亦止一見，惟籥字在邶鄘衛簡兮篇有「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小雅賓之初筵篇有「籥舞笙鼓」，知籥為俱舞之樂器，可以共證。據說文品部作侖，釋為樂之竹管，是籥為吹器。籥舞者，左手執之吹而舞也。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述周之舞樂為「見舞象箏南籥者」，「見舞大武者」，「見舞韶護者」，「見舞大夏者」，「見舞韶箏者」。所謂「南籥」，正與鼓鐘篇「以南以籥」

連文相同。今按象箏南籥，即執箏以舞象，執籥以舞南也。箏通箏，(朱九齡說文通訓定聲小部) 所謂「見舞韶箏」之「韶箏」，即書皋陶謨「籥韶九成」之「籥韶」。故舞曲為象則吹籥，(參禮記言管象) 舞曲為南則吹籥，猶舞曲為韶亦吹籥也。「見舞韶護」之「韶護」，陸元朗釋文云，「本或作招」，則「招護」正如孟子之言「徵招角招」，(梁惠王) 未言其舞時之所執，猶「見舞大武」，「見舞大夏」之大武，大夏，不言其所執同矣。然則南籥是舞樂，鼓鐘篇「以南以籥」當連讀，對上「以雅」之歌樂實為二事。所謂「不僭」者，即雅歌在前，南舞在後為不僭也。(參下) 如此，則詩意明而南義亦可明矣。

南已為舞曲，則此曲有辭與否，實不可得而知。余頗疑象、南、大武、韶、護、大夏、韶，或皆有譜而無辭，或一二有辭而其他皆僅有譜而無辭，俱不可知。楚莊王引詩周頌以實大武，(見左氏宣十二年傳) 或為近真，或楚人釋頌之訛，或為楚史飾詞之華，抑或為作左傳者之增潤，甚或楚傳武樂之已久，曾取詩頌以合其舞樂，今不可得而明知。考禮記文王世子：「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是干戈為舞器，南為舞曲，舞時以南之曲譜節之，故曰「鼓南」。此為一事。下言學禮讀書，均有其辭，故曰「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而「春誦夏弦」，弦誦是互辭，春誦當弦，夏弦亦當誦，故亦詔之於瞽宗，均有歌辭也。此又為一事。準此，上則言舞，下則言讀。前偏於鍊體，後偏於鍊口。鍊體為筋骸

之致強，而以曲調生其興趣，審其節度。鍊口以爲語言概念之學習，又文之以歌唱之樂。二者在古代理總爲禮樂之事。若分言之，則舞有舞曲，是無辭者；讀包弦誦禮書，是有辭者。文義甚明。以知舞曲之南，與笙詩同，曲譜具在，可有聲而無辭也。

由是言之，周南召南不爲舞曲，亦可大明矣。若猶不信，即觀於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亦能共證。按季札請觀周樂，傳本錄其全套。上言「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一爲之歌邶鄘衛，」一爲之歌王，」以至「爲之歌頌，」此在三百篇，皆有辭可歌也。下接述之樂，則適爲不同。曰「見舞象箏南籥者，」云云，明轉見其舞而不言其歌，則上爲歌而下爲舞，上有辭而下無辭，較然明著。上已言「爲之歌周南召南，」下言舞南籥，則周南召南與南籥爲不同，猶之鼓鐘篇言南籥決不指周南召南也。由此可悟編詩者如以周南召南爲樂曲名，則必題之曰南，而萬無題之曰周南召南之理矣。抑上已言爲之歌頌，下又言舞大武，則頌與武亦爲無涉，而必求大武之篇於周頌，如楚莊之所云者，亦頗爲可疑矣。

然詩之頌中，有歌曲，有舞曲，（見下）謂魯之周樂，歌頌中之歌曲後，又舞頌中之舞曲，尙爲可通。至詩之南不在頌篇，當詩編已成，得付之工歌，自亦如邶鄘衛等，與後來儀禮所記分歌周南與召南者，猶不能同視。（見下）況可強附之南籥，謂爲舞曲乎！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又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八佾）上言樂而下言詩，下可爲其無邪義之證明，而上則形容聲之邇盛，未能

悉曉。然孔子本見關雎之爲工歌，或者工歌已繁，此詩篇之首已取以合繁樂，而爲儀禮述樂分周南與召南之所託始，亦不可知。但無論如何，在鼓鐘篇時之南籥與季札觀周樂時之南籥，本爲舞曲之事，縱令據周末分周南與召南時之合樂以釋之，而詩之南仍爲歌樂，終不得爲舞曲也。何況詩之始，由周南召南以下列國之篇，即並工歌之事，亦無由蹤跡乎！故知鼓鐘篇之南籥與周南召南涉不相涉，不得以一字相同，遽爲附會也。

南籥之義如此。古注鼓鐘篇爲南夷之樂，或者鼓鐘篇有「淮水湯湯，」一「淮水潛潛，」一「淮有三洲」諸詞，因據以推論耳。惟南籥，南夷之樂，與左傳南音，南風，及鄭康成釋任爲南諸義，是否皆爲一事，似亦不可妄斷。觀詩與左傳所載周樂，南爲俱籥之舞曲，而南夷之樂及南風等似不能謂其全爲舞曲。或者南籥爲南夷之樂之一種乎？特鼓鐘篇寫淮上作樂，連雅歌爲言，則似爲周之屬國之詩，深沐中原之化而有類於季札所觀於魯之周樂，先歌後舞之次第者。今由鼓鐘篇以論樂次，知周樂鼓鐘，奏樂歌，舞南籥，三段分明，持以較左傳所載周樂，除未記鼓鐘外，下言歌舞之次，正爲相符；則詩編未成，周樂歌用雅，而雅且合衆樂爲奏；詩編已成，則周樂漸用全詩，其初爲工歌，而工歌中有雅之爲樂，已譜曲有恆者，亦必可衆聲同奏；至歌奏已畢，始爲舞樂。大抵當時會受周樂之化者，不論爲魯，爲淮上，苟爲上流作樂，必約略如斯可知也。此一可證周樂遍流各國，二可證歌與舞不爲同倫，三可證詩編未成時，大體聲歌之事，獨

以雅奏，四可證南籥縱爲南夷之樂，亦已爲中原之化，雖在詩人作鼓鐘篇時，亦已與雅同用矣。此南籥由詩鼓鐘篇以至春秋魯襄之末孔子初生時，各國之奏周樂，大約皆亂以此舞，已得明證。是乃穿穴詩左傳以會其歸，非妄以意爲之測度也。（按，此雅中有淮上之詩，則淮浦之某一部必早爲周化，殆猶在周宣之前矣。惟鼓鐘篇即謂作於周宣後，亦無忤）。

魏默深詩古微（卷十二）亦以鼓鐘篇之南與周南召南爲不同。惟

據古注釋南爲南夷之樂，「和而近雅」則似以南爲歌樂，仍失之矣。至如程泰之作考古編，解左傳「見舞象籥南籥者」謂「南籥，二南之籥也；籥，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詩論）竟以象籥，南，析讀爲頌，雅，南，而以籥總之，不但不顧上下文，不研籥舞與武舞之類別，而以籥爲雅，究何所據？豈胸中先有南雅頌之統紀，遂可以任意進退古之文句乎？孔仲達左傳正義引賈逵之說，以籥爲舞曲名，孔氏已明言其無據，然以爲舞曲，猶略據荀子禮論篇「內桓籥簡象」之言，而尙不如程氏之悍，竟以之爲雅也。豈程氏竟誤讀禮記學記「齊雅肄三」之言乎？殆必不然矣。程氏又用毛詩序說，以象爲維清，亦與禮記明堂位仲尼燕居等言「下管象」鄭注謂爲周頌武者不合。蓋象之爲樂，雖見於匡卣「乍象舞」而已爲舞曲，則其有辭與否，本不可知，若由人意肆爲之指屬詩頌之一篇，云何有當？然最要者，則古代樂之流傳，如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所謂「管象」，凡言管者必俱言舞，王靜安作釋樂次，謂「禮之盛者以管易笙。」「凡有管者皆無笙，亦無閒歌合樂而皆有舞。」其所謂以

管易笙之義，雖未知是否，而謂有管者即皆有舞，則大體甚當。所謂象籥南籥者，籥即簫，即管也。管樂必俱舞，故左傳述舞樂以別於上之歌樂。程氏以象籥南爲頌，雅，南以連籥舞，於是雅亦變爲舞樂，又何怪乎鄭康成之箋「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悉認爲舞樂，而以雅爲萬舞乎？然鄭君惟灼知南籥爲舞，故以見於詩之簡兮，閟宮，那之萬舞以釋雅，其意以南已決非周南召南之南，而雅亦自非大雅小雅之雅，又復不敢鑿空，以見於詩之舞樂爲說，則雖違雅歌之義，立言猶自有章。惟程氏已明知左傳之言舞樂乃不惜強附詩雅之爲舞，又強附詩南之爲舞，斯爲乖絕矣。然而程氏已以此破碎支離之解詁而證左傳之象籥南，鼓鐘之雅南，謂「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同上）遂逕以周南召南爲文王之南樂，別出諸列國之外，以列國爲徒歌，而南自爲樂曲，與雅頌相配。又曰「南雅頌樂名也，若今之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得而還以繫其國土。」（同上）則竟以周南爲一曲篇，召南又爲一曲篇，若不知周南召南其初原爲一題者，故肆意以周，召與周，魯，商共論，而不知其昧於史實也。至詩三百篇已成，皆可爲工歌，則無所謂徒詩；如詩編未成，列國之詩即歌，已非樂歌，亦非對樂歌之徒歌也。若知南籥自爲南籥，則可知由周南召南而下列國之詩爲謠俗之興詠，詩編乃以之爲起端者，正以其直抒情志，非爲樂而作之樂章，（有意之樂章）符其「詩」之稱謂耳。試平心以考列國詩之各篇，及詩之原本周南召南前無其他題署，必可了然於自古隨俗之歌唱即詩，發揚情志之作即詩，詩之一編所以題爲

詩之故也。程氏以貴族之用詩爲衡，以燕享不用列國徒詩，而不知詩編已成，二南叨居首位，遂致其身於尊顯，而非其中自始絕無民俗之歌也。亦非其首關雎之篇，定非民俗之歌也。詩之先此列國，何可昧其「詩」之本義，再牽合於無干之南籥以亂其義乎？顧亭林著日知錄（卷三）亦信程氏之說，而曰：「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又分詩之入樂與不入樂，而以南、雅、頌諸入樂者爲四詩。詳顧君之意，據儀禮鄉飲酒禮等及周禮篇章等諸言入樂之事，舉不出詩南、雅、頌之範圍，因以聖王作樂，與詩教相符，正變之言，與樂音相次，其意固甚深美，然儀禮、鄉飲、酒禮等分列周南之首三篇與召南之首三篇，顯爲孔子後之詩經，而不合論語正樂於雅頌及論大義於周南召南之言。余寧信左傳所記周樂根據魯史之記事，以證論語，以溯經學之源始（余另有專論）。而不敢據孔子後禮經之作，（史記儒林列傳明言「禮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是漢初早公認禮經爲後起，故其立學與易爲最晚，非今人疑古之論也。詳私學論考。）實根據詩經新本，又以證漢人風雅正變論，再會之以漢人四詩之說也。而況於以南爲樂，又觸處窒礙乎？若能深研周南召南之題署與舞樂之南籥別別不相關，自不致有橫通諸經之曲解矣。（梁任公作說四詩，亦同此說。其由程顧以南爲樂之說引出，而四詩之次與顧君不同，頗自信有創見。而不知「四詩」一詞之前提已入漢人窠臼中，不能據之以爲論也。）

夫詩與樂之事，聚訟紛紜，謂三百篇皆可弦歌者，史記孔子世家歸之孔子正樂之說也。謂詩樂無分者，孔仲達見樂經不在，貫通諸經之說

也。（見孔氏詩譜疏）。然自毛詩而下，置重詩教，王莽立毛詩，又立樂經，則詩與樂，在西漢末，已並峙矣。陳長發著毛詩稽古編，極明詩教與樂教之不同，頗見漢後經學之義。余以孔門詩經新本興起經學，則言樂言教，同爲孔子之所詔，不特漢初立學後，詩教大揚，而且墨子公孟篇亦言儒者「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則儒者之習樂，不但以三百爲工歌，且入之弦舞，信乎皆爲樂歌矣。故據儒家經學以爲言，則詩教與樂教同其重視，詩樂似爲可分，而詩卽爲習樂之所，詩樂又明爲可一。由此以下，諸經寫定，據故典，研新義，則詩之各部皆有涉於樂章，於是入樂不入樂之訟，逸詩徒詩之說，紛紛雜出，不可爬梳矣。竊以論語學詩與正樂觀其本，復以詩之源，歌卽爲詩，詩樂未能分立溯其始，則其始所謂不分者，乃詩編未成前之言也。然因有此種子，而後日詩編已成，旋即可舉三百篇悉付之工歌。孔子起，三百篇本已在樂，而猶必出學詩之大義者，正以詩之爲詩，僅使雅頌得所，不能極無邪之教，於是統言之曰無邪，分言之，則有學詩與正樂之義矣。此卽述詩編初起之意，述編詩者之義，不可遽謂詩自始卽全爲樂而忽視「詩」之一名也。欲溯此義，捨求之詩經本證，其何以哉！

詩東門之池曰：「彼美淑姬，可與晤歌。」墓門曰：「夫也不良，歌以諱之。」（諱字通段惡堂）此皆見於風詩之陳，可見風之爲歌也。（風字用後

日義，如言詩經然，同爲行文之便耳。）故園有桃，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謠。」然則以地方士庶矢口之歌，諸釋風詩，必無大誤矣。依此言之，矢口固可

歌，而矢口之歌，加以文飾，亦仍可歌。四杜曰：『是用作歌，將母來訟。』何人斯曰：『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四月曰：『君子作歌，維以告哀。』此皆小雅之言作歌也。桑柔曰：『雖曰匪子，既作爾歌。』此大雅之文，亦何不言作歌乎？今論歌誦同體，大雅兩言『吉甫作誦』，（崧高）小雅亦言『家父作誦，以究王誥』，（節南山）可見作歌作誦，同是矢口爲歌之一變。矢口少作意，天然之樂，以是爲第一步；然加之作意，亦猶可歌，仍是天然之樂也。於此，可以讀風詩之葛履焉，曰：『維是褊心，是以爲刺。』亦特作一詩以刺褊心，此與小大雅作歌亦何以異乎？故風雅頌者，大體均同，就樂之廣義爲說，則皆爲天然之樂，皆爲可誦之歌，必不待合之以樂器，譜之以節拍也。

吾於此略得一義焉，曰：風雅頌大體均同，同者同爲『詩』也。三百篇所以題之曰詩之故，人人知之，日日見之，然而深曉其義者，何其罕也！小雅巷伯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詩成可歌，故人皆得而聽之也。大雅崧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此詩成可歌，有孔碩肆好之音也。此小大雅均爲詩，其作詩，卽作歌作誦也。鼓鐘篇本以雅合樂。雅在詩編未成，必有流行之歌曲，而今詩雅中猶多有所作之詩，則三百篇中大都非爲樂而作之詩，故可題以詩名，亦復何疑？此與說徒歌徒詩之意雖似相關，實有大別。因彼輩先假定詩之本據爲樂，其非樂者爲之附庸，因曰徒歌徒詩耳。今謂編詩者雖曾見樂章，而實取以情之詩篇，卽其意重在詩而不重在樂也。惑者或將以諸詩仍皆可

譜樂爲詞，然爲樂而作，一事也；作成後，取以譜樂，又一事也。若後一事之非有意樂歌者，待詩成始以之工歌，始以之譜樂，則雅與列國正同一風格，佔三百篇之大半，卽爲編詩者所以題之曰『詩』之義矣。編詩者下列雅頌之名而上出列國之詩，蓋以列國無流行之樂曲，故取冠詩篇，益以彰其爲詩之義耳。（清金縢篇，雖爲後來追寫之書，但亦不至比荀左更晚。其研詩事，自比詩經各家爲早，且爲官府所錄，亦非兒戲之作。今觀其中有曰：『公乃爲詩以詒王，名之曰鴟鳴』。其所究或有誤，然鴟鳴在雅，爲列國之詩，則當時王朝固以此爲事而作之詩，與『維是褊心，是以爲刺』同，非爲事而作之樂也。且明言爲詩而自起題名，與後世作詩亦何以異乎？此雖不能以證古鴟鳴之詩確爲如此，儘可以證詩編成後，全付之鼓舞者有之，仍傳留其詩義者有之，與孔子分立詩樂之意正同也。）抑余於此又得一義焉：則國風爲曲調名，乃爲後起之事也。試觀列國與雅頌，同其爲詩卽同其爲歌，何以雅頌獨有總題乎？蓋總一編而題之曰詩，有所歸宗也。雅頌別題之曰雅頌，編詩者身居王朝之詞也。王朝禮樂爲重，故不能不以樂曲冠篇也。故詩之編定，小雅以鹿鳴而題爲小雅，大雅以文王之三而題爲大雅，頌以清廟而題爲頌，皆用曲調之名。此數篇者，俱有意之樂，爲樂事而作之歌曲，置之首端，無所於忤也。然除此歌曲之外，其中大部非有意之樂，仍不害其爲詩篇，卽仍不能無總題之曰詩矣。至雅頌二辭比風之一辭爲早，雅之一辭恐又比頌之一辭爲早。何以言之？風雅頌諸詩皆可歌而聽者，而頌名之起，猶鄰於歌誦，於三百篇猶可考，則非起於樂名也。惟雅名之起，雖有說之以聲音者，然



不見於三百篇，不能妄論。特其爲歌曲之辭，則觀於鼓鐘篇而可知。固視頌之爲樂，早爲疑定矣。（以文字學推考雅字，不求詩中之本證者，則雅爲正，爲夏爲鴉等，紛糾不已。余今以本證爲重，其以文字形體曲附「古文」，或以文字聲韻通轉無礙者，皆不甚敢信據。蓋定名以會於全書之大體爲貴，或勤求之於上下文，觀其相與之義，亦其次也。又此論雅頌二字，專言其爲樂名先後而非論二字之先後，尤不能乞靈於文字學矣。）至風字在三百篇（如上引「其風肆好」等）雖爲風韻（韻字用今義）之義，然不以之題署，則列國中無如鹿鳴、文王之篇先自爲有意之樂者可知也。假其中有爲樂而作之詩，其音調與雅頌不同，編詩者縱不題以風字，而準之雅頌之名，亦必有他字題之矣。由是關雎冠於列國之首，其先必不爲樂曲。迨其付之工歌，如季札之所觀者，亦列國所同，於關雎無特殊爲樂之義，必待工歌已久，關雎以叨居首位之故，取以合繁樂，而後樂義始甚顯。孔子所謂「關雎之亂」者，已知其進工歌於繁聲之時矣。自是以後，關雎與鹿鳴、文王等倫，而風之一名遂取冠於周南、召南之前。風者，確與雅頌爲倫，表明詩爲樂歌，而非詩之原本卽有此名者也。故就詩本文，關雎言鐘鼓、鹿鳴言笙簧，似皆有涉於樂，二事可以同倫者，然而不然。今微論詩中有琴瑟諸字不足爲詩卽樂歌之徵，卽就二詩本文而言，關雎鐘鼓等在詩後，旁牽於情意，非其要素；鹿鳴笙簧等在詩前，全詩又爲歌樂以享嘉賓之意，豈可共論？若後日關雎入樂後，奏入房中之樂，遂謂此爲房中而作之曲，則非以南爲樂曲之名不可。然房中樂僅見於燕禮記，不明著其用詩，而觀儀禮，則關雎所以合樂，奏於

鄉飲，鄉射，燕禮者，實爲尤重。試考其相朋之曲，均爲詩經分立周南與召南後之篇，則關雎以下與樂之關係，亦從可知已。今知題風於首，爲後來之事，分立周南、召南，亦爲後來之事。二事果以何者爲先，今不能必知，惟觀孔子於詩，舉周南、召南於樂止稱關雎，則關雎最先入於繁樂，統列國之工歌而居首位，自可釀成風之題署。其對立鹿鳴之三、文王之三，而朋下三篇，又對立鵲巢之三而爲合樂者，殆又屬後日之事矣。今不能言周南、召南與邶、鄘、衛何時分割爲五，而關雎之三、鵲巢之三之合樂必在此分割之後，則可以論定者。是諸詩本爲入樂，而非先爲樂而作，昭昭甚明。若必強謂列國之詩原皆爲樂而作，則所謂「維是褊心，是以爲刺」者，非爲作詩明意，乃爲作樂與歌，恐雖起詩人於地下，亦將不能爲此曲解矣。若謂三百篇，其初不知其是否爲詩，而在其編集時，已皆演而爲樂歌，故編詩者之所錄悉爲此社會易於保存之樂歌，而非人率意所爲，隨得隨失者，則下泉之篇，距孔子未久，株林之篇，距編詩者未久，謂二篇於詩先後結集時，已爲社會流行之樂歌，其誰信之！卽謂曹人之爲下泉，魯念王事，詩成卽可付之聲歌，而株林寫國君淫，曾不易世，其國卽爲之樂歌，殆不其然？余惟知人間風謠，可以獨歌，可以合唱，卽此歌唱猶不失其詩之地位，斯固天然之樂，卽詩卽歌者也。夫矢口爲其自由，節拍出於天籟，自廣義言之，雖可謂之爲樂，然當其歌唱時，正以發其胸中之鬱結，則含意甚重，非詩成後取之入樂，合以衆聲，待於樂師，爲技藝之精巧，極樂聲之熏陶，而樂獨立爲大國者矣。蓋自詩編已成，而工歌，而合樂，時有

先後，樂有進退，皆舉此一編，奉之家國之事，而非詩編之未成，篇篇悉爲樂典，以垂詩篇多爲春秋以後之作之義矣。故自工歌爲始，俱不能與天然之樂並論。此二者意雖相通而事迹已異。其所以異者，天然之樂，有詩之地位，而詩有情志，以爲後日詩教大義之本者，最爲深沉而闊遠也。故株林等必爲天然之樂而非有意之樂，必爲所錄之詩而非所錄已流行之樂，較然可識。推之大小雅中諸詩，亦多如此。倘三百篇題之爲「詩」如屬於孔子之前者，此義決不可滅矣。然則詳研詩之一題，而知詩中多爲天然之樂，詳研列國，雅頌之次，雅字在西周已爲樂曲之名，頌字在編詩時已與雅同爲樂曲之名，而風字則待以列國付之工歌，以關雖付之繁樂，始爲樂曲之名，而後知荀左前取風以冠列國之首之義。蓋周南與召南之分立，而周南之前再有「國風」之題，如今詩經之次者，知風字由風韻之義，已早轉爲左傳「樂操土風」（成公九年傳）「騷歌北風」（襄公十八年傳）之曲調名矣。由是國風一名始配大雅，小雅及頌而俱爲樂曲之辭。豈非詩之始無風之名者，即風中無有意之樂歌乎。倘不考詩之總題及風雅頌之次，僅見今日之詩，題曰國風，小雅，大雅，頌，均當以樂曲爲說，鮮不以三百篇皆爲有意之樂歌矣。（列國歌謠多長言往復，爲無意之複音者，正其獨唱或對唱時之所事。如揚之水，成甫，成許爲其詩意，而前後則多複音；桑中，孟姜，孟弋，孟庸爲唱歌者廢念費族求之不得，由其情思鬱而爲想像，遂若見於實事者，故以三女爲浪漫之談，乃有前後之複音矣。列國詩如會以此意，再觀其比興之道，誠無不可通者。試思自周南召南而下，僅十二國，而所

收之詩除匪風下段不計外，僅百五十八節，亦可謂九牛之一毛矣。故其所收者必爲全委而不知古書引古歌止引其一二句或一章而不載其複音之數者，抑此收存十一於千百，正爲偶傳之詩，何必待樂歌之流行乎？因有謂樂歌重聲，始有無意之複音者，故附辨之，以明詩有其本意而仍有其複音如此。而況大小雅中有原非爲樂章者，皆重複意而不複音其辭者耶！）

以上言南與樂曲之義，大端如此，下即略就雅頌風與樂之關係，一證之。

### 三 雅爲樂曲

上引鼓鐘篇有雅字，知西周時必有樂歌爲雅者，今詩之雅，其中必有編詩時已爲樂歌者。不然，則編詩者固無由題之爲雅，而且小雅大雅，猶後世言小曲大曲小調大調之類，如其中無小大曲譜之不同，亦無緣題曰小雅大雅。故雅詩雖多爲詩，其中必有譜樂之歌無疑。此所謂樂歌者，因有事而奏樂，即其事以作歌以譜樂，吾所謂有意之樂是也。此與天然之歌，固隔一層，即與天然之歌譜之爲樂者，仍隔一層，以周室暨二代之文，合異代之樂，當作樂時，必有鐘鼓之音，歌笙之曲，盤旋之節，以爲樂之大成。固自無疑。故人聲與樂聲之相間，與人聲與樂聲之相雜，俱當曲盡其妙，而人聲之歌必有辭以表其意，於是而作樂之德遂擡揚於曲調中而不少絀。蓋有一事之樂即有一事之樂曲，而爲一樂事而作一樂歌，自非必取原存之詩而譜之爲樂矣。當是時，編詩者身在王室，嚮往國樂



試取朝廷之樂歌編於詩冊，以備一代之典章，誠爲事理之所必至。今存小大雅之篇，難析其孰爲所作之詩，孰爲所作之樂歌，然就編題爲雅而論，則其首篇必不至逸而他屬矣。今舉而合之左傳詩前之記，必可以略得大凡。

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傳載詩編。其前五十年中，工歌者四事，用詩九篇。九篇中除不見於詩之一篇及載馳一篇外，皆爲大小雅之詩，卽六月、淇露、彤弓、板、鴻雁、四月、采芣是也。此等固爲鼓瑟之樂而非繁奏，（見下）其或用當時流行之詩，抑或用當時流行之樂歌，不可必知。依理而論，其時已無詩編，誦習無資，則與謂爲用當日僅存之詩，無寧謂爲用當日流傳之曲。今考上列諸篇，如淇露、彤弓，必爲有意之樂歌；如六月、采芣、板、諒以詩事典重，恐已早由詩而譜之樂，工歌者隨而據之；惟鴻雁、四月，則不知其賦之之時，果是據流行之詩，抑是據流行之詩已入之樂者耳。左氏記詩前之樂如此。

迨詩編初成，襄四年傳記「工歌文王之三」，「歌鹿鳴之三」，則正爲詩編小大雅之首。鹿鳴與文王，以聲調之不同而分爲小大雅，固自無疑。惟「鹿鳴之三」與「文王之三」，乃連鹿鳴下三篇及文王下三篇爲言。「鹿鳴之三」，傳明出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正會今詩之次。文王之三，由此推考，注家謂爲文王、大明、縣。此等樂篇，果據詩次以爲奏者耶？抑先已小大各爲三者一套，編詩者卽據以次之耶？考詩辭，文王三篇，皆致贊文王，迴環於周家開國之故事，抑頌言武功，祈之天命，明爲周

室傳戒子孫之作，卽謂爲著此樂歌，被之管絃，於理尙順。此卽有意之樂，非爲詩而作詩，乃爲樂而作詩也。至「鹿鳴之三」，鹿鳴爲樂歌，無可論；其次四牡篇，一則曰：「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再則曰：「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諗。」作歌者，作詩之謂也。（見上）此爲一人之鬱伊，思家之急切，絕非懸擬以爲樂歌，復按節以爲敷奏者，居然可知。皇皇者華爲征夫之詩，或亦準此。二者其殆爲當時流行之詩，歌傳人口，遂取以譜樂，編詩者乃以之入錄乎？抑或編詩止是編詩，已以鹿鳴指明雅歌，以下便爲詩爲樂，雜沓其間乎？由前說，四牡等非有意之樂，而在三百篇則仍爲樂歌。由後說，則四牡等爲流行之詩，編詩者取入小雅後，以其冠於小雅，僅次於鹿鳴，後人取以入樂，因爲「鹿鳴之三」耳。兩說皆可通。而按詩辭作歌將母，表其期望之意，與小雅杜「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唐風鶉羽「王事靡盬，父母何怙」，同其私懷，則謂列國與雅同倫，諸詩止是同出一源之詩，誰不謂然，則後一義爲是也。若然，則「文王之三」將亦不外此例乎？惟據文王以下三篇詩辭言之，似爲一貫焉者，倘此三篇爲原有之樂歌，則四牡等亦或早已取以入樂，使小雅大雅各爲三詩一套，有其友紀，於是前一義亦未爲不可通也。此論雅篇之始所以爲樂者如此。

夫左傳據舊史，有年代可據，其述雅之歌樂可以釋詩者，雖約略可識而不能明備。然今存典籍可以證論語正樂於雅者，自不能捨此而他適，至禮經說及雅樂者，莫著於儀禮，亦可一論。

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一問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燕禮工歌問歌同於鄉飲酒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燕禮記「升歌鹿鳴。」諸樂皆見於小雅。

儀禮固爲後來追述，然晚周秦漢人之所聞所見苟不得如周南與

召南之言合樂，可以諸經互證而知其出於詩經定本之後者，則此言工歌問歌等固無由而輕易致疑也。清儒言考證必重漢學，意以漢儒去古未遠，理甚可通。而況儀禮之結集，自士喪禮已傳爲孔子所書（見禮記雜記下）者乎？夫左氏之述事能高於其他記錄者，正以其寫各國通史會盟尋釁爭戰，錯列鱗次，條貫不亂，必有春秋各國之史爲據耳。若其述言，亦何能異於儀禮諸書耶？故儀禮述樂之事，縱不能證周之盛世，必爲如此，然若爲所聞，則據儒家之傳，若爲所見，則據當時之禮。儒家之傳曾據周室故典，以爲習行之資，當時之禮則由累代因襲而下，俱不能深致疑詰，謂其一無蹤影者。如左傳述言，若非儒言或夸飾者，亦安能疑其悉爲作

左傳者之所造作耶？而況禮據故典，寫實事，有萬不能與左傳述言共論者乎！抑此言工歌問歌，（問歌即笙歌相間，仍爲工歌也）。與二南之爲合樂者，一素樸，一繁文，已不可以後之繁文疑前之素樸，而儀禮所載，自金奏爲始以至升歌問歌合樂舞樂禮樂甚爲明備，足見屢代損益之大成，其工歌之事，縱在不作此大成之樂時，亦屢有與詠，（詠字據書序論）亦不能據末節之合樂而疑上節之工歌也。又今詩列笙詩之目，言有聲無辭，殆爲毛詩據儀禮增入者，此亦今古文爭論所在，然實無關宏旨。蓋笙詩

無辭，毛詩本明言之，無辭則無可據，抑何爭論之有？豈特笙詩而已，舞曲亦大都無辭者（見上）。有譜而無辭乃音樂常事，非毛詩之言爲誤也。至謂毛詩不合三百之數，然詩即除笙詩六篇，仍爲三百五篇，亦必須言孔子增入商頌，始合三百之數也。今知三百五篇，三百十一篇，皆可以言詩三百，亦皆非詩三百之朔。（別詳）徒據此以難毛詩，恐無謂矣。故笙詩在詩中原無其目，毛詩據儀禮增之，雖不免多事，而可爲讀經者之參考，又原指明其無辭，亦何害於本詩，此寧得與束廣微之補亡（見文選）共論哉？然於此，可得一證焉：卽今笙詩已爲毛所加之目，則儀禮工歌問歌之章，似不必據三百篇之次，而古樂原爲如此，亦不可知也。若是，而儀禮述古亦有據矣。故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與左傳所記相同，其殆流行之詩已爲樂歌，編詩者取此樂歌以入之小雅乎？凡儀禮所言鹿鳴而下以至由儀，皆可作如是觀。由此論之，小雅中樂歌頗多，其在詩前已爲樂歌者亦頗多，此雅之所以題爲雅者，非無故也。

雅已爲曲調之名，則今詩雅中之第一篇因爲其稱名之大徵，而除第一篇外，其下亦自仍有樂歌，已考之左傳儀禮而可信，然卽除諸書所載數篇外，亦必仍有爲樂而作之樂歌，爲今之所不能考者，此一事也。然雅固爲樂名，而今雅中除有意之樂歌與詩成譜爲歌樂者外，大率爲詩，必待三百篇已成，始舉之爲工歌，如前之所論者，此又一事也。今論諸詩入於雅之故，殆以作樂之事，其稍可觀者，必殷於貴族。雅以表樂歌之名，亦卽爲上層樂歌之名。若士庶者，安得有爲樂而作之樂歌乎？此列國不

能與之相雜，不特雅中有爲樂歌一事而已，其尤要者，雅爲上層之樂歌，實非士庶所得而與，與風謠之卽詩卽樂者未免大異矣。以茲之故，上層之樂歌中亦連載上層之詩。雅中以王朝之詩爲本，其非此義乎哉！上論雅中亦自有各國之作，然亦必多限於上流，非如列國之詩也。惟古人編集，雖不能一無義法，而亦不應以後世著述條貫，嚴以繩之。故列國必多風謠，然不能謂無上層之作也。雅中固多國典，然不能謂一無下層之作也。言詩者如能證明，列國中以風謠爲主，其及上層者爲輔，雅詩中以言政者爲主，其反下層者乃爲例外，斯已足矣。

抑大雅、小雅，已以曲之小大而分，則今樂曲已亡，必不可強會其義。其中大部之詩原不爲樂者，入之小雅與入之大雅，恐亦不能嚴以繩之。故小雅中有采薇、出車諸詩，言王朝之出師，猶之大雅中有江漢、常武諸

詩言王朝之出師也。小雅中有節南山、正月諸詩之譏王朝，猶之大雅中有瞻卬、召旻諸詩之譏王朝也。由此，大小者，除樂曲之義外，似決不能附會以他義矣。鄭康成詩譜云：「其用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又注鄉飲酒禮、燕禮云：「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則似宋後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者然，寧非儒家等威已成，多爲續析之言乎？未敢以爲必然也。

總上言樂之事，有卽詩卽樂者，有舉詩付之工歌者，有舉詩以合樂者，有爲樂而作歌者，有有譜無辭者，有俱舞之合樂中爲人聲之歌者，有俱舞之曲，僅有簫籥譜而奏之而無歌辭者，項目已繁，不可一以貫之，統而論之，而後可言詩與樂之關係也。

## 教育部通令採用



貢獻整套的參考用書

介紹最新的各科讀物

各地中等學校的圖書設備急待補充，新設學校更應及早奠定其藏書之基礎。本文庫爲應此需要而編輯，全部四百十三種，分納於十大類，別爲七十一科目，就中等學校普通各科必需的參考用書，爲系統的編製。其內容着重於新知識之介紹，普通教本以外的最新補充教材，亦可取給於此。全書現已出齊，購置本庫一部抵購他書四百部，可省卻搜集配購的無數麻煩。本文庫雖專爲中學生而編輯，因其取材之勻稱與切要，亦爲一般圖書館及機關、團體、家庭書室所必備。私人博覽徵引，得本文庫一編常置座旁，亦享有左右逢源之樂。

### 全部出齊

冊數 全書四百十三種，分訂四百六十三冊，業已全部出齊，購時立可取書。另印書目備索。

版式 版本包括六開本及四開本兩種，一律平裝，封面版式劃一。

定價 全書定價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包裝 書已分三期出版，每期各裝一包，共計三包。如需木箱，另加木箱及裝箱費。

書櫥 本館設計本文庫書櫥一座，美觀實用，地位經濟，可代定製。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字典辭書

## ▼中文

**辭源合訂本**……道林紙本八十元  
白報紙本六十元  
陸爾奎、方毅等編

**中山大辭典**（二字長編）……精裝一大冊  
四十五元  
王雲五總編纂

**王雲五新詞典**……王雲五著 四元五角  
第二次增訂本  
**王雲五小辭典**……道林紙本廿元  
白報紙本十元  
增訂本  
**王雲五小字彙**……道林紙本三元五角  
白報紙本二元五角  
增訂本  
**縮本新字典**……陸爾奎等編 六元五角

**學生字典**……陸爾奎編 道林紙本十元  
白報紙本五元  
方毅編  
**依新標準國音學生字彙**……道林紙本五元五角  
白報紙本三元五角  
方毅、馬漢編

**教育部國音常用字彙**……布面本八元  
紙面本五元  
教育部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國語辭典**……四厚册（重版中）  
一百二十元  
教育部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國音白話詞典**……方實編 八元  
國音註  
**學生詞典**……唐昌言等編 二十五元

白話註

## ▼專科

**圖書學大辭典**……盧震京編 二册四十元

**新文化辭書**……唐敬果編 二十四元

**法相辭典**……朱希煥等四册 五十元

**英漢經濟辭典**……何士芳編 十二元五角

**英漢軍用語詞典**……田世英編 四元八角

**國際問題辭彙**……楊慶堃編 十五元  
蔣蔭恩編譯

**小學自然科詞書**……杜亞泉等編 廿五元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杜其堡編 十八元

**化學工藝製造祕典**……二十五元  
高錕編譯

**臨證祕典**……張駭編 八元五角

**中華行政區域簡表**……內政部編 七元

**實用商業辭典**……陳彥軒等編 三十元

**拉法藥學名彙**……華鴻編 二元五角  
英美日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六十元  
（待重印）  
臧勵齋等編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唐敬果編 二十元

**譯外國人名地名表**……余祥霖編 十元  
何炳松編

**初中英漢字典**……王學文編 八元

**綜合英漢大辭典**……硬布面精裝毛邊紙本  
六十元（待重印）  
（合訂本）黃士復、江鐵主編

**英漢模範字典**……增訂道林紙五十元  
本報紙廿五元  
求解作  
張世鑾、平海瀾、厲志雲等編

**實用英漢字典**……道林紙五十元  
報紙二十五元  
李登輝、郭秉文、李培恩主編

**增英華合解辭彙**……道林紙五十元  
報紙二十五元  
翁良、楊士熙等編

**精撰英漢字典**……任允四編 二十四元

**英華大辭典**（縮本）……顧憲成等編 四十元

**雙標準英漢字典**……吳康等編 二十五元

**增廣英漢新字典**……邵德基編 十元

**英華袖珍新字典**……邵德基編 七元

**袖珍英華字典**……吳治倫編 十五元  
胡貽毅編

**寸本英漢字典**……張世鑾編 四元五角  
陸學煥編

**雙標準英文成語辭典**……厲志雲編 十八元

**英漢成語辭林**……陳蔭明編 十二元

**英文成語例解**……鮑慶平著 六元八角

**英漢分類美國俗語辭典**……李香各編 十元

**雙標準英文俚語辭典**……翁文瀾編 八元

**英漢詳註略語辭典**……倪瀾森編 五元

**現代漢英辭典**……王學智編 七元  
王雲五校訂

**訂正漢英辭典**……張在新編 十二元

**華英德法詞典**……王安國編 道林紙二十四元  
薄紙十五元

**德華成語辭典**……陳允文編 七元

上列各書均按同業定價發售，外埠另加郵費。

##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暫定千字三萬元至五萬元，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園十二號學原社。

## 不許轉載

學原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南京藍家莊園十二號  
學原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下期預告

- 吠檀多精髓 Vedāntasāra (上) ..... 金克木
- 亞里士多德哲學中「哀乃耳假也阿」(Energeia) 和「恩  
泰萊夏也阿」(Entelecheia) 兩個術語的意義 ..... 陳康
- 愛因斯坦相對論的發明思想史 ..... 陳立
- 一個心理學的研究——
- 明清之際史事論叢 ..... 李光濤
- 跋崇禎三年朝鮮國王李倬陳慰表——
- 秦婦吟校勘續記 ..... 劉修業
- 論禮樂之起源 ..... 羅倬漢
- 論船山思想(通訊) ..... 徐炳和 何貽焜